



港燈電力投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港燈電力投資
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8)

2018 30%

2020 50%
燃氣發電

2023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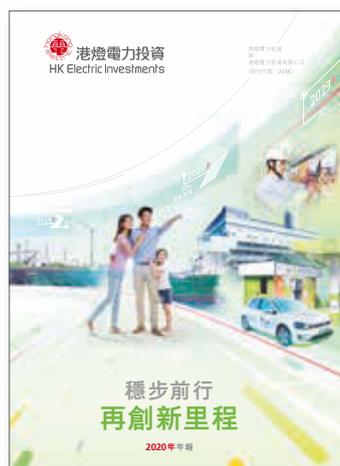
穩步前行 再創新里程

2020年報

港燈電力投資於2014年1月成立，是專注於投資能源業的固定單一投資信託。其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統稱「港燈電力投資」）共同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信託的結構有利港燈電力投資全心全意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帶來穩定的分派，並確保信託具潛力達至長遠和可持續發展。

港燈電力投資的主要營運公司「港燈」是一間電力公用事業機構，業務涵蓋發電、輸配電及供電服務，為香港超過583,000名客戶提供電力。自1890年港燈一直致力提供可負擔、安全和可靠的電力，協助推動香港的經濟發展。我們正增加使用燃氣發電，以協助應對氣候變化，為香港帶來更潔淨的空氣。

我們秉承港燈悠久的傳統，與社區緊密聯繫、支援弱勢社群，以積極和負責任的態度繼續為香港社會作出貢獻。



穩步前行 再創新里程

港燈電力投資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港燈，在重要的低碳發電旅程上穩步前行，未來數年將逐步達至多個重要里程碑。我們將全力以赴，堅守使命，為現今和未來世代建設一個空氣更清新和更環保的綠色香港。

2020年年報封面表達了儘管面對社會和經濟上的重大衝擊，我們仍會砥礪前行，致力於2023年實現燃氣發電比例增至約70%的目標。

綠色生活



智慧城市

目錄

2 表現摘要

業務回顧

6 董事局主席報告
9 長遠發展策略
10 一年概覽
行政總裁報告
14 業務回顧
28 可持續發展表現
44 財務回顧
47 獎項一覽

企業管治

52 董事局及管理團隊
59 合併董事局報告
62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81 風險管理
83 風險因素

財務報告

港燈電力投資及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88 獨立核數師報告
94 綜合損益表
95 綜合全面收益表
96 綜合財務狀況表
97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98 綜合現金流量表
99 財務報表附註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174 獨立核數師報告
176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77 財務狀況表
178 股本權益變動表
179 現金流量表
180 財務報表附註

其他資料

184 集團五年財務概要
185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十年管制計劃明細表
186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十年財務狀況表
187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十年經營統計
188 企業資料
190 財務日程表及股份合訂單位資料
191 詞彙



表現摘要

財務

	2020	2019
收入	103.89 億港元	107.39 億港元
可供分派收入	28.30 億港元	28.30 億港元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分派總額	32.03 港仙	32.03 港仙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中期分派	15.94 港仙	15.94 港仙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末期分派	16.09 港仙	16.09 港仙
總資產	1,115.67 億港元	1,097.17 億港元
淨負債對淨總資本比率	48%	47%
標準普爾信貸評級	A-/ 穩定	A-/ 穩定
港燈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A-/ 穩定	A-/ 穩定

業務

發電

發電容量

3,617兆瓦

2019: 3,237兆瓦

發電比例

燃氣

燃煤

~50%

2019: ~30%

~50%

2019: ~70%

參與上網電價計劃的
可再生能源
發電系統數目**130**

(總發電容量2.3兆瓦)

2019: 58(總發電容量1.0兆瓦)

客戶認購可再生能源
數量**~350**萬度電

2019: ~230萬度電

經上網
電價計劃生產**~150**萬度電

2019: ~50萬度電

由港燈
生產**~200**萬度電

2019: ~180萬度電

輸配電

供電可靠度

>99.9999%

2019: >99.999%

每名客戶非計劃停電時間

<0.5分鐘

2019: 0.6分鐘

網絡長度

6,638公里

2019: 6,536公里

顧客服務

售電量

10,134百萬度

2019: 10,519百萬度

客戶數目

583,000

2019: 581,000

電動車免費
充電服務次數**20,385**

2019: 12,314

智能電表安裝數目

>40,000

全面更換由2020年開始

平均客戶滿意指數
(滿分為5分)**4.72**

2019: 4.63

業務回顧

穩步發展 扶助社區





U11

董事局主席報告

2020年，港燈電力投資充分展現靈活應變的能力，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肆虐下，仍然在減碳旅程上取得理想進展。



在此，本人感謝集團員工、承建商和供應商在過去一年付出努力，無懼疫情帶來營運上種種挑戰，積極發揮新思維，竭力確保各項工程的進度。

新一台容量達380兆瓦的燃氣聯合循環發電機組L10於2020年2月投產，標誌著港燈「由煤轉氣」發電過程上邁出重要一步。隨著L10全面投產，港燈燃氣發電比例由以往約30%提高至現時50%，為香港帶來更潔淨的能源。

與此同時，港燈成功克服因各地持續實施旅遊限制和貨運出現延誤的困難，在各項主要基建項目上取得滿意進展，符合2019-2023年度發展計劃的預期。這些基建項目包括興建另外兩台容量同樣達380兆瓦的燃氣發電機組L11和L12，以及一座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在推進上述大型發展項目的同時，集團致力維持南丫發電廠的正常運作，採取適當預防措施確保員工和承建商的健康及安全，並保持發電、輸配電和客戶服務各方面的卓越表現。雖然本港經濟及社會在2020年受到疫情打擊，港燈仍刷新供電可靠紀錄，在年內達

到超過99.9999%的非凡成績，而平均每名客戶非計劃停電時間少於半分鐘。

為協助受經濟不景嚴重打擊的人士，港燈推出一系列紓困和節能措施，包括向基層家庭派發飲食券、為社福機構提供餐飲資助，以及向劏房租戶提供電費津貼，總額約港幣3,400萬元。

財務業績及分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港燈電力投資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為港幣71億4,000萬元（2019年：港幣71億9,400萬元），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的經審核溢利為港幣27億3,200萬元（2019年：港幣23億2,700萬元）。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宣佈，信託就每股份合訂單位派發末期分派16.09港仙（2019年：16.09港仙），並將於2021年4月13日分派予在2021年3月31日名列股份合訂單位名冊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連同中期分派金額每股份合訂單位15.94港仙（2019年：15.94港仙），年內分派金額合共為每股份合訂單位32.03港仙（2019年：32.03港仙）。



穩步向前 實現減碳目標

集團透過三項策略實現減碳目標。首先是按 2019-2023 年度發展計劃，減少發電期間二氧化碳及其他污染物的排放量。繼 L10 投產後，L11 和 L12 兩台容量達 380 兆瓦的燃氣發電機組的施工進行得如火如荼，預期分別於 2022 年和 2023 年落成投產。兩台機組的施工沒有受到疫情嚴重影響，包括向海外供應商採購設備、土木工程和裝嵌機組等項目的進度均令人滿意。

採用「浮式儲存再氣化裝置」技術的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亦是主要項目之一，預計在 2022 年投入運作。年內，我們就該接收站展開環境監察和審核計劃，並於年底開展了工地工程。當 3 台新燃氣發電機組在 2023 年全面投入運作後，港燈天然氣發電比例將提升至 70%，絕對碳排放量將較 2005 年減少約 40%。

另一項策略是透過提供基建設施，協助社區改善能源效益，當中重要一環是為客戶安裝智能電表及相關基礎設施，提供實時用電情況，協助他們善用能源。港燈在 2019 年完成試驗計劃後，在 2020 年內合共安裝了 4 萬套智能電表，並正在建立支援智能電表所需的網絡基礎設施，目標是在 2025 年前完成整個為所有客戶安裝智能電表的計劃。

此外，港燈為日趨普及的電動車提供所需基建，協助改善香港路邊空氣質素。為配合政府資助計劃，在 2020 年 10 月推出「智惜用電電動車充電方案」，向有意在物業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的客戶提供免費諮詢和技術顧問服務。這項服務廣受歡迎，合共收到超過 200 宗來自大廈業主和物業經理的申請。

第三項策略是鼓勵客戶節約能源及安裝可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年內，港燈「智惜用電服務」推出多項措施，其中「智惜用電樓宇基金」批出資助約港幣 1,300 萬元，協助客戶提升住宅樓宇和業務場所的能源效益。另外亦透過「上網電價計劃」為 72 個客戶的可再生能源發電裝置接駁至港燈電網。2020 年，港燈所有客戶的可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合共生產約 150 萬度電，而年內可出售合共約 350 萬度電的「可再生能源證書」，也全數由客戶認購，以抵銷碳足印。

港燈的節能表現備受認同，其中一座辦公大樓獲環境局和機電工程署頒發「重新校驗（實施階段）慳神大獎」，表揚該樓宇在能源效益的卓越表現。

董事局主席報告

對抗逆境 保持可靠電力供應

港燈在維修保養方面一向主動積極，亦為應對危機作好準備和制定業務持續運作方案。透過這些措施，港燈在 2020 年得以迅速應變，維持優質和可靠的電力供應，並提供卓越的客戶服務。

港燈為超過 58 萬 3,000 名客戶提供電力服務，年內合共售出 101 億 3,400 萬度電(2019 年：105 億 1,900 萬度電)。在 2019 冠狀病毒病影響下，住宅用電量上升，抵銷部分工商業用電量跌幅。年內，供電可靠度超逾 99.9999%，令港燈首次錄得平均每名客戶非計劃停電時間少於半分鐘的佳績。

公司繼續擴展和提升網絡，包括進行電纜網絡、海底電纜登陸點和網絡基建設施的改善工程，加強網絡抵禦超級颱風、暴雨和水災等極端天氣的能力。

儘管本港在社區、公共場所及工作間全面實施保持社交距離措施，港燈在 2020 年仍能達至全部 18 項客戶服務標準承諾。24 小時緊急服務熱線和客戶服務熱線，繼續提供適時資訊和支援。

為持份者提供支援

港燈致力在疫情下，為不同持份者、社區人士和公司員工提供支援。年內，為中小企客戶提供 5 項紓緩措施，約 7 萬個非住宅客戶獲豁免 6 個月的電費加幅，並資助客戶添置節能設備，減輕他們的電費開支和改善能源效益。而為了紓緩經濟不景對飲食業界的影響，容許 180 家中小企食肆延遲繳交兩個月電費。另外向有需要客戶派發總值港幣 2,000 萬元的飲食券及為社福機構提供餐飲資助，此舉同時為中小企食肆帶來收益。

為應付疫情和維持業務運作，公司鼓勵客戶使用多項網上平台和遙距渠道收取賬單、繳費和處理其他日常賬戶事宜。另外亦推出網上學習工具，通過動畫、「智惜用電生活廊」虛擬導賞團和互動劇場，讓年輕一代進一步了解和體驗「智慧城市 智惜用電」的理念。

在進行資本工程、維持南丫發電廠和網絡系統如常運作時，港燈亦採取一切可行措施保障全體員工安全。所有工作場所均配置衛生防疫設施，並在有需要時為

員工提供個人防護裝備。為應對疫情，港燈在各個工作場所進行處理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的演習。全賴公司實施嚴格的防疫措施，儘管年內有 3 宗涉及公司和承建商員工的確診個案，但均沒有在公司內出現二次傳播的情況。

此外，亦因應新常態調整社區服務的形式，改用電話、短訊或網上媒體作為溝通渠道，取代家訪及講座，繼續支援長者及有需要人士。

展望

集團支持香港政府訂立於 2050 年前在香港實現碳中和的目標。作為本港一間主要公用事業機構，港燈在這個減碳旅程上擔當重要角色。我們將繼續與政府攜手研究最佳方案以實現減碳目標，包括探討採用零碳能源和減碳技術。政府即將更新《香港氣候行動藍圖》，我們相信這將為電力行業制定明確的減碳方向。

港燈在 2021 年全面凍結電費，並繼續為客戶提供紓緩措施。事實上，資本開支上升和售電量受疫情影響下跌，均增加調整電費的壓力，但燃料調整費下調可全數抵銷基本電費上調幅度，使電費得以維持不變。

可持續發展是港燈一直致力邁向的目標，並已融入集團的企業精神及信念中。年內，集團透過重組架構，成立新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致力推動這方面的工作。委員會向董事局匯報，並在可持續發展管理委員會協助下，全權負責監督和管理集團內所有與環保、氣候、社會和企業管治相關事宜。

全球各地陸續推出疫苗接種計劃，可望緩解疫情帶來的限制和經濟影響。我們亦相信香港在不久將來，會逐步走出經濟和社會陰霾。港燈將會全力配合，繼續提供安全可靠的電力供應，支持香港的可持續發展。

本人再次衷心感謝董事局、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在過去充滿挑戰的一年努力不懈，令集團得以繼續締造佳績，穩步邁向新里程。

主席
霍建寧

香港，2021 年 3 月 16 日

長遠發展策略



一直以來，我們積極支持香港的經濟發展，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及價格合理的電力服務之餘，致力減低營運對環境的影響，同時務求為投資者帶來可持續增長的長遠價值。

為實現在香港成為傑出能源企業的願景，並貫徹重視有效率的營運及可持續發展的優良傳統，以下為集團的長遠策略：

為香港提供世界級供電服務

可靠的供電服務對香港經濟發展至為重要。集團的首要目標是維持世界級的供電可靠度，同時致力提供卓越的客戶服務。我們亦持續創新，透過採用先進設備和技術，盡量減低對環境的影響。

近年，我們逐漸增加使用燃氣發電，以配合《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30+》的目標。長遠而言，我們會繼續與持分者並肩合作，支持政府在 2050 年前在香港實現碳中和的願景。

維持資產基礎穩定增長

集團在發電、輸電及配電設施方面秉持務實而長遠的投資策略，所有支出均以維持供電可靠度及提升效能和客戶服務為目標，同時透過採用低排放能源以保護環境。這些投資有助集團在資產上保持穩定增長，從而為長線投資者帶來穩定及持續增長的回報。

貫徹審慎理財方針和重效率的原則

集團恪守審慎理財的方針，確保有充裕的流動資金以達至理想的資本結構。集團亦致力提升營運效率和效益，並嚴格控制營運成本，包括燃料成本。憑藉這些理財方針，集團不但能為投資者持續帶來回報，更可同時以合理價格為客戶提供電力。

一年概覽

1月－6月

港燈選定支持 3 項與公司業務性質最相關的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分別是第 7 項：可負擔的清潔能源；第 9 項：產業、創新和基礎設施；以及第 13 項：氣候行動；並就此設定具體目標和監察進度。

新一台燃氣發電機組 L10 在 2 月正式投產，港燈的燃氣發電比例提高至約 50%，奠下邁向低碳能源發電的重要里程碑。



疫情期間，公司實行一系列預防措施，確保業務正常運作，保障員工安全健康。公司進行多次演習，測試員工是否能在出現確診個案時，有充足準備及能力因應情況調整營運安排。



港燈展開為所有客戶裝配智能電表的計劃，目標於 2025 年前完成。智能電表有助客戶了解和更有效管理用電量。





公司籌辦多項活動響應聯合國世界環境日，包括「自然生態 環境保護」攝影比賽及回收轉贈舊書和電子器材，以提升員工在日常生活中的環保意識。

港燈的社區外展活動受疫情影響而暫停，「送暖樂社群」服務遂移師網上進行，透過短訊和電話問候繼續支援獨居長者，為他們提供健康資訊和用電安全貼士。



英基白普理小學參與「上網電價計劃」，並首次採用由柔性單晶硅太陽能光伏板製成的太陽能發電系統。自計劃推出以來，至今共有 130 個客戶可再生能源裝置接駁至港燈電網，發電容量合共 2.3 兆瓦。



繼推出「2 加 3 紓緩措施」後，港燈擬定「關懷有饍」資助計劃，為有需要的家庭派發適用於中小企食肆的飲食券，幫助他們應付因社會事件和疫情帶來的經濟困難。



為協助紓解民困，港燈在 6 月聯同其他集團成員公司，以配對公眾捐款的形式為香港公益金籌款，使善款總額增加一倍。

一年概覽

7月－12月

因應政府為電動車車主提供的資助計劃，港燈推出全新一站式「智借用電電動車充電方案」，支援客戶於私人住宅樓宇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



疫情期間，公司的「綠得開心計劃」透過推出一系列網上學習工具，協助學生網上學習有關智借用電的概念。另約有 140 位本地退休人士透過網上平台接受訓練，成為「智借用電樂齡大使」。



另一台燃氣發電機組 L11 的建造工程達到首個重要里程碑：主電站大致完工，燃氣輪機所有主要部件及餘熱鍋爐汽鼓亦已裝設。

港燈位於鴨脷洲的營運總部電燈大樓，節能表現超卓，榮獲「重新校驗（實施階段）慳神大獎」。



為加強興建中的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對附近海洋生態保育的支援，並促進漁業的可持續發展，港燈推出海洋保育提升資助計劃和漁業提升資助計劃。



港燈宣佈按 2020 年水平凍結 2021 年電費，亦繼續透過多項不同措施及計劃，為有需要的客戶提供援助。



第三年舉辦的「一帶一路電力能源高管人才發展計劃」於 2020 年在網上進行，來自 26 個國家／地區近 150 位業界專才參加。

港燈承諾全力支持港府在 2050 年前實現碳中和的目標。董事局轄下新設一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策導公司落實這方面的措施。



港燈義工隊向受疫情影響的弱勢家庭派發糧食物資，並參與錄製短片，向醫院管理局港島東聯網約 1 萬名醫護人員致敬。



儘管公司在 2020 年面對多項宏觀經濟挑戰，但供電可靠度仍錄得 99.9999% 以上，相當於平均每名客戶非計劃停電時間少於半分鐘，表現領先全球同儕。

港燈參與建造業議會舉辦的「香港能源演變展覽」，展出公司輸配電系統發展進程，以及在能源效益和環境保護方面取得的成果。



行政總裁報告



儘管受 2019 冠狀病毒病
疫情衝擊，我們仍堅守崗位，
克服重重挑戰，達至各主要
策略性目標。

行政總裁
尹志田

穩步前進 目標在望

2020 年，全球深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衝擊，港燈電力投資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港燈面對社會和市場的新常態，堅守崗位，克服重重挑戰，實現各主要策略性目標，更在減碳方面取得重要成果。

年內，港燈踏入 5 年發展計劃中的第二年，各減碳項目均取得理想進展。我們投入港幣 266 億元進行多項

資本工程，包括「由煤轉氣」發電及安裝智能電表，同時維持一貫高度可靠的電力供應及卓越的客戶服務。

港燈繼續協助社區提高能源效益從而節省開支，並為客戶、僱員和承辦商等持份者提供一系列支援，共渡時艱。

業務回顧

減碳路上 創新里程

2020年2月，容量達380兆瓦的L10燃氣發電機組正式投入服務，達至港燈2019-2023年度發展計劃下首個重要里程碑。隨著新發電機組投產，南丫發電廠為客戶提供的燃氣發電比例，增加至佔總發電量約50%，符合政府目標。

L10是一台高效的燃氣聯合循環發電機組，配備選擇性催化還原系統，與傳統的燃煤發電機組相比，二氧化碳排放量少達一半，而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可吸

入懸浮粒子的排放量亦非常輕微。L10的投產，明顯提升了港燈的減碳表現，2020年的碳排放較2019年減少達16%。

2020年1月，政府環境局和環境保護署的代表到訪南丫發電廠，視察L10發電機組及其選擇性催化還原系統的調試情況。我們藉此機會向政府重申港燈致力推動「由煤轉氣」發電的承諾，以應對氣候變化，並為改善香港空氣質素作出貢獻。

三台燃氣發電機組L10、L11及L12是港燈減碳措施重要一環。



燃氣發電比例
增至佔總發電量

約**50%**

行政總裁報告

發展計劃內的其餘兩台燃氣發電機組 L11 和 L12 亦按計劃施工，兩台機組的容量均為 380 兆瓦。儘管 2020 年全球實施旅遊限制、加上貨運延誤，以及工地必須遵守社交距離指引等因素，我們仍有信心這兩台發電機組可如期分別在 2022 年及 2023 年投產。

L11 主廠房的建造工程大致完成。燃氣輪機、發電機和汽輪機設備已於 2020 年 9 月裝妥，其後主要壓力部件及餘熱鍋爐汽鼓亦於 2020 年 11 月完成安裝。下一個重要階段是替餘熱鍋爐進行水壓測試，預計工程於 2021 年上半年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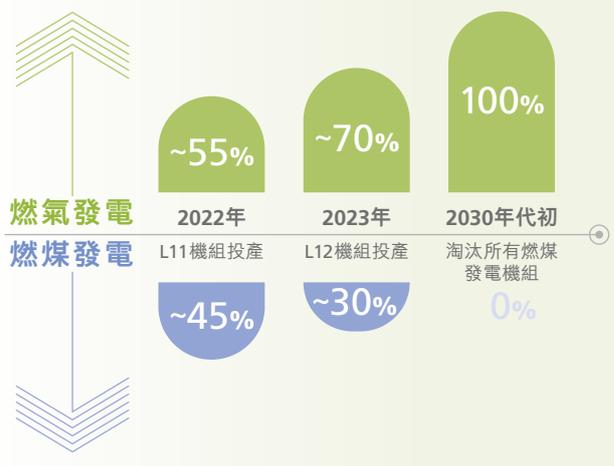
與 L12 相關的發展工程亦按計劃施工，包括工程設計及在車間製造的主要設備，而主廠房的建造工程於 2020 年 12 月展開。當 L12 在 2023 年投入運作後，預期港燈為客戶提供的燃氣發電比例，將會進一步提升至約 70%。與 2005 年比較，絕對碳排放量將可減少約 40%。



港燈正進行興建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工程。接收站將有助我們從海路取得長期穩定氣源。

為提高天然氣供應的穩定性和成本競爭力，我們與中電合作，採用「浮式儲存再氣化裝置」技術，開展建造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工程，透過海路進口天然

燃氣與燃煤發電比例



氣。該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將會透過一條長 18 公里的海底輸氣管道，接駁至南丫發電廠。

我們於年內成功通過所有相關審批，包括環境監察和審核，並在完成規劃後於 2020 年底順利展開工程。為支援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附近的海洋生態保育工作，並促進漁業的可持續發展，港燈聯同中電在年內推出海洋保育提升資助計劃和漁業提升資助計劃。

發展計劃另一重點項目，是全面安裝智能電表及相關基礎設施。從世界各地市場的經驗可見，智能電表可讓客戶了解他們自己的用電模式，協助善用能源。港燈亦可透過數據分析，更清晰了解電網的使用狀況，有助加快智能電網轉型，支持香港發展成為智慧城市。

我們在過去數年順利完成有關試驗計劃和主要的籌備工作後，2020 年開始陸續為客戶安裝智能電表，目標是在 2025 年前完成為所有逾 50 萬客戶安裝。我們在年內已達至安裝 4 萬套智能電表的目標，在這基礎上發揮累積得來的經驗，可望在未來數年大大提升安裝進度。相關的基礎設施網絡亦興建得如火如荼，以支援智能電表的數據傳送，為客戶及港燈提供能源使用方面的重要數據。

雖然上述項目有助大幅減低碳排放量，但距離實現碳中和仍有一段距離。要實現政府釐定的 2050 年碳中和目標，還需開展多項工作。港府現正更新《香港氣候行動藍圖》，港燈全力支持這願景，並將與政府緊密合作實現目標。



我們陸續為所有客戶安裝智能電表，有助加快智能電網轉型，是支持香港發展成為智慧城市重要的一步。

提供世界級供電服務

受疫情影響，商業客戶的用電需求下降，令港燈在 2020 年售電量輕微下降，年內共售出 101 億 3,400 萬度電（2019 年：105 億 1,900 萬度電）。儘管南丫發電廠正進行多項資本工程，加上須遵守社交距離限制，但在審慎的規劃和管理下，電廠營運維持卓越表現，繼續提供優質的電力服務。

南丫風采發電站在有助我們了解可再生能源發電及增進市民的認識。南丫風采發電站連同南丫發電廠和其他港燈設施上的太陽能發電系統，在年內合共生產約 200 萬度綠色電力，相當於香港超過 400 個家庭的全年用電量。

面對年內重重挑戰，港燈不單能保持連續 24 年的世界級供電可靠度紀錄，更創出 99.9999% 以上的佳績，首次錄得每名客戶非計劃停電時間平均少於半分鐘的驕人表現。

2020年供電可靠度

>99.9999%

每名客戶非計劃停電時間

少於半分鐘

頂尖網絡 確保供電可靠度

我們經常就輸配電系統進行策略性和風險評估，以確保供電可靠度。有關策略包括採用靈活的網絡設計、有系統的維修保養和更新，積極進行系統改善，並採用先進的診斷技術及早發現設備故障，避免事故發生。

年內，我們按計劃有系統地將網絡提升至 22 千伏，並更換堅尼地道至摩星嶺一帶的主要電纜，如期完成更換主要分區變電站內舊有的 11 千伏舊變壓器和真空斷路器。柴灣分區變電站亦已更換開關裝置及相關設備，準備日後提升至 22 千伏。



主動進行系統保養，有助我們為客戶提供卓越的供電可靠度。

行政總裁報告

為進一步提高配電網絡的可靠度，部分主要的 11 千伏和 22 千伏開關裝置屏已裝配網上偵測局部洩電監察系統。此外，我們的低壓網絡亦引進網上監察系統，以進一步加強監察低壓設備和提升使用率。

在緊急應變方面，我們開發了一套軟件系統，使用現有的系統負荷資料偵測保險絲熔斷情況，在有可能發生故障時發出預警，有助縮短恢復供電的時間。

港燈在 15 個分區變電站加裝電子接地故障顯示器，以及早偵測 11 千伏電纜系統有否出現間歇性故障情況，另外亦重新設計低壓故障顯示器系統，加入無線數據傳輸功能，以備在未來數年提升對低壓網絡的監測。這些措施有助識別和確定故障位置，提升網絡的防禦能力。



電子接地故障顯示器有助提升網絡的防禦能力。

港燈與港鐵緊密合作，為興建港鐵沙田至中環綫（香港島段）這個港島區重要交通運輸項目提供先進和高效的能源基建設施。2020 年，我們在港鐵位於銅鑼灣的南通風大樓，安裝和使用兩台 132/25 千伏 26.5 兆伏安單相油浸式牽引變壓器及相關的 132 千伏電纜線路，以配合港鐵在新路段進行測試的時間表。



鋪設混凝土墊層和其他有助抵禦極端天氣的保護裝置，加強供電設施的防洪能力。

近年經過「山竹」等超強颱風肆虐後，我們致力進行一系列工程，以加強整個網絡基建設系統抵禦惡劣天氣的能力。位於鴨脷洲海怡半島和南丫島鹿洲灣的海底電纜登陸點曾遭破壞及移位，年內我們在該處鋪設混凝土墊層和石塊保護層，保障輸電網絡的安全。

為了消除架空電纜對景觀造成的影響及提高供電可靠度，我們正逐漸擴大 275 千伏的地下輸電系統，以淘汰使用超過 45 年的 132 千伏架空電纜。年內，我們鋪設了 6.2 公里的地下電纜，取代 19.4 公里的架空電纜。

先進科技 提升營運設施保安水平

我們持續加強各營運大樓的保安和監察，並提升現有的保安監察系統，避免發電及配電基建設施受到惡意破壞或其他威脅而影響運作。年內，我們進行檢討，審視在惡劣環境下如何保障公司建築物及其他資產，以及維持對公眾的服務。

業務回顧

我們採用多項先進保安科技，包括以人臉識別技術控制出入的系統、在高度保安的區域使用雙重認證、視像監察與分析及出入口開啟偵測系統。為繼續提升公司的保安水平，北角電燈中心辦公大樓及兩座位於摩理臣山和添馬的主要變電站均安裝了先進保安系統。港燈亦委聘了一家保安顧問機構制訂全方位保安計劃，為辦公大樓提升保安系統作準備。

我們在落實全新保安措施之前，已全面評估對私隱的影響，以釋除任何相關疑慮，又為員工舉辦工作坊，闡述保安系統的特點和好處。

致力環保 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在 L10 投產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量較 2019 年減少約 29-44%，達至政府釐定的年度減排目標。

港燈致力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日常營運符合 ISO 14001:2015 環境管理系統規定，又奉行 4R 政策，盡可能以減少、重用、復原及循環再用的原則經營業務，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推動能源效益及減少排放。

港燈是政府「工商業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參與機構之一。我們使用發電過程產生的副產品，例如粉煤灰、

石膏和其他內部廢物作其他用途。隨著燃氣發電機組 L10 在 2020 年投產，港燈逐步落實「由煤轉氣」發電，過程產生的煤灰和石膏較 2019 年分別減少 34% 及 44%。年內，我們在公司各個層面合共推行了 50 項環境管理計劃，以及兩項「明智減廢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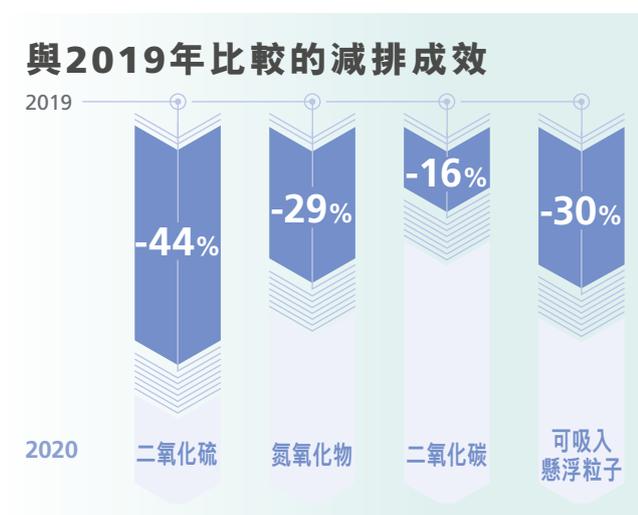
南丫發電廠連續 14 年獲頒授卓越級別減廢標誌，表揚我們在推動減廢方面的成果。

南丫發電廠設有雨水及廢水收集系統，年內收集到超過 12 萬立方米用水，並將之循環再用，用途包括製造煙氣脫硫裝置所需的石灰石漿液、灌溉園林、以及改善電廠附近的生態環境。我們減少電廠的耗水量，致力減輕營運對環境的影響。南丫發電廠辦公大樓的耗水量較 2019 年減少 2%，而電廠的耗水量亦大幅下降 20%，主要是由於增加燃氣發電比例後也減少了煙氣脫硫設施的用水。



我們密切監察和調整室內溫度以減少用電。

我們在南丫發電廠擴建部分的 275 千伏電力開關站，改裝了 26 個照明裝置的人流感應控制，並調節機房的溫度設定，以進一步減少用電量。採取上述措施後，2020 年該電力開關站的照明裝置用電量減少 70%。



加強公司 應變能力

有效應對疫情



公司入口裝設體溫檢測設施，以減低感染風險。

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港燈與各持份者加強合作，致力成為他們可靠的夥伴。面對前所未見的環境，我們的同事奮力應對挑戰，確保維持可靠的電力供應和卓越的客戶服務，並制定有效的安全措施，保障客戶、員工及承辦商的安全。

維持業務運作暢順



在疫情期間，我們採取靈活的應變措施及更具彈性的管理模式，致力維持正常的業務運作。營運董事定期主持會議，與各部門代表一起不斷檢視防疫措施及應變策略，以確保公司的營運、各項工程計劃及客戶服務可以繼續維持，不受疫情影響。

我們就各部門運作制定一系列業務應變措施，以減低感染的風險，其中涵蓋人手調配和分工、為員工安排不同辦公地點、加強衛生消毒設施與嚴守社交距離、追蹤緊密接觸者，以及更新與發放疫情資訊等。我們安排非核心業務的員工在家工作；負責關鍵職務的員工則以交錯形式輪班工作。我們要求所有員工嚴格遵守社交距離限制，向他們派發口罩和酒精消毒液，並增加在所有工作範圍、車輛及船隻的消毒次數。

公司各部門均參與一系列演習，以測試疫情一旦在公司爆發時的應對措施。這些演習測試所有相關團隊的應對能力，讓他們熟習處理懷疑和確診個案的有效



我們進行一系列危機應變演習，以測試疫情一旦在公司爆發時的應對措施。



所有員工搭乘公司交通工具時均實施社交距離限制。



方法，並在演習後檢討有待改善之處。港燈兩名員工及一名承辦商員工先後確診 2019 冠狀病毒病，猶幸之前的演習讓我們能迅速作好準備應對，並快速追蹤緊密接觸者及採取其他必須的措施，因此期間公司內並無出現二代傳播感染。

港燈在 2020 年刷新供電可靠度超過 99.9999% 的紀錄，正好說明我們在疫情期間有效維持正常的業務運作。



保障持份者及員工安全

與全球所有企業和機構一樣，我們必須適應新常態。在社交距離的限制下，港燈要確保客戶能享用我們的服務之餘，亦要保障他們免受感染。為了減少面對面接觸，我們在疫情期間曾有一段短暫時間關閉客戶中心，並暫停派員抄讀電表。我們在社交媒體推出一系列影片，鼓勵客戶以電子方式繳付賬單、申請賬戶或作出查詢。

我們取代與持份者面對面的會議，改以線上舉行；另外亦以網上講座取代課堂培訓。我們又透過電話慰問和短訊形式繼續關懷社區，並透過社交媒體平台推廣環保教育訊息。

為積極支援員工，我們定時發放最新的疫情資訊。我們在港燈內聯網及手機應用程式「港燈薈」中增設網上 2019 冠狀病毒病資訊站，並每日發佈通訊，提供最新的疫情資訊，列出確診大廈和交通工具名單，與必須接受強制檢測的住戶及訪客的大廈名單等。此外，我們亦設立緊急熱線，提供防疫措施的實用資訊，並製作了 11 條影片、多張海報，以及推出兩個問答遊戲，藉此提升員工的防疫意識及認識。

港燈採取的防疫措施較政府要求的更為嚴謹。若員工居住的大廈出現確診個案，即使有關員工並沒有被界定為「緊密接觸者」，我們亦要求該員工進行家居隔離，或在辦公室遵從更嚴謹的社交距離限制。在一些特定情況下，我們亦會要求員工進行強制檢測。

我們相信公司今次在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所採取的措施，將有助加強港燈的軟實力和組織應變能力，為應對未來更多未知的挑戰作出更好的準備。

加強消毒防疫，保障各人免受感染。



行政總裁報告



「網上通」和「e-賬單」等電子服務，讓客戶可以快捷方便地繳付賬單。



客戶服務表現卓越

提供卓越的客戶服務是港燈的核心工作之一。我們根據 18 項客戶服務標準量度表現，並每年檢討有關標準。

2020 年，我們就全部 18 項客戶服務標準均達至承諾的水平。「致電客戶緊急服務中心平均等候時間」為 2.97 秒，遠比所訂的 9 秒目標優勝。而「按預約時間準時到達」及「接駁與供電表現」兩方面的績效均達至 100% 的卓越水平。過去一年，我們的客戶緊急服務中心為客戶提供無間斷的支援，全天候 24 小時提供緊急召援和短訊服務。

港燈一向主動積極，多年前已制定危機應變計劃，因此在疫情期間得以迅速採取適當措施，將其對員工和客戶服務的影響減至最低。這些措施包括向員工提供合適的個人保護裝備，以及確保管理人員獲得相關資訊和足夠資源以支援團隊。我們致力保障員工和客戶的安全，為他們提供適時的資訊，並竭力維持無間斷的客戶支援服務。

客戶意見是推動我們不斷求進的重要動力。我們的持份者滿意度督導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審視客戶投訴，並尋找改善空間，務求為客戶帶來正面體驗。年內，我們共收到 8 宗來自持份者的投訴，當中 7 宗個案涉及客戶對產品或服務的意見。所有投訴均按既定程序處理。

港燈致力迎合逾 50 萬名客戶的不同喜好和生活模式，為他們提供方便的繳費渠道和方式。年內，我們與屈臣氏集團簽訂協議，客戶可在全港約 200 家屈臣氏分店，以現金方式繳付電費。

對於較接受電子服務的客戶，港燈透過更精簡的認證程序，讓客戶可在數分鐘內完成註冊，方便登記使用我們的「網上通」和「e-賬單」服務，以便日後可快捷簡單地繳付賬單。公司在 2020 年 7 月進一步優化「網上通」服務，客戶可以直接經 AlipayHK 和「轉數快」繳交電費。我們亦精簡程序，客戶在完成首次登入設定後，即可登入政府「智方便」平台。

為節省客戶時間，我們簡化小額賬單的結轉，電費賬單結欠少於港幣 200 元將全數撥入下期賬單一併計算，客戶無需即時繳付。

疫情下，香港市民居家時間較以往長，而且傾向使用更多網上服務，例如網購、與親友通訊和處理生活事宜等。因應這個趨勢，我們鼓勵客戶轉用電子賬單和開戶申請等。在 2020 年，經電子表格辦理賬戶轉名及終止服務申請的宗數較 2019 年分別上升 48% 和 5%。而電子賬單的新增登記數目亦較前一年增加 58%。



在「關懷有餸」資助計劃下，我們向有需要的客戶派發飲食券，讓他們於中小型食肆使用。

扶助弱勢社群

我們明白基層和弱勢社群特別受經濟不景影響。為紓緩中小企業和基層家庭在疫情下的壓力，港燈在 2020 年推出「2 加 3 紓緩措施」，容許中小型食肆延期繳交電費，以及豁免約 7 萬個非住宅客戶 6 個月電費加幅。

此外，在「關懷有餸」資助計劃下，我們透過社福機構營運的社區中心，向有需要的客戶派發共 4 萬套，每套價值港幣 500 元的飲食券（合共資助港幣 2,000 萬元），讓他們於超過 200 家食肆使用。與此同時，我們亦向社福機構提供餐飲津貼，同樣到參與「關懷有餸」計劃的食肆購買餐飲，為深受疫情打擊的餐飲業提升生意額。

推動綠色出行

除了發展計劃下的項目，我們亦繼續支持本港交通運輸的減碳行動，致力減少路邊廢氣排放。

為推廣使用電動私家車和公共交通工具，我們在 2020 年繼續為市民提供免費電動車充電設施。港燈 12 個充電站在年內合共提供近 2 萬次充電服務，較 2019 年增加 66%。此項免費服務於 2021 年繼續推行。

港燈亦鼎力支持公共交通電動化。我們為城巴和新巴提供技術支援，於主要巴士總站設立充電設施供電動車車隊使用，促進綠色運輸的發展。

政府在 2020 年 10 月推出港幣 20 億元「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以鼓勵私家車車主轉用電動車。為配合上述計劃，我們推出「智借用電動單車充電方案」一站式免費服務，協助有意於私人住宅樓宇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的業主。我們已收到超過 200 份申請，並發出 190 封供電容量確認書，以便有關客戶申請政府的資助。年內，我們亦為自行安裝電動車充電點的客戶提供技術支援和意見，並接獲 388 宗相關查詢。

港燈向客戶提供諮詢服務，協助他們裝設電動車充電設施。



多年來，港燈在日常營運中逐步引進電動車，現時電動車佔港燈車隊的比例已增至逾 50%（2019 年：逾 47%），燃料消耗量相應較 2019 年減少 1 萬 5,631 公升。

推動 電動車普及

有助減少路面排放

我們相信無論是私家車還是公共交通工具，未來的趨勢都是朝著電動化的方向發展。推動電動車普及化的關鍵因素，在於是否有方便的充電設施配合。作為電力公司，港燈在這方面扮演著重要的角色。事實上，自 1984 年以來，港燈率先在旗下車隊引進電動車，成為本港應用電動車的先驅。

港燈車隊



香港的電動車使用量逐年穩步增長。2010 年時，在本港路面行駛的電動車少於 100 部，至 2020 年底，已大幅增長至 1 萬 8,417 部，證明大眾的環保意識提高，並支持使用電動車。

在日常運作中使用電動車



港燈的策略性可持續發展目標之一，是致力減少營運時產生的碳排放。為配合這個目標，我們逐漸增加電動車在港燈車隊所佔的比例。現時，港燈車隊共有超過 300 部車輛，其中有超過一半為電動車或混合動力車，有助我們減少化石燃料排放量，並可減省燃料成本。

2016 年至 2020 年期間，港燈電動車車隊的行車里數總共增加超過 28%，同期化石燃料的消耗量則減少超過 35%。

你知道嗎？

港燈電動車車隊在 2020 年共行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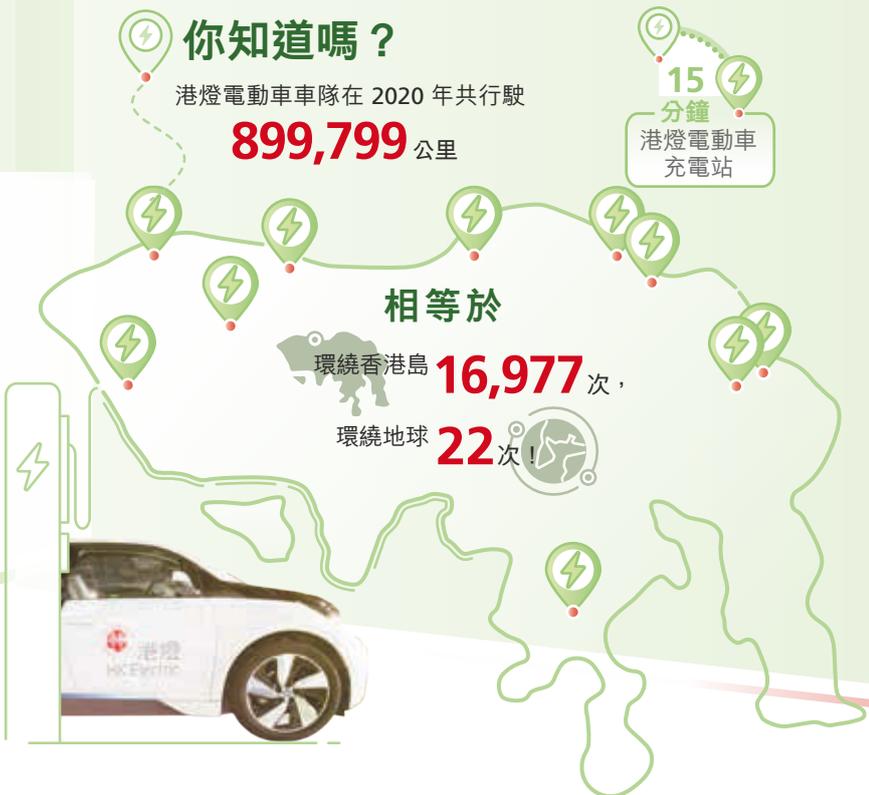
899,799 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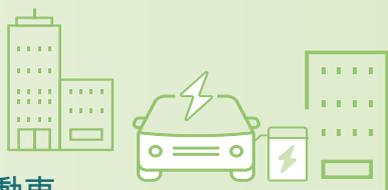
15 分鐘
港燈電動車
充電站

相等於

環繞香港島 **16,977** 次，

環繞地球 **22** 次！





鼓勵大眾使用電動車

港燈從兩方面協助推廣香港使用電動車，包括在港島 12 個交通便利的位置，設立免費充電設施，以及為有意自設充電設施的住宅和商業客戶提供免費諮詢服務及技術支援。

我們的充電站網絡已運作 10 多年，在 2020 年合共提供近 2 萬次充電服務，較 2019 年增加 66%。此外，為支持公共運輸系統增加使用電動車，我們協助位於中環的公共運輸交匯處及中環碼頭的巴士總站安裝電動巴士充電設施，亦在多個碼頭協助探討使用電動渡輪的可行性，包括中環 7 號和 8 號碼頭、北角（西）碼頭及西灣河碼頭。



我們支持規劃中的公共運輸系統電氣化，包括電動渡輪的使用。

隨著香港的電動車使用量穩步增長，有興趣於住宅樓宇停車場安裝充電設施的客戶亦日增。透過「智惜用電電動車充電方案」一站式免費服務，港燈團隊會實地視察、分析客戶過往用電數據，就充電基礎設施的設計、設備升級、電表安排、接駁電源和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提供技術建議，以協助客戶在私人住宅樓宇落實電動車充電方案。我們亦因應客戶要求，提供現場技術支援服務，參與業主立案法團和設施管理人會議，以及政府為核實「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申請的實地檢查。



在物業內裝設電動車充電設施，日漸受業主歡迎。

行政總裁報告

綠色社區 推廣可再生能源及能源效益

年內，「智惜用電服務」旗下的基金和服務計劃，合共撥款約港幣 1,700 萬元，協助促進綠色社區的發展。相關項目包括資助和協助推行家居和住宅樓宇節能項目、為非住宅客戶提供能源審核服務，以及資助逾 600 戶家庭購買及安裝節能家電。

2020 年，港燈透過「智惜用電關懷基金」推出兩個全新的低碳科技資助計劃，為社福機構、過渡性房屋團體及非政府營辦學校開展的低碳生活項目，提供上限為港幣 50 萬元的資助；另外又為安老院舍、幼兒中心和復康中心開展的樂齡及智能科技項目，提供上限為港幣 30 萬元的資助，為有需要人士提供節能、安全及舒適的環境。

「上網電價計劃」鼓勵客戶自行裝設天台太陽能裝置等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港燈以每度電港幣 3 元至 5 元不等的優惠電價，全數購買由這些裝置生產的電力。2020 年我們合共接駁了 72 個客戶的發電系統至港燈的電網，令「上網電價計劃」參與裝置總數增至 130 個，合計發電容量達 2.3 兆瓦。本地大型辦學團體亦積極響應「上網電價計劃」，英基白普理小學在年內啟用柔性單晶硅太陽能發電裝置，是港燈供電範圍內首個同類型裝置。年內，這些客戶的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合共生產約 150 萬度綠色電力。



「智惜用電服務」包括「上網電價計劃」、「智惜用電樓宇基金」及幫助基層家庭購買節能家電的資助計劃，協助加快社區綠化步伐。

另一方面，客戶可透過認購「可再生能源證書」支持香港發展可再生能源並減低自身的碳排放。出售「可再生能源證書」的收益亦有助抵銷上網電價的部份成本。自 2019 年推出以來，計劃一直廣受各界支持，並且連續兩年獲全數認購可出售的電力。2020 年，54 名商業客戶合共認購 350 萬度零碳電力。

「可再生能源證書」獲全數認購，合共

約 **350** 萬度電

2020 年「智惜用電服務」



智惜用電樓宇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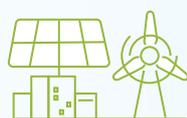
48 份申請成功獲批，涉及 85 幢樓宇，資助額約港幣 1,300 萬元

智惜用電能源審核

免費為非住宅客戶完成 210 次能源審核

智惜用電貸款基金

與 3 間主要銀行簽署合作備忘錄，以落實能源效益項目



上網電價計劃

135 份申請成功獲批，72 個裝置併入電網，發電容量合共約 1,300 千瓦

可再生能源證書

227 張證書獲批，認購約 350 萬度可再生能源



教育基金



智惜用電教育基金

全年投放港幣 500 萬元，為社會大眾提供有關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可再生能源的教育資訊



智惜用電 smart power



關懷基金



智惜用電關懷基金

604 份節能家電資助申請成功獲批，為基層家庭提供合共 2,013 部節能家電

「智惜用電服務」共資助

2,000 個
節能申請個案

行政總裁報告

港燈電力投資承諾致力應對氣候變化，為社區作出貢獻，並擔綱負責任的僱主。



可持續發展管治架構

集團在董事局之下設有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專責審閱及評估相關目標和策略，並就集團可持續發展與風險相關的事宜提出建議。

委員會下設可持續發展管理委員會（前稱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協助推動、推廣和協調集團的相關工作。為進一步顯示集團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我們制定管治框架，並配合最新發展修訂原有的「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成為「可持續發展政策」，確保相關政策全面融入業務運作之中。

我們將多項政策上載至公司網站供公眾查閱，以增加營運和實務措施的透明度，從而進一步促進港燈重視可持續發展的文化。

可持續發展管治架構



可持續發展表現



按步邁向可持續發展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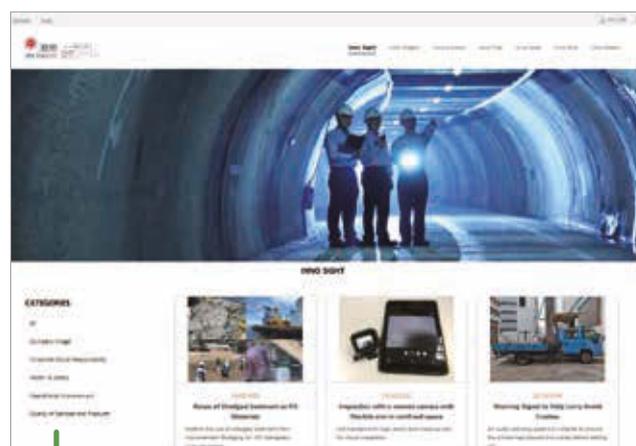
港燈支持與公司業務最相關的 3 個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分別是第 7 項：可負擔的清潔能源；第 9 項：產業、創新和基礎設施；以及第 13 項：氣候行動，致力在長遠的未來持續減少碳足印。

2020 年，儘管受到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我們相繼落實多項減碳措施，促進創新文化，以及投資於多項為清潔能源而進行的資本項目，致力實現上述 3 項可持續發展目標。各項目均進展理想。

我們維持安全及價格合理的供電服務，更創下供電可靠度的新紀錄。新燃氣發電機組及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等主要基建工程亦符合施工進度，有助我們實現減排目標。

年內，我們推行多項計劃，教育公眾及鼓勵客戶實踐環保，包括全面裝設智能電表。我們很高興原擬於 2023 年達至的有關港燈及其客戶總可再生能源發電量的目標，已提前於 2020 年達成，並正研究訂立更進取的目標。

港燈各業務領域均銳意創新，自 2018 年 7 月制定創新策略以來，先後開展超過 240 個項目，積極應用多項先進科技，例如納米塗層、航拍無人機、自動導引車、人工智能、大數據分析、使用者自建系統平台、低功耗廣域網路 (LoRaWAN)、機械人流程自動化技術及物聯網裝置等。



公司內聯網上的「Inno Hub」展示眾多創新項目，員工可從中啟發靈感和交流意見。

此外，我們亦與獨立研究機構、大學和業務夥伴協作，攜手開拓創新機會。與香港科技大學合作進行的概念驗證項目是其中一個亮點。這項目旨在探討把機器學習應用於預測負荷走勢的可行性，從而優化分區變電站無效功率的控制，並在 2020 年圓滿結束。我們將於 2021 年把新設計的預測模式融入現有實時控制應用程式中。

我們已完成更新「供應商實務守則」，以加強供應商配合我們在氣候行動方面的取向。

行政總裁報告

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框架

秉持集團的企業抱負、使命與信念
符合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政策和其他主要企業政策



承諾

在滿足社會對能源長遠需要的同時，以負責任的態度及具透明度的方式營運業務，並推動可持續發展。



目標

致力成為世界級的能源企業、良好的企業公民，以及僱員心目中的理想僱主。



方針

將可持續發展的理念融入業務運作中，並與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創造共享價值。

策略性方向 01

經營可持續業務

奠定穩固根基，支持可持續發展

主要範疇：

- 1.1 實現持續增長，為投資者締造長遠價值
- 1.2 履行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及披露
- 1.3 有效管理風險與機遇
- 1.4 與持份者建立互信
- 1.5 培育創新文化

策略性方向 02

共享地球資源

為下一代延續地球的美麗和生機

主要範疇：

- 2.1 應對氣候變化
- 2.2 將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
- 2.3 推廣環保意識

策略性方向 03

盡心服務香港

構建繁榮的智慧城市，造就互愛家園

主要範疇：

- 3.1 供應可靠和價格合理的電力
- 3.2 提供優質客戶服務
- 3.3 關愛社群

策略性方向 04

關顧合作團隊

與僱員和業務伙伴緊密合作，確保以安全和負責任的方式營運業務

主要範疇：

- 4.1 關顧僱員及其家屬
- 4.2 持續改善健康與安全表現
- 4.3 妥善管理供應鏈

支持聯合國的
可持續發展目標，尤指：

7 可負擔的清潔能源



9 產業、創新和基礎設施



13 氣候行動



可持續發展表現

逆境下與持份者保持密切溝通

我們非常重視與主要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定期發佈資訊，讓他們掌握公司的最新發展和動向。主要渠道包括集團《年報》、《可持續發展報告》、《港燈企業資訊》、每季出版的《港燈在線》客戶通訊、港燈 YouTube 頻道及越來越多使用的「堅尼地道 44 號」Facebook 專頁。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限制了我們與持份者的面對面交流。除了於 2020 年 1 月為 38 名港燈電力投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安排了一次參觀南丫發電廠活動後，其餘參觀公司設施的活動均須取消。而在可行的情況下，我們透過視像會議保持與業務夥伴和社區持份者的聯繫。若必須親身會面，我們均嚴格遵從社交距離限制規定。

疫情下，我們也更改了客戶聯絡小組年度會議的形式，先在 5 月派發資訊套裝，再在 9 月進行視像簡報。公司代表向小組成員匯報各進行中項目的最新發展，以及公司全面推行的防疫措施。年初，我們共參與 14 項社區活動，其後受疫情影響，其他活動被迫取消。

我們繼續透過公司網站、電郵和信件，與持份者保持溝通互動及推廣「智惜用電服務」。受疫情影響，我們在年內僅舉行了約 70 次持份者活動。2020 年 10 月



疫情下，客戶聯絡小組透過視像簡報，與客戶分享公司的最新發展。

推出「智惜用電生活廊」虛擬導賞團，介紹有關氣候變化和可再生能源的知識，並與持份者在線上保持聯繫。

聽取客戶意見對提升服務表現至為重要。透過定期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我們繼續有系統地收集客戶意見，亦在嚴守各種社交距離措施下，舉辦「週五茶敘」聆聽客戶建議。

此外，我們亦十分重視員工的意見。港燈協商會一直是員工發表意見的有效渠道，屬下 6 個小組在 2020 年共舉行 11 次會議，並以電話訪談形式進行了 16 次季度聚焦小組會議，亦會隨機邀請員工表達意見及提出建議。



2020 年 1 月，我們為公司股東安排了一次參觀南丫發電廠活動，是年內唯一一次，其後的參觀活動均被取消。

三管齊下 環保教育停不了

2020年疫情肆虐，很多實體的活動都需要取消。為迎合社會的新常態，港燈採取了「3-0」策略，透過視頻 (video)、網上平台 (online) 及社交媒體 (social media)，堅持在疫情下繼續推廣能源效益、可再生能源和低碳生活。

「綠得開心推廣大使」參加港燈的「智慧城市 智惜用電」網上工作坊，學習如何協助建立低碳社會。

「綠得開心計劃」 提供網上學習工具



我們的旗艦活動「綠得開心計劃」，發展至今已有 482 間學校參與，透過舉辦不同的綠色活動輔助課堂教學，加強學生的環保意識。2020 年，我們持續推廣這個計劃，提供多項網上學習資源，包括製作動畫系列「智慧城市 Take Action」、互動劇場「智惜同盟」及「智惜用電生活廊」虛擬導賞團，支持學生在家學習。

這些學習工具已上載至多個社交媒體和網上平台，向市民大眾介紹何謂智慧城市，以及如何在日常生活中協助推動智慧城市的發展。

「綠得開心推廣大使」培訓計劃亦移師網上舉行，參加者在為期兩日的培訓中，學習有關香港如何發展成為智慧城市。此外，港燈與香港大學譚榮芬創科翼合作舉辦工作坊，學員可親手創作不同的智慧家居設備，加深對智慧城市的認識。



展現香港生態文物寶藏



港燈繼續與本地環保團體長春社合作推廣「綠遊香港」計劃，讓市民大眾加深認識香港豐富的生態文物資源。

年內，我們因疫情關係暫停舉辦生態導賞團，轉而使用網上平台繼續推廣有關活動。每週在 Facebook 刊發帖文介紹香港的生態文物，又在 YouTube 播放不同生態文物徑的精華片段。最新開發的「光影城東」路線則是透過昔日北角發電廠的「光」與娛樂文化事業的「影」，帶大家穿梭往昔繁華璀璨的北角和探索區內生態特色。我們也在社交媒體舉辦互動遊戲、問答比賽和公眾投票，以增加活動的趣味性，吸引更多市民參與。



新開拓的「光影城東」生態文物徑，介紹北角獨特的歷史文化和生態環境。



「智借用電樂齡大使」訓練計劃移師網上舉行，向本地退休人士推廣環保訊息。

培育綠色樂齡大使

我們致力教育市民認識可持續發展，對象無分男女老幼，亦不會受到線上線下的限制。透過香港第三齡學苑網絡為退休人士提供一個為期四天的培訓課程，以裝備他們成為「智借用電樂齡大使」。課程涵蓋多項社會關注的環保議題，包括：氣候變化與綠色能源、循環再用與減廢、能源效益與節能、安全用電等，即使在疫情期間這些議題也受到各界關注。

該課程以一系列視頻和網上問答遊戲的形式進行，有助提升退休人士的資訊科技知識和能力。在 130 名參與者當中，10 名表現最優秀的學員獲得特別嘉許，以表揚他們積極參與及主動向同儕分享他們所學的知識。



「智借用電樂齡大使」
吳葉妹



訓練計劃讓我學懂了很多環保知識，成為大使後，我一直努力實踐綠色生活，如上網交費、鼓勵家人減少使用紙張等，亦希望在日常生活中透過 4R 減碳。最近我更利用廢木窗簾，製成家中門前的圍欄，實踐 4R 環保原則的「Reuse」（重用）的理念。

👍❤️ 355

120 則回應

106 次分享

行政總裁報告

致力締造綠色未來

港燈作為香港一家主要電力公司，肩負應對氣候變化的企業社會責任，不但一直致力減少碳足印，更積極鼓勵社區實踐低碳生活。2020年，除了舉辦恆常的年度活動，我們亦推出全新項目，向員工和社會大眾推廣綠色和可再生能源的應用。

港燈的節能工作均符合政府的《節能約章》及《4T 約章》要求，亦一直是減廢證書計劃的支持機構。

在營運上節約資源

年內，港燈努力在業務營運方面節約資源，令辦公大樓的廢料和用紙量分別減少約 10% 和 8%，用電量亦輕微下跌。



我們在辦公室各層設置分類回收箱，方便員工回收廢物。

為了就政府推出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新政策作好準備，並提高公眾對減廢和循環再用等觀念的意識，我們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合作，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試行計劃，該項目獲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

在疫情下，保持室內空氣質素更形重要。我們兩幢主要辦公大樓港燈中心及電燈大樓均獲政府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頒授卓越級檢定證書。

此外，港燈憑藉電燈大樓辦公設施的卓越節能表現，榮獲「重新校驗（實施階段）慳神大獎」。總部港燈中心現時亦採用「重新校驗」作為提高能源效益的重要指標之一。



港燈電燈大樓設有「加班掣」，讓員工在辦公時間後可以調校空調系統，善用能源。

與持份者攜手保護環境

員工是協助公司提升環保表現的最佳人選，因此我們其中一個策略是鼓勵員工開發可提高可持續發展績效的項目。2020年，我們透過環境管理系統制定了 50 項環境管理計劃，亦為同事舉辦 8 個網上進修課程，助其學習最新的環保管理和節能措施，了解最新法例和其他法定要求。

我們繼續支持多項由民間團體舉辦的綠色社區活動。為響應聯合國世界環境日 2020，超過 800 名員工身體力行，在日常生活中實踐環保，例如穿著環保物料製成的衣物，奉行多菜少肉的健康飲食習慣，以及選乘低排放的交通工具。

可持續發展表現

我們要求供應商及承辦商遵循嚴格的環保標準，在日常營運貫徹環保理念，並堅守誠信正直的專業操守。

透過網上渠道 延續綠色教育

鼓勵年輕一代參與環保

支持香港實踐環保是港燈的核心理念之一。為此，我們每年舉辦多項活動教育公眾，特別是年輕一代。因受社交距離限制影響，我們在 2020 年轉用網上渠道繼續推動環保教育。

「綠得開心計劃」每年均舉辦連串活動，年內推出全新互動劇場《智惜同盟》，以生動和深入淺出的方法，講解節約能源的重要性，超過 3,300 名公眾人士及學生於校園或透過網上轉播觀看這套劇場。與此同時，我們在 Facebook 和 YouTube 推出動畫系列，加深社會大眾對智慧城市的認識。



全新推出的互動劇場《智惜同盟》，提醒年青一代節約能源對社會未來的重要性。

「綠得開心學校」網絡至今有 482 間中小學加入，以推廣可再生能源及低碳生活。年內，港燈向 27 間學校分別提供最高港幣 1 萬元資助，以進行或改善校內綠色項目；另外，15 間學校分別獲最高港幣 2 萬元資助，以優化早年在「綠色能源夢成真」勝出的項目。

年內，港燈招募了 40 多名中學生代表擔任「綠得開心推廣大使」。我們與香港大學工程學院及香港青年協會合作，為「綠得開心推廣大使」安排網上培訓，讓他們認識更多知識和技巧，了解香港如何發展為智慧城市。

「綠得開心計劃」為學校提供多項學習資源，加強學生的環保意識，以及對智慧城市的了解。



推出生態文物徑

2020 年，我們在「綠遊香港」計劃下，新開發一條名為「光影城東」的生態文物徑，並推出一系列短片，讓觀眾透過影像遊覽港島東區。「綠遊香港」計劃至今合共開發了 11 條生態文物徑，覆蓋港燈供電範圍內各個區域。

年內，約 60 名市民參加了生態文物導賞團，其後所有導賞團均因疫情取消。我們透過影片導賞，以及在社交媒體分享資訊，繼續提高市民對香港天然資源和生物多樣性的認識。例如，我們製作了一段以航拍機拍攝的影片，讓市民可從高空欣賞大潭郊野公園的美景。此外，我們亦邀請了多名生態導賞員在 Facebook 分享有趣故事，鼓勵市民親身探索生態文物資源。

我們每年均響應綠色力量舉辦的「世界清潔日在香港」活動，2020 年因應疫情亦移師在社交平台進行。鑑於疫情期間郊遊人士大增，我們夥拍綠色力量在 Facebook 發出呼籲，提醒市民遵守「無痕行山」的原則。

行政總裁報告

支持社區 關懷長幼

港燈一向肩負企業社會責任，積極支持弱勢社群。我們推行的社區服務，旨在改善社群健康和福祉，建立更包容的社區，致力為香港市民帶來更美好的生活。



我們為生態文物導賞員安排網上培訓課程，裝備他們日後帶領市民參觀新推出的北角生態文物徑。

儘管疫情下港燈大部份關懷長者及社區的外展活動必須暫停，但我們仍透過其他途徑積極支持社區。我們

2020年港燈義工隊服務概要

服務時數

712 小時



共支持

22 項服務

是首批協助社會福利署替接受強制檢疫人士購買日用品的機構之一。此外，港燈義工隊與香港青年協會合作，為貧困家庭提供免費膳食包。港燈義工亦協助香港公平貿易聯盟包裝防疫產品包，送予「明愛風信子—孕育愛—家庭復元計劃」下受惠的年輕母親和嬰孩，並協助製作為港燈前線員工提供的口罩套。

我們特別關心弱勢長者的需要，尤其因政府強制暫停公共服務及社福活動後，很多長者因孤獨無助而影響情緒。我們調整義工服務的模式，以電話慰問取代家居探訪和社區講座，疫情下送上關懷和問候。

港燈義工為受疫情影響的貧困家庭送贈膳食包。



2020 年社區投資

- 港燈義工隊與長者服務機構合作，透過「送暖一線通」服務，在疫情下致電 **141** 名獨居長者表達關懷
- 我們推出「送暖停不了」服務，每週以文字短訊形式，向約 **6,100** 名獨居長者及 **700** 名參與「香港第三齡學苑」的本地退休人士提供實用資訊
- 透過獎勵計劃，「香港第三齡學苑」鼓勵接近 **200** 名本地退休人士繼續在家自學，並透過網上培訓約 **140** 名學員成為「智惜用電樂齡大使」

● 關懷長者



環保教育 ●

- **482** 間中小學參加「綠得開心計劃」成為「綠得開心學校」
- 「綠色能源夢成真」計劃向過去入選的 **15** 個項目提供資助，鼓勵學生在生活中實踐環保
- 向 **27** 間學校提供資助，鼓勵他們在校園推行綠色項目
- **40** 多名中學生代表獲委任為「綠得開心推廣大使」，向所屬社區推廣綠色生活
- 完成開發一條新的生態文物徑，令「綠遊香港」計劃下開發的生態文物徑增至 **11** 條，讓香港市民欣賞本地的生態文物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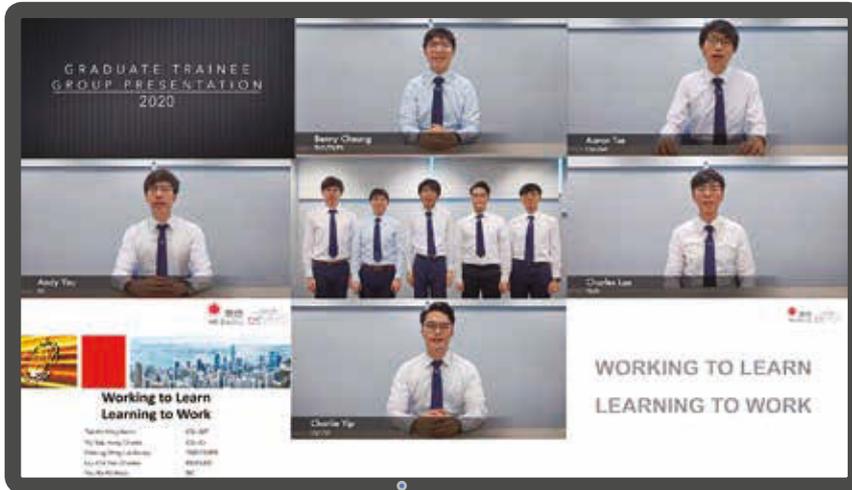


培訓員工成為業務支柱

要實現我們遠大的目標和配合香港能源業的新趨勢，員工的才華、多元性和勇於承擔的精神，至為關鍵。多年來，我們銳意吸引、發展、保留和維護優秀人才，為員工營造一個重視培育個人及專業發展、獎勵創新和不斷求進的工作環境，致力成為受歡迎的僱主。

在 2020 年集團共 1,713 名全職員工當中，大部份為工程師和技術人員，而女性佔全職員工總數約 18%。年內的員工自願流失率為 2.4%，創近年新低。

行政總裁報告



港燈的見習工程師接受一系列嚴格培訓，為將來的專業發展奠定穩固基礎。

為新世代人才開啟事業發展之門

港燈一直承諾在招聘、培訓、調職、薪酬、福利和終止合約的過程中提供平等機會，不受員工的背景、信仰或其他個人因素影響。

港燈在員工敬業度和事業發展方面的承諾，使我們在 Randstad 的年度品牌調查中排名第三，並榮獲 Randstad 僱主品牌大獎。該項調查訪問了 2,549 名求職者及本港 75 家主要公司的員工。

我們每年檢討員工薪酬時，均會參考相關行業同類機構的做法，並以此作為港燈薪酬政策的基礎。該政策按表現釐定薪酬，根據員工的整體表現，包括目標及能力水平，評估及獎勵員工。

我們在 2020 年舉行一系列網上講座，招聘了 5 名大學畢業生加入港燈的見習工程師計劃，並透過「在學職訓實習生」計劃，為 5 名大學三年級學生提供寶貴的職場經驗。

培育本土人才

港燈非常注重員工發展，提供不同的學習機會，例如：培訓課程、網上學習工具、在職培訓及職務輪調，以提升員工的才幹和應變能力，同時擴闊他們的專業知識。儘管受疫情影響，我們在 2020 年為員工提供合共 3 萬 3,524 小時培訓。

我們按照一個包含 4 項領導才能的框架設計學習及發展計劃，提供網上學習和多媒體內容讓員工互動學習和自學，包括由導師帶領的視像課程。我們又推出一個新的電子學習網站，為具優秀素質的「領袖發展計劃」學員提供 6 個有關領袖培訓的網上講座，以及兩個電子課程系列。港燈在員工通訊平台，例如公司內聯網及「港燈薈」手機應用程式，提供一系列資源供員工下載，鼓勵他們自學。

年內，我們進一步加強與工作相關的網上培訓，內容包括發電及輸配電設備的操作與維修、客戶服務、商業流程和網絡安全，照顧不同員工的學習需要。我們亦為所有員工提供工作守則和合法合規等其他實用知識。



在職培訓和工作坊有助促進員工的個人發展。

可持續發展表現

港燈聯同香港理工大學、西安交通大學和國家電網有限公司為來自 26 個「一帶一路」國家及地區的 146 名業界專才和學者舉辦網上講座。港燈經驗豐富的工程師講授配電網絡的設計及營運等課題，贏得參加者一致好評。

提供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環境

保障員工安全是港燈的首要任務之一。我們制定一系列防疫措施及業務持續運作計劃，以確保在任何情況下，均可確保客戶的電力供應保持正常。



辦公大樓的升降機容量由 15 人減至 6 人，以遵守社交距離限制，有助減低感染風險。

全球在 2020 年受到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公司的所有工作場所均實施嚴格的社交距離措施，即使出現確診個案，也可避免二代感染。我們更進行演習，應對一旦工作場所出現確診個案時的處理方法。

我們繼續為員工提供適當的工具和技巧培訓，使他們在履行職責時不會危及自己和他人的安全。我們的基本安全守則載於公司的《安全規章》，並會定期檢討，因應法例、電力系統及工作環境的最新發展而更新，

以符合業界的最佳做法。我們已修訂公司的《健康及安全政策》，加入策略性原則，在公共衛生危機下確保員工的健康。

為遵守所有法定要求，我們制定及嚴格執行全面的安全管理系統、《健康及安全政策》、《酒精及藥物政策》及企業健康與安全相關指引。

自 2011 年起，港燈輸配電科每年均以不同的主題推行「工作安全行為計劃」。2020 年，該計劃集中探討如何避免低壓電纜接駁工程中的高風險行為。年內公司進行了逾 160 次工作安全行為實地視察，並推行了 10 項改善措施。

我們定期巡查公司所有工地，以確保遵守 5S 守則和辦公室安全原則。

為提升職業安全，我們為員工提供特製工具，例如圖中所示的高空工作台。



發揮創意 提升表現

健康及安全

港燈非常重視在營運中潛藏的危險及可能出現的意外，及其對員工、客戶和社會構成的影響。為營運團隊提供一個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是我們的首要任務，並為此設立了一個健康及安全委員會，由董事總經理擔任主席。委員會負責制定策略，監管公司各部門全年實行的創新計劃和措施，務求營造一個無意外的工作環境。

我們相信聽取員工意見，透過善用先進工具、創新意念和科技，有助加強港燈在健康及安全方面的表現。我們的「持續安全改進和創新計劃」秉持這個信念，致力鼓勵員工提出創新構思和項目。2020年，員工共提出20項創新構思，當中6項獲得嘉許。員工對這個計劃反應熱烈，我們在2021年將會繼續推行，期待能夠集思廣益，匯聚更多創新意念。

善用工具和科技保障員工安全

以下是一些2020年推出的創新項目，這些項目有助員工在危險的環境下安全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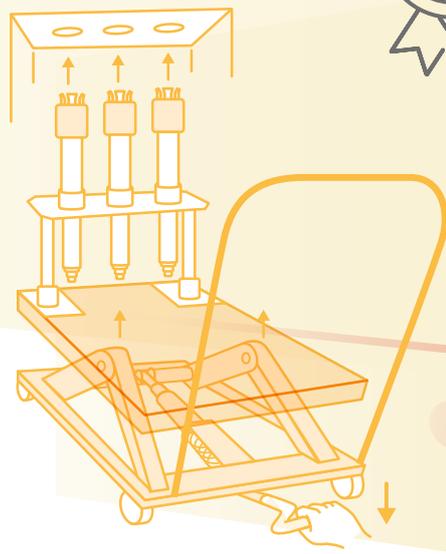
我們亦為需要在狹窄空間搬動重型測試設備的員工引進高壓電力開關設備測試裝置，以提高職業安全水平。這個簡單易用的設備免卻員工需要人力提舉重型設備的需要，避免員工受傷，並提高職業安全水平。

持續安全改進和創新計劃

銀獎



高壓電力開關設備測試裝置，為處理重型設備的員工提供保護，避免發生工傷意外。





我們引進人臉識別系統，以管理保安區域的進出，保障員工的安全。



我們的員工經常需要使用重型設備，或需要於密閉空間內工作，例如含有易燃氣體、含氧量低或濕度高的隧道、儲存缸及沙井。2020年，我們引入人臉識別系統，以管理上述密閉空間的進出。該系統只允許獲授權人員出入，網上實時追蹤人員進出的技術亦可確認空間內所有員工身份及安全工作。為進一步降低員工在高空或密閉空間工作的風險，港燈已開始利用無人機及遙控車進行關鍵設施的重要檢驗和勘察。

優異獎

持續安全改進和創新計劃



港燈員工採用無人機協助檢驗燃煤發電機組及燃氣聯合循環發電機組的消音器。



虛擬實境培訓中心有助加深員工對操作高風險裝置的認識，令他們更有信心使用這些設備。

2020年7月，南丫發電廠推行一套可以實時監察地面沉降、震動和結構傾斜的創新系統。該系統能夠適應任何天氣情況，自動收集數據並上傳至網上及手機應用程式內，減少了勘察團隊親身視察危險工地的需要。

我們的虛擬實境培訓中心在2020年啟用，以提高運營和安全培訓的成效。透過imseCAVE VR虛擬實境技術以模擬工作環境潛在的風險和緊急情況，達到培訓目的。在虛擬但零風險的環境下，我們的工程師能夠練習實際操作並受用於經驗學習。

行政總裁報告

維持最佳作息平衡

員工對工作滿意、能保持幹勁十足，是實現公司業務目標和企業抱負的關鍵。港燈已簽署由衛生署和職業安全健康局推行的「好心情 @ 健康工作間」約章。我們持續監察和檢討員工福利政策，全面支持員工的需要。

2020年，面對眾多不明朗因素，加上工作模式的改變，市民大眾的壓力有增無減。為此，我們努力尋求方法，積極支持員工。港燈一直致力提升員工的身心健康及維持作息平衡，並舉辦一系列網上課程，例如DIY口罩套，製作皮革玫瑰花及動物毛巾等，讓員工

可安坐辦公桌前透過電腦參與各式興趣班。學員更自發製作口罩套，贈予須與客戶或市民維持面對面接觸的前線同事，以表達關懷和支持。

我們的「好鄰舍網絡」在2020年發揮更大作用，協助因社交距離限制而情緒受困擾的同事。超過75名曾接受員工輔導培訓的「好鄰舍」成員，為有需要的同事提供及時的情緒支援。港燈內聯網及「港燈薈」內部手機應用程式亦載有相關的實用工具和資源。

「跑步樂聚」會
共有 **87** 名成員



我們提供一系列康體課程和團體活動，促進員工的身心健康。



可持續發展表現

總結

我們承諾積極應對氣候變化，並改善訊息披露流程。我們透過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匯報減排措施及相關的碳排放數據，該報告是根據全球報告倡議組織《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的「核心」選項及其《電力行業披露》，按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撰，並經由外部獨立機構核實。

推動香港發展為智慧綠色城市是港燈業務及社區服務的重點。我們相信港燈推行的各個項目、措施、計劃及促進員工身心健康的政策，能為港燈客戶、僱員以至香港市民帶來貢獻。

2020 年關愛僱員

- 損失工時工傷嚴重率為 **19.35**
(每 200,000 僱員時數)
- 損失工時工傷發生率為 **0.17**
(每 200,000 僱員時數)
- 提供合共 **11,840** 小時的僱員健康及安全培訓
- **164** 次工作安全行為觀察
- **2,365** 項安全檢查

健康及安全



僱員發展

- 港燈工程學院舉辦 **14** 堂有關業務營運的培訓課程，由高級人員及相關專家擔任導師
- **33** 名見習生接受「見習工程師」及「見習技術員」計劃培訓和輔導
- **21** 名具優秀潛質的僱員完成為期兩年的「青年優才發展計劃」
- **9** 名未來領袖接受「領袖發展計劃」培訓

為員工提供

33,524
小時培訓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

信託集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收入及經審核綜合溢利分別為港幣 103.89 億元(2019 年：港幣 107.39 億元)及港幣 27.32 億元(2019 年：港幣 23.27 億元)。

分派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宣派由信託就每股份合訂單位派發末期分派 16.09 港仙(2019 年：16.09 港仙)。為使信託能支付該分派，本公司董事局就受託人－經理所持有本公司的普通股宣派於同一期間的第二次中期股息每普通股 16.09 港仙(2019 年：16.09 港仙)，以代替末期股息。連同每股份合訂單位中期分派 15.94 港仙(2019 年：15.94 港仙)，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分派合共為每股份合訂單位 32.03 港仙(2019 年：32.03 港仙)。

	2020 港幣百萬元	2019 港幣百萬元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	2,732	2,327
並經：		
(i) 抵銷調整的影響(參閱下文附註(a))	4,693	5,188
(ii) 加上／(減去)		
–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變動	149	(208)
– 營運資金的變動	(223)	25
–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的調整	7	11
– 已付稅款	(488)	(107)
	(555)	(279)
(iii) 已付資本支出	(4,850)	(3,585)
(iv) 財務成本淨額	(1,121)	(1,022)
可供分派收入	899	2,629
(v) 加上本公司董事局按信託契約第 14.1(c) 條細則酌情決定的調整金額	1,931	201
酌情調整後的可供分派收入	2,830	2,830
中期分派	1,408	1,408
末期分派	1,422	1,422
分派金額	2,830	2,830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分派(參閱下文附註(c))		
–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中期分派	15.94 港仙	15.94 港仙
–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末期分派	16.09 港仙	16.09 港仙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分派總額	32.03 港仙	32.03 港仙

本公司董事局在決定分派總額時，考慮到年內本集團取得的財務表現及其從營運活動所得的穩定現金流，認為根據信託契約第 14.1(c) 條細則，酌情調整上述按信託契約計算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可供分派收入是恰當的。

附註：

- (a) 根據信託契約第 1.1 條細則，「調整」包括但不限於 (i) 根據管制計劃撥入／自電費穩定基金及減費儲備基金的金額；(ii) 未變現重估收益／虧損，包括減值撥備及減值撥備撥回；(iii) 商譽減值虧損／確認負商譽；(iv) 重大非現金收益／虧損；(v) 公開發售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的費用，該等費用透過綜合損益表支銷，但以發行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所得款項撥付；(vi) 折舊及攤銷；(vii) 綜合損益表所示稅項支出；及 (viii) 綜合損益表所示融資收入／成本之淨額。
- (b)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已確認，根據信託契約，(i) 信託集團的核數師已審閱並核實受託人－經理就上述每股份合訂單位可得分派作出的計算；及 (ii)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於緊隨向信託登記單位持有人作出上述分派後，受託人－經理有能力用受託產業(定義見信託契約)履行信託的到期債務。
- (c) 根據中期分派金額港幣 14.08 億元(2019 年：港幣 14.08 億元)及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已發行的 8,836,200,000 個股份合訂單位(2019 年 6 月 30 日：8,836,200,000 個股份合訂單位)計算出每股份合訂單位的中期分派為 15.94 港仙(2019 年：15.94 港仙)。根據末期分派金額港幣 14.22 億元(2019 年：港幣 14.22 億元)及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的 8,836,200,000 個股份合訂單位(2019 年 12 月 31 日：8,836,200,000 個股份合訂單位)計算出每股份合訂單位的末期分派為 16.09 港仙(2019 年：16.09 港仙)。

資本開支、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年內資本開支(不包括使用權資產但包括信託集團經合營公司興建的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資本開支)為港幣 54.85 億元(2019 年：港幣 46.20 億元)，其資金來源為營運業務所得之現金及向外貸款。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向外貸款總額為港幣 448.90 億元(2019 年：港幣 430.45 億元)，其中包括無抵押之銀行貸款及已發行之債務證券。此外，信託集團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銀行已承諾但未動用之信貸額為港幣 51.50 億元(2019 年：港幣 59.50 億元)，而銀行結存及現金為港幣 5,200 萬元(2019 年：港幣 2.99 億元)。

庫務政策、融資活動、資本及債務結構

信託集團按其庫務政策管理財務風險。庫務政策旨在管理信託集團的貨幣、利率及交易對手風險。預留支付將發生的資本開支及從收回電費的剩餘資金通常存放為短期港元定期存款。信託集團的目標，是確保有充裕的財務資源作再融資和業務發展之用，同時維持一個審慎的資本架構。

年內，信託集團透過中期票據計劃公開發行總值美元 10 億元 10 年年期票據及於港元私募市場發行總值港幣 24.99 億元年期介乎 10 年至 30 年的票據。該等票據所得款項用作一般業務用途，於

2020 年 10 月提早贖回美元 2.5 億元福爾摩莎債券和償還 2020 年 12 月到期的美元 7.5 億元票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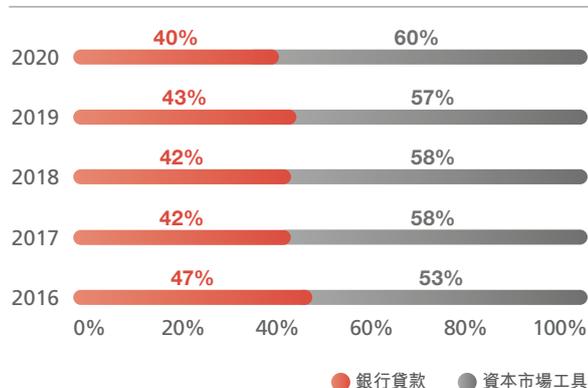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信託集團之淨負債為港幣 448.38 億元(2019 年：港幣 427.46 億元)，而淨負債對淨總資本比率為 48% (2019 年：47%)。信託集團財務狀況於年內維持強勁。於 2020 年 2 月 26 日，標準普爾維持其於 2015 年 9 月對本公司作出前景為穩定的 A- 級信貸評級。而於 2020 年 6 月 17 日，標準普爾維持其於 2014 年 1 月對港燈作出前景為穩定的 A- 級信貸評級。

信託集團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向外貸款結構(已考慮遠期外匯合約、貨幣及利率掉期合約之影響後)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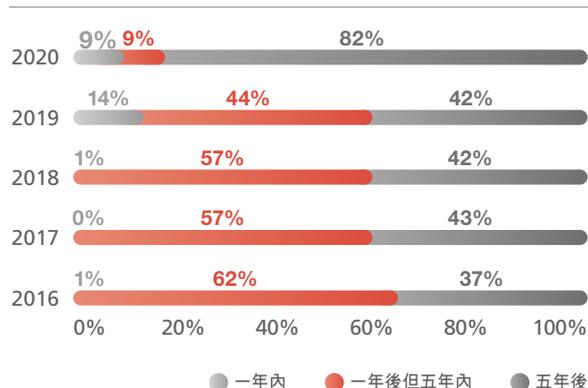


財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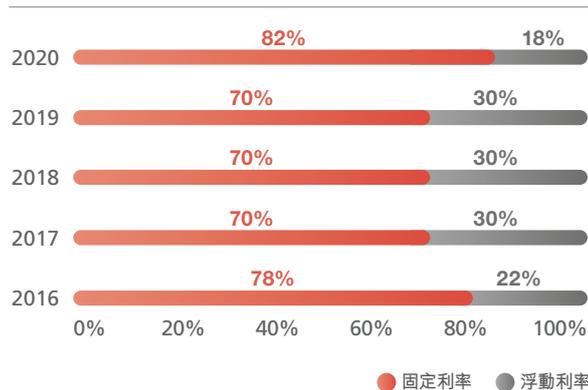
貸款組合按貸款種類



貸款組合按還款期限



貸款組合按利率結構



信託集團的政策是按業務及營運需要，將一部分債務維持為固定利率類別。以固定利率借貸或採用利率衍生工具來管理利率風險。

信託集團按其庫務政策積極管理貨幣及利率風險。財務衍生工具主要用作管理利率及外匯風險，而非作投機性用途。為控制信貸風險，只與信貸評級良好的機構進行財務交易。

信託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進口燃料和資本設備所產生的費用，並藉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其外幣交易風險。於2020年12月31日，信託集團進口燃料和資本設備所產生之交易風險，超過90%以美元結算或已對沖為港元或美元。信託集團亦因外幣借貸而承受外匯風險，並已採用遠期外匯合約或貨幣掉期合約以減低貸款融資帶來的外匯風險。

於2020年12月31日，未履行的財務衍生工具合約名義總額為港幣398.85億元(2019年：港幣433.55億元)。

資產押記

於2020年12月31日，信託集團並無為其貸款及銀行信貸作資產抵押(2019年：無)。

或有債務

於2020年12月31日，信託集團並無為任何外部人士作出擔保及賠償保證(2019年：無)。

僱員

信託集團採納按員工表現釐定薪酬的政策，及經常留意薪酬水平以確保其競爭力。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董事酬金外，信託集團的員工薪酬總支出達港幣11.78億元(2019年：港幣11.65億元)。於2020年12月31日，信託集團長期僱員人數為1,713人(2019年：1,770人)。信託集團並無認股權計劃。

獎項一覽

20 獎項

企業 / 社區

- 「商界展關懷」計劃 2019/20
 - 5 年 Plus「商界展關懷」標誌
- 2019「滙豐營商新動力」獎勵計劃
 - 可持續供應鏈領袖
- 香港公益金
 - 商業及僱員募捐計劃 2019/20：銀獎
 - 僱員募捐計劃 2019/20：十大最高籌款機構第 9 位
 - 公益愛牙日 2019/20：傑出籌款機構
- 2020 任仕達(Randstad)香港僱主品牌調查
 - 最佳僱主(香港)：第 3 位
- 「開心工作間」推廣計劃 2020
 - 「開心企業 5+」標誌



- ERB 人才企業嘉許計劃
 - 人才企業
- 2020 國際 ARC 年報大獎
 - 2019 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 主席／董事長報告(可持續發展報告：香港)：銀獎
 - 封面相片／設計(可持續發展報告：香港)：優異獎
 - 資訊圖像(可持續發展報告：香港)：優異獎
 - 內頁設計(可持續發展報告：香港)：優異獎
 - 專題年報(可持續發展報告：香港)：優異獎
- 好僱主約章 2020
 - 好僱主約章 2020 簽署機構
- 2019-20 年度「積金好僱主」嘉許計劃
 - 積金好僱主 6 年
 - 電子供款獎
 - 積金推廣獎
- 2020「友商有良」嘉許計劃
 - 公司獎項
 - 卓越企業嘉許狀
- 「義工運動」義務工作嘉許狀
 - 公司獎項
 - 金狀
- 公平企業賞 2020
 - 企業獎項
 - 銅賞

21 獎項

顧客服務

- 2020 國際傑出顧客關係服務獎
 - 公司獎項
 - 最佳公共服務(公用事業)
 - 個人獎項
 - 傑出顧客服務組長
(客戶聯絡中心－公共服務)
 - 傑出顧客服務專業人員
(客戶聯絡中心－公共服務)
 - 傑出顧客服務專業人員
(顧客服務中心－公共服務)
 - 傑出顧客服務專業人員
(技術支援中心－公共服務)
 - 傑出顧客服務專業人員
(客戶聯絡中心)：2 名優異獎
 - 傑出顧客服務專業人員
(技術支援中心)：2 名優異獎



獎項一覽

●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優質服務計劃」

公司獎項

- 2020 卓越服務零售商
- 2020 優質服務零售商大獎 — 零售(服務)組別

●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優質服務計劃」 (2019年10月至2019年12月)

- 優質行業服務領袖：金獎
- 優質組別服務領袖 — 零售(服務)

●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2020 傑出服務獎」

個人獎項

- 2020 優質服務之星
- 零售服務級別(基層級別)：銀獎

● 香港客戶中心協會大獎 2020

公司獎項

- 神秘客戶評審大獎 — 商貿及公用事業：行業大獎
- 神秘客戶評審大獎 — 商貿及公用事業：2 個金獎
- 最佳呼入客戶中心 — 公共事業：銀獎

個人獎項

- 最佳呼入客戶中心小組組長：銅獎

● 2020 中小企業最佳拍檔獎

公司獎項

- 中小企業最佳拍檔金獎



31 獎項

品質、健康及安全



● 職安健常識問答比賽 2020

企業機構組

- 盃賽冠軍
- 盃賽亞軍
- 盃賽季軍
- 碟賽冠軍
- 碟賽亞軍

● 「機電嘉年華 2020」網上問答比賽

- 機構組別：冠軍
- 公開組：季軍
- 公開組：4 名優異獎

● 第 12 屆全港傑出職安健員工嘉許計劃

- 機構/企業組 — 管理層組別：銅獎

● 第 26 屆公德地盤嘉許計劃

- 地盤監督公司獎

● 建造業安全推廣活動 2020

- 最佳職安健維修及保養承建商：提名機構獎

● 2020 創意工程安全獎

- 安全管理制度，培訓與宣傳組別：銀獎
- 安全管理制度，培訓與宣傳組別：銅獎
- 安全運作設施組別：銅獎
- 健康與福利組別：優異獎

● 第 19 屆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大獎

- 職安健年報大獎：金獎
- 安全管理制度大獎(其他行業組別) — 最佳工作間預防感染措施獎：金獎
- 5S 工作場所整理最佳實踐獎(其他行業組別)：銀獎
- 職安健宣傳推廣大獎：銀獎
- 安全管理制度大獎(其他行業組別)：銀獎
- 職安健改善項目大獎(其他行業組別)：銅獎
- 安全管理制度大獎(其他行業組別)：優異獎
- 安全管理制度大獎(其他行業組別) — 最佳工作間預防感染措施獎：優異獎
- 安全表現大獎(其他行業組別)：傑出獎
- 安全表現大獎(其他行業組別)：卓越級別

● 建造業職安健短片比賽 2019-2020

- 公開組：季軍
- 公開組：優異獎

● 2019 年度防止警鐘誤鳴獎

- 金獎



17 獎項

環境保護



- **慳神重新校驗大比拼**
 - 重新校驗(實施階段)慳神大獎：電燈大樓
- **香港綠色機構認證**
 - 卓越級別節能證書(發電科)
 - 兩張卓越級別減廢證書(發電科、輸配電科)
 - 良好級別節能證書(輸配電科)
- **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
 - 卓越級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證書：電燈中心(港燈客戶中心)
 - 卓越級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證書：電燈大樓
 - 卓越級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證書：港燈中心
 - 良好級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證書：電燈中心
 - 良好級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證書：南丫發電廠(新控制大樓)
 - 良好級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證書：南丫發電廠(行政及中央控制大樓)
- **綠色辦公室獎勵計劃及健康工作間**
 - 「綠色辦公室」標誌及「健康工作間」標誌
- **惜食回收標誌計劃**
 - 惜食回收標誌計劃嘉許標誌(南丫發電廠)

- **低碳關懷標籤計劃 2020**
 - 「低碳關懷星級標籤」
 - 「低碳關懷標籤」：第三級別(港燈中心)
- **中銀香港企業環保領先大獎 2019**
 - 環保優秀企業
 - 5 年+ 參與環保先驅獎章



101 獎項

員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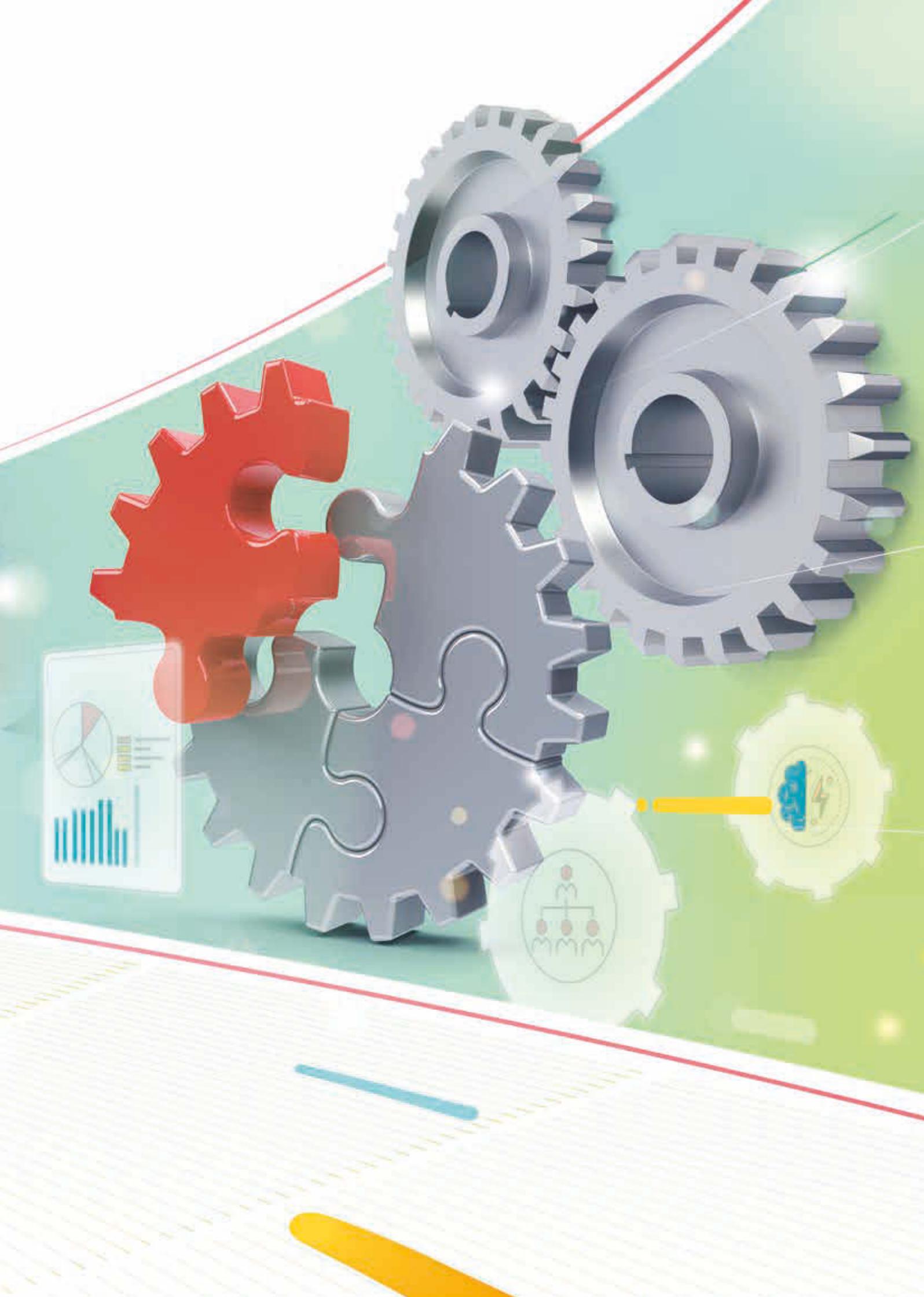


- **2019 傑出學徒獎**
 - 傑出學徒獎
- **資歷架構「學習體驗獎勵計劃」**
 - 2 位機電業獎勵計劃得獎者
- **2018/2019 香港工程師學會專業人士義工服務嘉許計劃**
 - 2 個卓越大獎
 - 3 個金獎
 - 7 個銀獎
- **2020 香港工程師學會傑出見習工程師獎**
 - 季軍
- **「義工運動」義務工作嘉許狀**
 - 2 個銀獎
 - 9 個銅獎
- **2019 義工嘉許狀**
 - 2 個金狀
 - 9 個銀狀
 - 63 個銅狀

企業管治

維持高水平
企業管治及操守





董事局及管理團隊

董事局

執行董事

霍建寧

主席

69 歲，於 2013 年 12 月獲委任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及董事局主席，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港燈之主席。霍先生為電能之主席。霍先生為長和之執行董事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以及長建之副主席。霍先生為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HTAL」)、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託管人－經理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 (「HPHMPL」) 之主席、TPG Telecom Limited (「TPG Telecom」) 之非執行董事，以及 Cenovus Energy Inc. (「Cenovus Energy」) 之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除受託人－經理、港燈及 HPHMPL 外)全部均為上市公司，而和記港口控股信託為一個上市商業信託。霍先生擔任若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所控制公司之董事。霍先生曾出任赫斯基能源公司(「赫斯基能源」)(其與 Cenovus Energy 合併後已於 2021 年 1 月 5 日撤銷其上市地位)之聯席主席，現為該公司之董事。霍先生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財務管理文憑，並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會資深會員。

尹志田

行政總裁

70 歲，自 2013 年 9 月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成立時獲委任為董事及於 2013 年 12 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尹先生亦為港燈之董事總經理及本公司所有

附屬公司之董事。尹先生自 1978 年起任職於電能集團及本集團，曾擔任不同的職位，包括出任上市公司電能之集團董事總經理及工程及發展董事，以及電能集團位於澳洲的聯營公司 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 及 CitiPower Pty. 之行政總裁。尹先生分別擔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即電能及 Quickview Limited 之執行董事及董事。尹先生持有電機工程理學士學位，並為特許工程師。尹先生為能源學會名譽資深會員、工程及科技學會資深會員、香港工程師學會名譽資深會員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會士。尹先生為香港大學審核委員會成員。尹先生曾任香港工程師註冊管理局副主席。

陳來順

58 歲，自 2013 年 9 月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成立時獲委任為董事。陳先生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包括港燈之董事。陳先生亦為長建之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及電能之執行董事。陳先生於 1992 年 1 月加入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並自 1994 年 5 月起任職長江集團。上文提述之公司(除受託人－經理、港燈及和黃外)均為上市公司。陳先生擔任若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即長建、電能及 Quickview Limited 之董事。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道彪

52 歲，於 2018 年 5 月獲委任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亦為港燈之董事兼輸配電科聯席總經理。陳先生為國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國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及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陳先生曾出任



由左至右：鄭祖瀛、尹志田、陳來順、陳道彪

國網上海市電力公司副總經理、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國家電網」）基建部副主任、中國全球能源互聯網發展合作組織經濟信息局副局長及巴西上市公司 CPFL Energia 公司副董事長。陳先生持有華中科技大學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及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鄭祖瀛

64 歲，於 2013 年 12 月獲委任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亦為港燈的董事，並出任其營運董事職務。鄭先生自 1979 年起加入本集團。鄭先生持有化學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皇家化學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董事局及管理團隊

非執行董事

李澤鉅

本公司董事局副主席

56歲，於2014年11月獲委任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以及本公司董事局副主席。李先生亦為港燈之董事及電能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長和之主席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實業」）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主席。李先生亦為長建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之主席。上文提述之公司（除受託人－經理及港燈外）全部均為上市公司。李先生亦為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及李嘉誠（環球）基金會之副主席、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 之成員兼副主席，以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李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同時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成員及香港總商會（「總商會」）副主席。李先生亦為巴巴多斯駐港名譽領事。李先生擔任若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之董事，以及為若干由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所控制公司之董事。李先生曾出任赫斯基能源（其與 Cenovus Energy 合併後已於 2021 年 1 月 5 日撤銷其上市地位）之董事兼聯席主席。李先生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土木工程碩士學位及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Fahad Hamad A H AL-MOHANNADI

65歲，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亦為港燈之董事。直至其於2020年12月31日退休前，Al-Mohannadi 先生曾擔任於卡塔爾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Qatar Electricity & Water Co. 董事總經理及總經理。Al-Mohannadi 先生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夏佳理

82歲，於2013年12月獲委任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亦為港燈之董事。夏先生為執業律師，並自1988年起至2000年止擔任香港立法局議員，於1991年至2000年期間代表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組別。夏先生曾於2005年11月至2012年6月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一職，並於2011年10月至2012年6月期間擔任召集人。夏先生亦曾擔任多個政府委員會及諮詢團體成員，社會事務工作傑出。夏先生為恒隆地產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信和置業有限公司及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夏先生曾任香港交易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除受託人－經理及港燈外）全部均為上市公司。

段光明

55 歲，於 2019 年 2 月獲委任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亦為港燈之董事。段先生為國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 1994 年，段先生在中國國家電力公司、國家電網及其附屬公司工作，曾擔任國家電網辦公廳副主任、國家電網駐香港辦事處主任、國家電網駐印度辦事處主任，以及國家電網海外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負責國際融資、海外投資及海外資產營運管理等工作。國家電網及國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段先生持有同濟大學供熱供燃氣通風及空調工程碩士學位。

Deven Arvind KARNIK

53 歲，於 2015 年 6 月獲委任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亦為港燈之董事。Karnik 先生為 Qatar Investment Authority (「QIA」) 基建主管。於 2013 年加入 QIA 前，Karnik 先生曾於香港工作約七年，期間出任摩根士丹利董事總經理及德利佳華董事總經理。Karnik 先生持有商業學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朱光超

53 歲，於 2017 年 5 月獲委任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亦為港燈之董事。朱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國家電網之副總工程師兼國際合作部主任、菲律賓國家電網公司董事長，以及上市公司葡萄牙國家能源網公司(其為葡萄牙國家電力及能源網企業)副董事長。朱先生曾擔任國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國家電網國際合作部主任兼國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國家電網駐菲律賓辦事處副主任，菲律賓國家電網公司總裁顧問、董事及籌備組副組長，以及國家電網財務資產部副主任。朱先生持有電力系統及自動化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志偉**

64 歲，於 2013 年 12 月獲委任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亦為港燈之董事。方博士於 2006 年至 2011 年期間擔任總商會總裁，而於加入總商會前出任香港政府公務員超過 25 年，曾擔任多個香港政府高級職位。方博士長期參與公共服務，具備執行及制定政策的專長。方博士為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TOM 集團有限公司(「TOM 集團」)及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託管人－經理 HPHMPL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除受託人－經理、港燈及 HPHMPL 外)全部均為上市公司，而和記港口控股信託為一個上市商業信託。方博士曾任上市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電能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博士持有經濟及工商管理社會科學學士學位、環球物流管理科技管理碩士學位、環球金融理學碩士學位、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以及哲學博士學位。

董事局及管理團隊

關啟昌

71 歲，於 2015 年 1 月獲委任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亦為港燈之董事。關先生為馬禮遜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一家商業顧問公司。關先生亦為高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局主席，該公司於中國經營商業地產業務。關先生於 1982 年至 1993 年期間在美林証券集團工作逾十年，離職前任亞太區總裁。關先生曾擔任太平協和集團有限公司之聯席董事總經理。關先生為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長江生命科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hin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之非執行董事(除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為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外，全部均為上市公司)。關先生曾擔任上市公司銀河資源有限公司及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持有會計學學士(榮譽)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及香港董事學會有限公司之資深會員。關先生於 1992 年修畢史丹福行政人員課程。

李蘭意

80 歲，於 2013 年 12 月獲委任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亦為港燈之董事。李先生曾任上市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電能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在電能集團服務逾 40 年，曾擔任不同職位，於 1997 年至 2008 年任職董事及工程總經理期間，負責電能集團所有工程事務，包括發電及輸配電系統之發展及營運。李先生持有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李先生為特許工程師，並為香港及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士。

麥理思

85 歲，於 2013 年 12 月獲委任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亦為港燈之董事。麥理思先生於 1993 年至 2005 年期間擔任電能之主席，於 2005 年至 2012 年為非執行董事，並直至 2014 年 1 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麥理思先生為長和之非執行董事。麥理思先生亦曾任長建的副主席，現為該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麥理思先生曾先後擔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和黃之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除受託人－經理、港燈、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和黃外)全部均為上市公司。麥理思先生擔任若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之董事。麥理思先生曾出任赫斯基能源(其與 Cenovus Energy 合併後已於 2021 年 1 月 5 日撤銷其上市地位)之董事。麥理思先生持有經濟碩士學位。

羅弼士

69 歲，於 2013 年 12 月獲委任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亦為港燈之董事。羅弼士先生為上市公司長江實業、Queen's Road Capital Investment Ltd. 及長江生命科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弼士先生亦為匯立銀行有限公司及 Welab Capital Limited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弼士先生於 1988 年加入和黃集團，自 2000 年起直至 2011 年退任前擔任和黃的集團副財務總監。羅弼士先生於 2015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期間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 GEM 上市委員會成員。羅弼士先生曾為香港加拿大商會執行委員會成員，現為該商會之理事會成員。羅弼士先生亦曾於 1998 年至 2004 年及於 2006 年至 2012 年期間擔任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校董，並出任其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成員。羅弼士先生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行為委員會會員九年(其中包括出任該委員會副主席)。羅弼士先生持有商業學士學位。羅弼士先生為加拿大、阿爾伯塔及英屬哥倫比亞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特許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余頌平

87 歲，於 2015 年 10 月獲委任為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董事，亦為港燈之董事。余先生為上市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電能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英國及香港之合資格律師。

替任董事**胡慕芳**

(別名周胡慕芳)

67 歲，於 2014 年 11 月獲委任為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董事局主席霍建寧先生之替任董事，亦為港燈之替任董事。周女士於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1 月出任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 1996 年 1 月至 2014 年 11 月出任港燈之董事。周女士為長和之非執行董事、HTAL 之董事、香港交易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長建之替任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除受託人一經理及港燈外)全部均為上市公司。周女士擔任若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之董事，以及為一間由若干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所控制公司之董事。周女士為合資格律師，並持有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陸法蘭

69 歲，於 2015 年 6 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及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澤鉅先生之替任董事，亦為港燈之替任董事。陸法蘭先生為長和之執行董事、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TOM 集團之非執行主席、長建之執行董事，以及 TPG Telecom 之非執行董事。陸法蘭先生同時為 HTAL 及 Cenovus Energy 之董事，以及 HTAL 之替任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除受託人一經理及港燈外)全部均為上市公司。陸法蘭先生擁有近 40 年法律、環球融資與風險管理經驗，並於監督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與內部監管制度，以及可持續發展事宜及相關風險方面擁有豐富專業知識。陸法蘭先生擔任若干根據證

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之董事，以及為若干由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所控制公司之董事。陸法蘭先生亦為赫斯基能源(其與 Cenovus Energy 合併後已於 2021 年 1 月 5 日撤銷其上市地位)之董事。陸法蘭先生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民事法學士學位，並為加拿大魁北克省及安大略省大律師公會及律師公會會員。

本公司管理團隊**蔡偉民**

61 歲，客戶服務總經理，於 1981 年 10 月加入本集團。蔡先生從事供電業務及客戶服務逾 39 年，持有工程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蔡先生為特許工程師，以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與英國工程及科技學會會員。

周火勝

51 歲，發電科總經理，於 1994 年 9 月加入本集團。周先生從事發電業務逾 26 年，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及機械工程碩士學位。

何彥彪

50 歲，集團發展總經理，於 2019 年 1 月加入本集團。何先生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電力公司從事企業發展及業務運作的管理工作逾 27 年。何先生持有工程學士、工商管理碩士及會計實務碩士學位，並為特許工程師，以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與英國工程及科技學會會員。

葉崇泰

62 歲，輸配電科總經理，於 1981 年 10 月加入本集團。葉先生從事供電業務逾 39 年，持有電機工程理碩士學位。葉先生為特許工程師及註冊專業工程師，以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工程及科技學會與澳洲工程師學會會員。

董事局及管理團隊

關應良

60 歲，工程建設科總經理，於 1983 年 10 月加入本集團。關先生從事發電項目管理及執行超過 30 年，持有工程理學士學位。關先生為特許工程師，以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與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會員。

尹偉堅

62 歲，資訊科技科總經理，於 1993 年 7 月加入本集團。尹先生於本地及海外累積逾 38 年的軟件工程、諮詢及資訊科技管理經驗。尹先生持有資訊管理理學碩士學位，並為香港電腦學會會員及英國電腦學會資深會員。

黃劍文

60 歲，財務總監，於 2010 年 9 月加入本集團。黃先生從事財務及會計工作逾 35 年，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並為香港及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

黃玉強

63 歲，集團商務總經理，於 1982 年 1 月加入本集團。黃先生於加入電能集團時曾參與南丫發電廠興建工程，及後於集團商務科工作晉升至多個部門主管。黃先生持有工程理學士、工程理學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胡國光

56 歲，人力資源總經理，於 2014 年 6 月加入本集團。胡先生累積逾 25 年的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工作經驗，並曾於香港的私營及公營機構任職。胡先生持有培訓理學碩士學位，並為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專業會員及英國酒店旅遊學會會員。

楊玉珍

57 歲，公共事務總經理，於 2003 年 7 月加入本集團。楊小姐從事新聞及企業傳訊工作逾 34 年，持有文學士學位及公共行政碩士學位。

受託人－經理秘書及公司秘書

吳偉昌

51 歲，集團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於 2008 年 11 月加入本集團。吳先生亦為電能之集團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吳先生從事法律、法規及合規事務逾 20 年，持有理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吳先生為香港及英國之合資格律師。

合併董事局報告

董事局同寅欣然呈交信託及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同寅亦呈交受託人—經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信託是固定單一投資信託，其業務僅限於投資本公司的證券及其他權益。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發電並供電予香港島及南丫島。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18項內。

受託人—經理為電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特定及受限制的角色管理信託，且並不積極參與營運由信託集團管理的業務。

業務審視

信託集團(本集團為其組成部分)年內業務的審視及其業務的預期未來發展的揭示已載於第6至8頁之董事局主席報告、第14至43頁之行政總裁報告、第44至46頁之財務回顧及第2及3頁之表現摘要內。

信託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及信託集團如何管理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已於第81至85頁之風險管理及風險因素內描述。

信託集團與其主要持份者的關係、環境政策及表現於第14至43頁之行政總裁報告內討論，而對信託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和法規的合規情況則載於第83至85頁之風險因素及第62至80頁之合併企業管治報告內。

上述審視和討論構成本合併董事局報告之一部分。

業績

信託集團及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於2020年12月31日的財政狀況載於第94至173頁之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

受託人—經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於2020年12月31日的財政狀況載於第176至183頁之受託人—經理財務報表內。

分派及股息

可供分派收入

可供分派收入及每股份合訂單位的可供分派收入載於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14項內。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分派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宣派由信託就每股份合訂單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分派16.09港仙(2019年：16.09港仙)，將於2021年4月13日派發予2021年3月31日已登記在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連同每股份合訂單位中期分派15.94港仙(2019年：15.94港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派合共為每股份合訂單位32.03港仙(2019年：32.03港仙)。

為使信託能支付中期分派及末期分派，本公司董事局就受託人—經理所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宣派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第一次及第二次中期股息分別為每普通股15.94港仙(2019年：15.94港仙)及16.09港仙(2019年：16.09港仙)。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不建議派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息。

合併董事局報告

股本及股份合訂單位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載於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 30(b) 項內。年內，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受託人一經理的股本詳情載於受託人一經理財務報表附註第 8 項內。年內，受託人一經理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股份合訂單位

年內，股份合訂單位、或個別的信託單位、或本公司普通股或優先股的發行數目並無任何變動。

捐款

本年度信託集團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為約港幣 100 萬元 (2019 年：約港幣 100 萬元)。

五年財務概要

信託集團及本集團之 5 年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 184 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 2020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年度，信託集團向最大 5 名客戶銷售的金額合計少於信託集團收入總額 3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信託集團向最大營業物品供應商採購的金額佔信託集團營業物品採購總額 39% (2019 年：25%)，而向最大 5 名營業物品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合計則佔信託集團營業物品採購總額 79.9% (2019 年：76.1%)。

董事、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據董事局所知擁有股份合訂單位已發行數目 5% 以上者) 均沒有於本年度內任何期間擁有上述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董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及至本報告日期止，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在職董事為霍建寧先生、李澤鉅先生、尹志田先生、Fahad Hamad A H Al-Mohannadi 先生、夏佳理先生、陳來順先生、陳道彪先生、鄭祖瀛先生、段光明先生、方志偉博士、Deven Arvind Karnik 先生、關啟昌先生、李蘭意先生、麥理思先生、羅弼士先生、余頌平先生及朱光超先生。

於同期間，胡慕芳 (別名周胡慕芳) 女士擔任霍建寧先生的替任董事，而陸法蘭先生擔任李澤鉅先生的替任董事。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一經理董事可就其作為信託的受託人一經理董事而遭受的任何訴訟、成本、索償、損害、開支、罰金或要求自受託產業或其任何部分獲得彌償，惟此乃由於董事的欺詐、故意失責或疏忽所造成者則除外。

根據本公司及受託人一經理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每位董事為履行其職務而蒙受或招致任何損失或責任，均有權分別從本公司或受託人一經理的資產中獲得彌償 (為免存疑，受託人一經理的資產不包括受託產業)。

現行及於年內已有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受託人一經理、本公司及彼等附屬公司董事在面對索償時可能產生的成本和責任。

董事於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於本年度終結日或年內任何期間，各董事或與其有關連之實體均無直接或間接於受託人－經理、本公司或彼等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與信託集團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信託集團於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管理及經營信託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

購買股份合訂單位、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受託人－經理、本公司或彼等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期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買受託人－經理、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合訂單位、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股票掛鈎協議

信託集團或受託人－經理於年內任何期間或本年度終結日並無訂立或仍然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合訂單位

根據信託契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無權要求購回或贖回其股份合訂單位。除非及直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的相關守則及指引明確許可，受託人－經理不得代表信託購回或贖回任何股份合訂單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信託、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彼等之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已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和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的規定，或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提供新股份合訂單位給現有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代表董事局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霍建寧
香港，2021 年 3 月 16 日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局按綜合基準，
謹此提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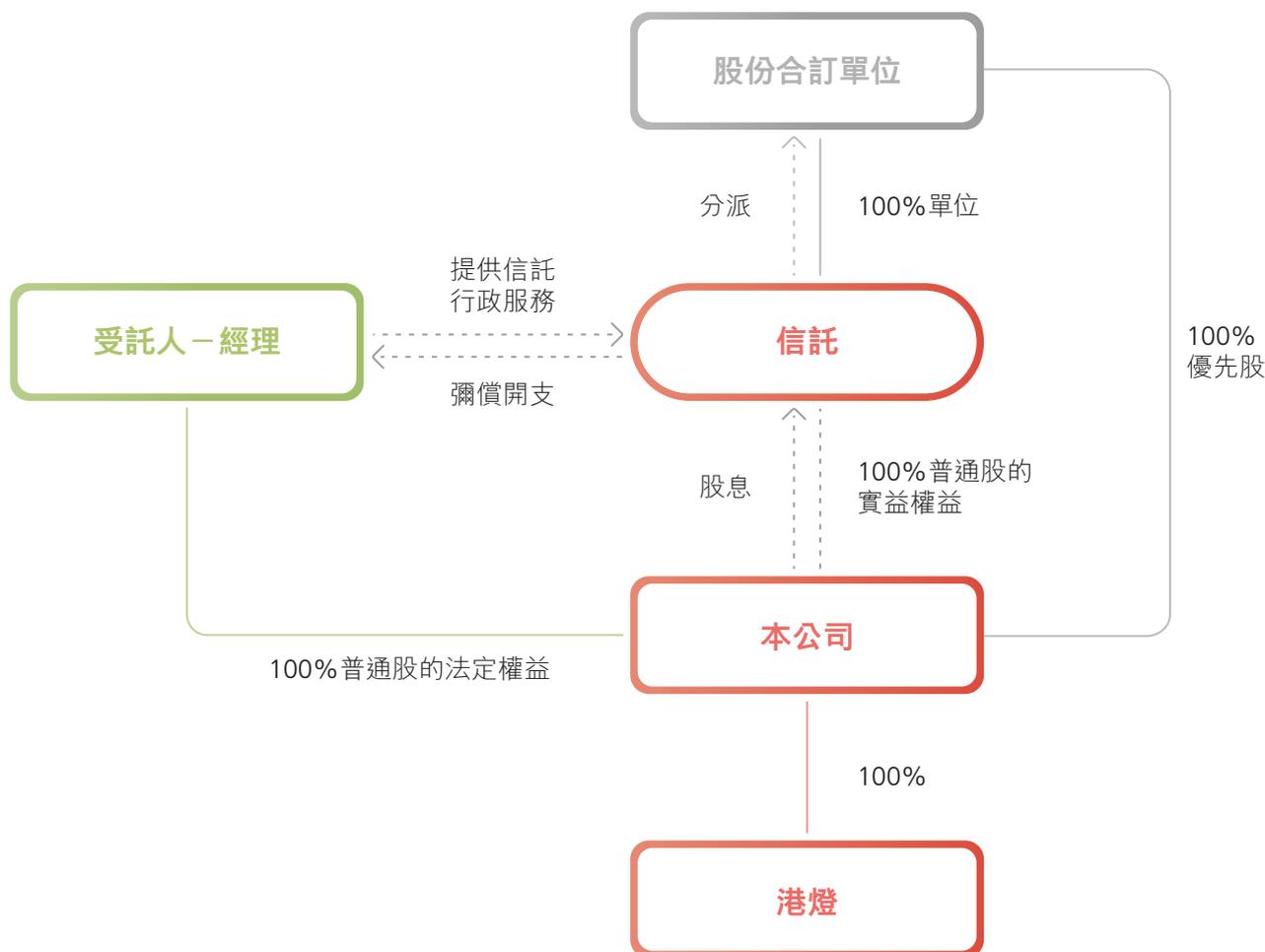
董事局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深明完善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受託人－經理及信託集團平穩、有效及具透明度的營運最為重要，且能吸引投資、保障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和其他持份者的權益，以及增加持有人所持單位的價值。受託人－經理及信託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旨在達至該等目標並透過程序、政策及指引的架構予以維持。

信託按信託契約於 2014 年 1 月 1 日根據香港法律組成，並由受託人－經理管理。信託及本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條文。根據

信託契約，受託人－經理須負責信託遵守適用於信託的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須負責本公司遵守適用於本公司的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各自將相互配合，以確保各方均遵守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及協調向聯交所作出披露。

信託及本公司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全年均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守則的規定，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信託集團及股份合訂單位架構



董事局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各自在主席領導下，分別負責批准及監察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的策略及政策、批准週年預算案及業務計劃、評估表現以及監察管理層。信託契約規定，在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董事應由擔任受託人—經理的董事的相同人士組成。管理層在行政總裁領導下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經董事局考慮，信託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由執行董事組成。

現任董事及彼等的履歷資料載於年報第 52 至 58 頁「董事局及管理團隊」一節。載有履歷資料的最新董事名單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所有董事的姓名及其角色和職能已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每年至少以合併形式舉行四次會議。倘有需要時，亦會舉行額外董事局會議。每年召開的定期會議均於前一年度最後一季預定舉行日期，以便董事有充裕時間安排出席。根據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親身、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或由其替任董事代為出席會議。年內，董事亦透過傳閱附有理據說明的書面決議案，及於需要時連同由行政總裁或公司秘書作出之簡報，參與考慮與批核事宜。董事須於董事局會議上及在書面決議案上就有待通過的事項申報利益（如有）。董事局於年內共召開四次會議，另外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其他董事並不出席的情況下舉行兩次會議。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在至少 14 天前接獲定期會議的書面通告，並可提出討論事項，以供載入議程內。議程與相關董事局文件至少於定期會議前三天發送予董事。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確保董事接獲有關議程所載各事項的足夠資料，並擔任管理層的聯絡人，對董事提出的查詢作出說明。董事局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編寫，包括所達至的決定、提出的任何關注及所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紀錄的初稿會在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董事以供審閱，方會由會議主席正式簽署。董事局會議紀錄的最終定稿會送交董事，以供參考及存檔。已簽署的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妥善保管，並可供董事查閱。

於 2020 年的董事局及委員會會議次數及各名董事就該等會議及合併 2020 年週年大會的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	本公司					受託人－經理			合併 2020 年 週年大會
	董事局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主席與獨立 非執行董事 的會議	董事局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主席與獨立 非執行董事 的會議	
執行董事									
霍建寧(主席)	4/4	-	1/1	1/1	2/2	4/4	-	2/2	√
尹志田(行政總裁)	4/4	-	-	1/1	-	4/4	-	-	√
陳來順	4/4	-	-	1/1	-	4/4	-	-	√
鄭祖濠	4/4	-	-	1/1	-	4/4	-	-	√
陳道彪	4/4	-	-	1/1	-	4/4	-	-	√
非執行董事									
李澤鉅(副主席)	4/4	-	-	1/1	-	4/4	-	-	√
Fahad Hamad A H Al-Mohannadi	3/4	-	-	0/1	-	3/4	-	-	√
夏佳理	4/4	2/3	-	1/1	-	4/4	2/3	-	√
段光明	4/4	-	-	1/1	-	4/4	-	-	√
Deven Arvind Karnik	4/4	-	-	1/1	-	4/4	-	-	√
朱光超	2/4	-	-	1/1	-	2/4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志偉	4/4	-	1/1	1/1	2/2	4/4	-	2/2	√
關啟昌	4/4	-	-	1/1	2/2	4/4	-	2/2	√
李蘭意	4/4	3/3	-	1/1	2/2	4/4	3/3	2/2	√
麥理思	4/4	-	-	1/1	2/2	4/4	-	2/2	√
羅弼士	4/4	3/3	1/1	1/1	2/2	4/4	3/3	2/2	√
佘頌平	4/4	-	-	1/1	2/2	4/4	-	2/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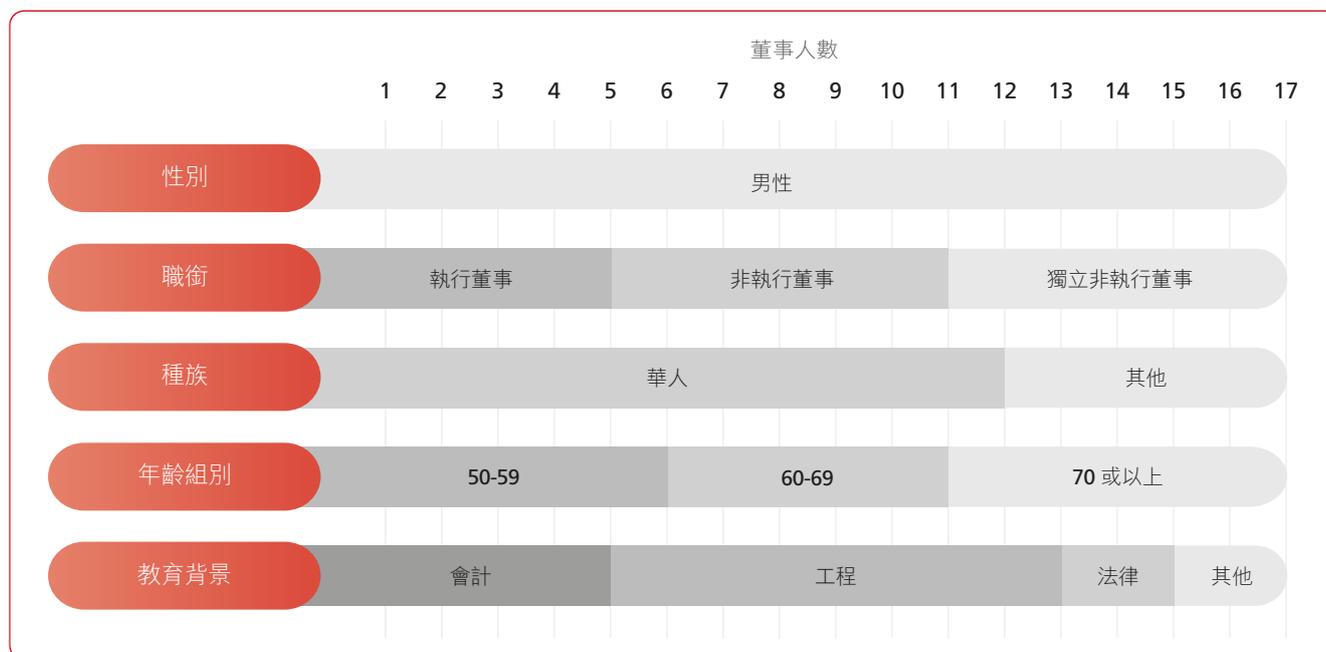
每名董事均已確認，彼等已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處理信託集團的事務，及已披露其於公眾公司及組織擔任的職位，並已向本公司及時披露其後之任何變動。

董事隨時均可全面並適時取得信託集團的資料。董事每月獲發一份概述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並載有不同業務的實際及預算業績，以及闡釋兩者主要差異的財務摘要，供彼等參閱。董事亦可以獨立途徑接觸管理團隊以取得信託集團的資料，並可隨時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服務。公司秘書就管治事宜及董事局程序向董事局提供意見。集團已建立程序，讓董事可於其認為需要時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費用由受託人—經理或本公司(如適當)承擔。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責任購置保險。

董事局全體共同最終負責不時審閱董事局之架構、人數、多元化概況及才能組合、新董事之委任及董事之繼任計劃，並將其責任授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採納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分別載有董事提名及甄選之方針及程序，以及載列達致董事局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該等政策(於 2020 年 12 月 1 日修訂)可在本公司網站查閱。

根據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局之委任應基於所甄選的候選人為董事局帶來的價值及特點作出考慮，旨在建立一個有效、具備配合本集團業務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及多樣的觀點並可以互補的董事局。董事局亦考慮董事局成員各方面多元化所帶來的裨益，包括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資格以及不時可能相關之其他因素。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董事局的多元化狀況如下：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每名新委任董事均會獲提供簡報及一套介紹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的資料，以及根據法規及上市規則有關董事職務及責任的資料。

所有董事已按每年 12 個月期限獲委任(除首次期限為直至任命年度的 12 月 31 日止)，惟仍須根據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一次於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根據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獲本公司董事局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加入董事局的董事亦應獲委任為受託人—經理的董事。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的下次大會或信託的下次大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屆滿，惟符合資格屆時於會上重選連任。如屬新增加入董事局，該新增董事的任期將於本公司的下屆週年大會或信託的下屆週年大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屆滿，惟符合資格屆時於會上重選連任。

將根據信託契約第 29.2(m) 條、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6.21 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A.4.2 條輪值退任並於應屆合併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為李澤鉅先生、尹志田先生、Fahad Hamad A H Al-Mohannadi 先生、陳來順先生、關啟昌先生及朱光超先生。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有關上述參與重選的董事資料載於 2021 年 4 月 7 日致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通函內(「2021 年通函」)。本公司於 2021 年通函內申明重選連任之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述的獨立性因素，並根據指引屬獨立人士。上述董事中並未有任何一位持有受託人—經理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的培训

公司秘書會為董事更新有關履行其職責所必要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及變動資料。

本公司亦為董事安排持續專業發展培訓及提供相關資料，以確保彼等獲悉信託集團經營業務的商業、法律及監管環境的最新變動，並更新有關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的知識及技能。此外，出席外界論壇或簡介會、完成專業機構開辦的相關主題之課程亦納入為持續專業發展培訓。董事已向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提供於 2020 年內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的紀錄，彼等以下列方式參與培訓活動：

1. 有關董事職責、上市公司合規事宜及／或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閱讀資料、網上培訓及研討會
2. 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參考資料
3. 可持續發展的參考資料、網上培訓及研討會

董事	1	2	3
執行董事			
霍建寧	√	√	√
尹志田	√	√	√
陳來順	√	√	√
陳道彪	√	√	√
鄭祖瀛	√	√	√
非執行董事			
李澤鉅	√	√	√
Fahad Hamad A H Al-Mohannadi	√	√	√
夏佳理	√	√	√
段光明	√	√	√
Deven Arvind Karnik	√	√	√
朱光超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志偉	√	√	√
關啟昌	√	√	√
李蘭意	√	√	√
麥理思	√	√	√
羅弼士	√	√	√
余頌平	√	√	√

董事的證券交易

董事局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彼等規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所有董事經明確查詢後已確認，彼等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均有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因彼等各自在本公司所擔任的職務而可能擁有關於信託集團及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高級管理人員、其他指定經理及員工亦須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本公司每年均會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指定經理及員工發出通知，提醒他們不應於標準守則所規定的「禁止買賣期」內買賣信託及本公司的證券。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已制定內幕消息及證券交易政策，闡釋內幕消息的涵義及內幕交易的不合法性，並載列有關證券交易、預防控制及匯報機制中的限制，供本集團全體僱員在管有關於受託人－經理及信託集團之機密或未公開內幕消息時予以遵守。

董事編製財務報告及披露事項的責任

年度及中期報告及財務報表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就各財政年度半年及全年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以就信託集團、本集團及受託人－經理(如適當)的財政狀況作出真實及公平的反映。信託集團、本集團及受託人－經理的中期及年度業績均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分別於兩個月及三個月內適時發表。

會計政策

董事認為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確保符合法定規定，應用一貫採納的適當會計政策，並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作出合理謹慎的判斷和估計。

會計紀錄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各自的董事負責確保受託人－經理及本集團(如適當)保存可隨時披露信託集團、本集團及受託人－經理各自財務狀況的適當會計紀錄，讓信託集團、本集團及受託人－經理得以按照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政策編製各自的財務報表。

保障資產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的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所需措施以保障信託、受託人－經理及本集團的資產，並防範及查察信託、受託人－經理及本集團(如適當)內的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

持續經營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認為受託人－經理及本集團分別具備足夠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經營，且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對彼等各自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因此，信託集團、本集團及受託人－經理的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披露事項

董事局知悉有關上市規則及法定規定，須適時及適當披露內幕消息、發表公佈及披露財務事項，並於有需要時批准其發表。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並須每三年一次於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位並接受重選。於2020年內，董事局主席為霍建寧先生，而本公司行政總裁為尹志田先生。由於受託人－經理負責管理信託的特定及受限制角色，故其並未委任行政總裁。

主席負責領導與監管董事局的運作，確保各董事局以符合信託及本集團(如適當)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主席批准董事局會議的議程，並確保董事局會議有效地規劃和進行，以及就於董事局會議上產生的事宜所有董事均獲得適當的簡報。除董事局會議外，主席亦會在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每年安排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會議。主席亦就涉及本集團利益和管理的一切事項行使作為行政總裁顧問的職能。

行政總裁與行政管理隊伍通力合作，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制訂及成功施行本集團政策，並就本集團整體營運向本公司董事局負上全責。行政總裁負責制訂策略性營運計劃，同時直接負責維持本集團的營運表現。行政總裁與其他執行董事及總經理通力合作，確保業務的資金需求得到供應，同時按規劃和預算密切監察業務的營運與財務表現，必要時採取補救措施。行政總裁與主席和所有其他董事保持溝通，確保彼等充分了解所有重大的業務發展與事項。他亦負責建立與維持高效率的隊伍以支持其履行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局必須獲確證獨立非執行董事與信託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關係。董事局遵照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準則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羅弼士先生及余頌平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提供其獨立性的週年確認書(亦涵蓋各自之直系親屬)。董事局繼續認為關先生、羅弼士先生及余先生確屬獨立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志偉博士、李蘭意先生及麥理思先生各自亦已提供同樣確認並闡明，於緊接2013年12月5日獲委任為董事前兩年期間，彼等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港燈的董事。此外，麥理思先生亦闡明，其於2012年9月28日調任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電能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前曾擔任電能的董事(並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該等董事職務及其他相關因素，包括自彼等於2013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均無擔任本集團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或職位，及李先生及麥理思先生分別自2008年8月及2005年11月調任為電能之非執行董事後，並無擔任電能集團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或職位，董事局信納方博士、李先生及麥理思先生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於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合訂單位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信託及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合訂單位及債券中擁有，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知會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在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合訂單位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份	
			持有股份 合訂單位數目	合訂單位之 概約百分比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7,870,000 (附註 1)	0.08%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2,000,000 (附註 2)	0.02%
羅弼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1,398,000 (附註 3)	0.02%
夏佳理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502	≈0%

附註：

- (1) 該等股份合訂單位包括：
 - (a) 2,700,000 個股份合訂單位由李嘉誠(環球)基金會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李嘉誠(環球)基金會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環球)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及
 - (b) 5,170,000 個股份合訂單位由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基金會」)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 (2) 該等股份合訂單位透過由霍建寧先生及其妻子持有同等權益之一家公司持有。
- (3) 該等股份合訂單位透過由羅弼士先生及其妻子持有同等權益之一家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信託及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或債券中擁有已記錄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在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在與本集團的香港發電、輸電、配電及供電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中擁有權益。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年內，本公司董事局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組成作出變動，以進一步加強董事提名程序的效率。於2020年12月1日前，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局主席霍建寧先生擔任主席，其成員由本公司全體董事擔任，於履行其職責時，提名委員會會經由一個臨時小組委員會協助。臨時小組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局主席擔任主席，其成員資格(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提名委員會之規定。自2020年12月1日起，委員會由李蘭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而委員會的其他成員為李澤鉅先生(非執行董事)及余頌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直接向本公司董事局匯報。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本公司董事局之架構、規模、多元化概況及才能組合，在甄選及提名程序中提供協助，考慮上市規則之規定以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根據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就委任或續聘董事及董事之繼任規劃向本公司董事局提出建議。委員會成員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如需要)以履行其職責。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於2020年12月1日作出修訂，並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提名委員會於2020年3月舉行一次會議，會議上委員會檢討本公司董事局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委員會亦考慮及贊同臨時小組委員會之建議，提名所有重選董事於2020年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並向本公司董事局建議上述提名。

受託人－經理並未根據守則條文第A.5條的規定設立提名委員會。根據信託契約第29.1條及受託人－經理組織章程細則第82條，受託人－經理董事局應由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的相同人士組成，因此認為設立提名委員會的規定不適用於受託人－經理。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羅弼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而委員會的其他成員為霍建寧先生(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及方志偉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直接向本公司董事局匯報，其主要職責包括審核及考慮本公司的董事及管理團隊人員薪酬政策，並釐定他們個人的薪酬待遇。其於釐定決策及建議後的下次董事局會議上向本公司董事局作出匯報。委員會成員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門提供相關薪酬數據及市場環境資料予委員會考慮。執行董事及管理團隊人員的薪酬是經參考本公司表現與盈利狀況、業內薪酬標準水平及當前市場環境而釐定。薪酬具競爭力，與工作表現掛鉤，並另設獎勵制度，以吸引及挽留優秀僱員。

薪酬委員會於2020年12月舉行一次會議，會議上委員會評估本集團全職執行董事及管理團隊人員的表現，並考慮及釐定按2020年財政年度工作表現而付

予他們的花紅及他們於下年度的薪酬。委員會亦考慮並批准尹志田先生(作為行政總裁)、陳來順先生(作為執行董事)、鄭祖瀛先生(作為營運董事)及陳道彪先生(作為輸配電科聯席總經理)之薪酬待遇。概無董事及管理團隊人員參與釐定彼等本身的薪酬。委員會亦獲本公司董事局的授權，審閱及批准 2021 年工資及薪酬檢討建議。

於 2020 年財政年度已付予各董事的薪酬，載於年報第 121 頁的財務報表附註 12。於 2020 年財政年度已付予管理團隊人員的薪酬亦載於年報第 122 頁的財務報表附註 12 按薪酬組別披露。

由於根據彼等委任書的條款，受託人－經理董事並不享有任何酬金，故受託人－經理並未根據守則條文第 B.1 條的規定設立薪酬委員會。

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各自均由羅弼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而委員會的其他成員為夏佳理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李蘭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信託契約規定兩個委員會的成員必須相同。概無委員會成員為信託、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現任或前任合夥人。

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分別直接向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匯報。該等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透過檢討受託人－經理及

信託集團的管治架構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協助董事局履行其企業管治職責，以及透過檢討及監督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協助董事局履行其審計職責，審閱財務資料並考慮有關外聘核數師及彼等委任的事宜。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負責監督本公司就僱員及公司以外人士可以保密形式提出本集團不當事宜之處的告密程序。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各自於 2020 年以合併形式召開三次會議。在該等會議上，委員會成員檢討及考慮了各項事宜，包括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年報、2019 年財務報表的核數費用及聘用核數師函件、重新委聘核數師、核數師向審核委員會就審核 2019 年財務報表作出的報告、本集團截至 2019 年 12 月及截至 2020 年 6 月的風險管理報告、就本集團 2019 年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上半年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作出的評估及聲明、本公司的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2020 年的內部審核計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企業管治架構、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2019 年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情況、2020 年中期報告內的企業管治披露情況、2019 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內的披露情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 2019 年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接受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 2020 年審核計劃，以及於年內編製的所有內部審核報告。此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檢討及考慮了本集團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尚未解決的訴訟及申索，以及本集團於 2019 年、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上半年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期間的行賄／受賄活動及非法或不道德行為的統計資料。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代表獲邀出席上述其中兩次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與審核委員會成員討論 2019 年經審核的財務報表、2020 年審核計劃及各項會計事宜。

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於 2021 年 3 月舉行會議，審閱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信託及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受託人－經理的財務報表，以及 2020 年年報，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審核委員會決議向董事局建議批准通過該等財務報表，以及重新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信託、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 2021 年度的外聘核數師。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簡介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全權負責評估及釐定就達成企業策略性目標所願意承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負責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分別協助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以確保集團建立合適及有效的系統。

審核委員會檢討所有重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評估彼等監控環境及風險評估的程序，以及業務及監控風險的管理方式。審核

委員會亦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及其全年工作計劃，並考慮行政總裁及一名執行董事作出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成效的報告。於審核委員會向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提出建議批准全年財務報表前，審核委員會會考慮該等檢討及報告。

於 2020 年 3 月及 7 月舉行的會議上，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檢討信託、本公司及受託人－經理分別就 2019 年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上半年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並認為該等系統有效及足夠。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環境

有效之風險管理對達成企業策略性目標非常重要。本集團設有一套企業風險管理架構，提供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之風險管理方法，以積極有序的方式識別、評估、減低和監察企業層面及業務部門層面的主要風險。詳情請參閱載於年報第 81 至 85 頁之風險管理及風險因素。

管理層鼓勵提高風險和監控的意識及文化，並在策略性規劃、業務營運、投資、遵守法律及法規、開支控制、庫務、環境、健康與安全，以及客戶服務等主要風險範圍的管理，制訂目標、表現標準或政策。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設有一套界定清晰責任與權限以及匯報程序行之有效的組織架構。由於任何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都有其本身的限制，因此受託人－經理及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立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執行董事審閱每個部門的營運及財務報告與主要營運統計數字，並定期與部門總經理舉行會議，以檢討其報告。

財政預算由各部門的管理層按年編製，並須先後經行政總裁及本公司董事局審批。每年度的經營業績預算於每季作出修訂，並與原來的預算作出比較後由執行董事批核。

集團財務部已為開支的批准與控制訂立指引與程序。營運開支均受整體預算監管，而批核水平按每位行政人員及主任的職權制訂。資本開支亦須按照個別項目的批核預算接受整體監控，在經批核預算之內超出預算、未列入預算案的開支以及重大開支，則須經過更仔細的監管和批核。本集團亦審閱載有實際與預算之開支比較及經批核之開支的每月報告。

向執行董事匯報的司庫部門負責庫務職能，監管投資與融資活動，並就本集團的現金與流動投資、借貸、未償還或有負債及金融衍生工具承擔作定期匯報。董事局已批准及採納庫務政策，以規管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及與該等風險管理活動相關的營運風險。庫務政策經審核委員會不時檢討。

向行政總裁匯報的集團法律及公司秘書部門負責法律及公司秘書職能，監管其中包括信託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內部審計部門須向執行董事、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匯報，並就業務營運的風險管理活動與內部監控是否落實及其成效提供獨立保證。部門的職員來自不同範疇，包括會計、工程及資訊科技。內部審計部門運用風險評估方法及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及性質與經營環境的轉變後，制訂其週年審核計劃，並由審核委員會審批。內部審計部門發出有關本集團營運的審核報告亦會由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考慮。履行的工作範圍包括財務、營運與資訊科技檢討、經常性與特別審核、詐騙調查、生產力效率稽核及法例與規則合規審閱等。內部審計部門定期跟進業務部門執行其審計建議及向審核委員會匯報進度。

在內部審計部門的協助下，行政總裁及一名執行董事評估(其中包括)重大風險列表及識別、評估及管理該等風險；自上次評估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本公司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以及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此外，彼等檢討內部審計功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向審核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此有助審核委員會評核本公司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成效、已報告的重大內部監控失誤或弱項、迅速採取必要行動以糾正任何重大失誤或弱項，以及本公司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彼等亦檢討自我評估內部監控機制的結果。自我評估內部監控機制的第二層為企業層面監控之成效評估。部門總經理及部門主管對企業層面作自我評估，並根據內部監控的五個元素(分別為監控環境、風險評估、監控活動、資訊與溝通，及監督)進行調查，以及於自我評估內部監控機制的第二層—主要業務流程層面，評估其負責範圍營運方面的監控成效及有否遵守適用的法例及規則。該等評估為行政總裁及一名執行董事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提出意見及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局報告其結果之部分根據。

行政總裁與其他執行董事有責任制訂與執行減低風險的策略，包括調度保險安排轉移風險帶來的財務影響。集團財務部跟各部門通力合作，負責為受託人—經理及信託集團作出適當的保險安排。

外聘核數師如就有關嚴重違反程序及重大內部監控不足之處有任何報告，該等報告會呈交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並獲考慮及評估，如有需要，即會採取適當行動。

本集團亦已實施程序，包括需由指定董事預先審批買賣信託集團的證券、通知董事及相關員工有關常規禁制買賣期及證券交易限制，以及按照指定目的及需知情的基準發佈資料，以防止本集團之內可能不當地處理內幕消息。

於2014年1月14日，本公司與電能就共享支援服務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向電能提供相關的財務及會計、司庫及內部審計服務，並支援其上述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職能。

工作守則

受託人—經理及本集團認同維持企業操守文化乃屬必要，並極為重視僱員在集團營運各方面的操守與誠信。本集團之《工作守則》載於本公司內聯網以供所有僱員參閱，旨在提供有關處理操守事宜的指引、為匯報不道德行為提供機制，以及促進誠信及責任的文化。僱員須嚴格遵守《工作守則》所載的標準。

受託人—經理及本集團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及貪污，禁止以任何方式就受託人—經理及本集團業務向客戶、供應商或任何人士收受或提供利益。反賄賂的監控評估於每半年進行一次，以評估管理賄賂風險的監控是否有效，並已成立監察機制，以檢討遵守反賄賂法例及工作守則的情況。本公司設有告密程序，其載於《工作守則》內，讓僱員及公司以外人士(如客戶、供應商、債務人和債權人)舉報懷疑不當行為、實際或涉嫌違反工作守則，包括欺詐及非法行為。本公司對所有舉報均會進行調查，調查結果會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行政總裁作出匯報，並於適當時採取紀律處分及補救措施。於2020年內，本公司錄得兩宗舉報，當中並無牽涉任何違反《工作守則》或任何賄賂或貪污的舉報。

每名董事及僱員均有責任避免可能導致或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倘他們進行之任何交易可能與受託人—經理及本集團業務有利益衝突，應作出全面申報。全體董事及可接觸及監控受託人—經理及本集團資料之僱員，均有責任作出適當預防措施以防止濫用或不當使用該等資料。本集團嚴禁利用內幕消息謀取私利。

受託人－經理及本集團提倡公平及公開競爭，並以嚴格之道德標準採購物資及服務。本集團設有採購及招標程序，確保公平挑選供應商及承辦商，而服務聘用及貨品採購完全以價格、品質、合適度及需要為基準作出選擇。

可持續發展管治

受託人－經理及本集團一直致力在業務上及在經營業務的社區實踐長遠可持續發展。本公司董事局全權負責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及報告，並採取積極的方針。

年內，為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管治架構，本公司董事局於 2020 年 12 月 1 日成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就集團可持續發展措施之發展與實施(其中包括審閱相關政策與實務，以及評估與集團可持續發展與風險有關之事宜並提出建議)監督有關之管理並向本公司董事局提供意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尹志田先生(行政總裁)擔任主席，而委員會的其他成員為鄭祖瀛先生(執行董事)及方志偉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職權範圍書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可持續發展報告為其中一個與持份者溝通的重要平台。信託集團於 2020 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中，訂出可持續發展的方向、承諾及策略，重點列出於 2020 年內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主要表現，勾劃出未來的工作重點和目標，並回應持份者就可持續發展表現及報告

內容所提出的其他關注及意見。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 2021 年 3 月舉行的會議上審閱該報告，並獲委員會成員一致通過向董事局建議批准該報告。

信託集團的 2020 年可持續發展報告(於 2021 年 4 月與本報告同時刊發)已上載至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公司秘書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支援董事局，確保董事局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守董事局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透過主席及／或行政總裁負責向董事局提供管治事宜方面的意見，以及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公司秘書亦擔任所有董事委員會的秘書。

公司秘書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董事局批准。儘管公司秘書向主席及行政總裁匯報，所有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吳偉昌先生為本集團僱員，熟悉本集團的日常事務。吳先生於本年度已接受不少於 15 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外聘核數師

獨立性

外聘核數師及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確認彼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獨立性規定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獨立於受託人一經理及信託集團。

服務客戶的合夥人轉換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會計師守則的要求，採納轉換服務其客戶公司的合夥人的政策。

申報責任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申報責任載於年報第88頁至第93頁及第174頁及第17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薪酬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酬金的分析載於年報第119頁的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年報第182頁的受託人一經理財務報表附註4。

重新委聘核數師

在即將舉行的週年大會上將提出一項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信託、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自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及信託組成日期以來，並無更改核數師。

分派政策

董事局已採納一份列出分派原則的分派政策。按分派政策所述，董事局專心致志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帶來穩定的分派，並根據載於信託契約以及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內訂明的意向作出分派。分派水平將不時按當前業務狀況以及本公司的資本要求和溢利表現釐定。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在彼等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投資者之間設立多種通訊渠道，當中包括週年大會、年報及中期報告、通告、函件、公告與通函、新聞稿、本公司網站 www.hkei.hk，以及與投資者及分析員舉行的會議。所有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向董事局提問，亦可於其他時間以電郵或書面方式向本公司提問。董事局已訂立通訊政策，設定促進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有效溝通的制度。此政策可在本公司網站查閱。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可隨時致函或電郵通知本公司，更改收取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通訊的語文版本（英文本或中文本或中英文本）或方式（印刷本或通過瀏覽本公司網站）。

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透過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聯絡資料載於年報第189頁），處理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及相關事宜。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兩名或以上本公司股東(或倘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一名本公司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只要信託契約仍有效，有關提出要求之人士於送交要求書日期須持有不少於 5% (或於其後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列明大會目的之要求書應由提出要求之人士簽署並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一經理可(及受託人一經理須應持有不少於當時已發行信託單位 5% (作為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的信託單位登記持有人以書面形式提出的要求)隨時於香港按有關時間或地點召開單位登記持有人特別大會。於提出任何要求或建議供於信託及本公司大會上處理時，信託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及本公司股東亦可參閱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相關章節所載的詳細規定及程序。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 16.5 條，本公司股東可於任何大會提名一名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相關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

2020 年週年大會

週年大會是董事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2020 年週年大會於 2020 年 5 月 13 日假座九龍海逸君綽酒店舉行。鑑於 2019 冠狀病毒疫情爆發，未能親身出席會議之登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可於網上觀看 2020 年週年大會過程之即時網上廣播。

載有所提呈決議案資料的大會通告、年報及通函於 2020 年 4 月 3 日，即在會議前超過足 20 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超過足 21 日(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寄發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均有出席大會，以解答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提問。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の代表亦有出席大會以解答提問。主席就每項主要獨立的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而每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已於會上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詳細解釋。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以監察大會投票及點算票數。所提呈的決議案於大會上獲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通過，而投票贊成各項決議案的百分比載列如下：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普通決議案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信託及本公司以及受託人－經理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合併董事局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99.999999%);
- 選舉夏佳理先生(70.662799%)、鄭祖瀛先生(96.367530%)、方志偉博士(99.593116%)、李蘭意先生(96.609933%)、麥理思先生(99.593116%)及羅弼士先生(96.013565%)為董事;
- 重新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信託、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98.972469%); 及
- 授權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發行及處理新增股份合訂單位(90.270455%)。

特別決議案

- 修訂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信託契約(99.999598%)

投票表決結果(包括贊成及反對各項決議案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於大會同日在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的網站上登載。

公司網站

本公司設有的網站為 www.hkei.hk，載有與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有關的資訊。為發送公佈資料，有關資料(包括財務業績、大會通告、上市規則規定刊發的公佈、致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通函、可持續發展方面的發佈、新聞稿及其他必須的公佈)已上載至本公司網站。

信託契約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信託及本公司於 2020 年 5 月 13 日舉行的 2020 年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修訂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以容許信託及本公司以混合大會方式舉行會議。據此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除可親身出席會議外，亦可以電子設施參與會議，以及為大會的進行提供其他靈活性。

最新版本的信託契約，以及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各自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查閱。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權益及淡倉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於信託及本公司股份合訂單位及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須向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已知會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於股份合訂單位之好倉

名稱	身分	持有股份 合訂單位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合訂單位 之概約百分比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48,966,418 (附註 1)	33.37%
Hyford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48,966,418 (附註 1 及 2)	33.37%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BVI)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48,966,418 (附註 2)	33.37%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48,966,418 (附註 2)	33.37%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48,966,418 (附註 3)	33.37%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48,966,418 (附註 3)	33.37%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48,966,418 (附註 3)	33.37%
國家電網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855,602,000 (附註 4)	21.00%
國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855,602,000 (附註 4)	21.00%
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55,602,000 (附註 4)	21.00%
Qatar Investment Authority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758,403,800	19.90%

附註：

- (1) 電能被視為持有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Quickview Limited 實益擁有的 2,948,966,418 個股份合訂單位權益。由於 Hyford Limited 透過其直接及間接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行使或控制行使電能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份，Hyford Limited 被視為持有 2,948,966,418 個股份合訂單位權益包括在電能所持 2,948,966,418 個股份合訂單位之同一股份合訂單位內。
- (2) 由於長建持有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BVI) Limited 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BVI) Limited 持有 Hyford Limited 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長建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1)所述 2,948,966,418 個股份合訂單位。其權益包括在下列附註(3)所述長和所持之 HKEI 權益內。
- (3) 由於長和持有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CKHGI」)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而若干 CKHGI 之附屬公司持有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HIH」)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HIH 則持有長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長和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2)所述 2,948,966,418 個股份合訂單位。
- (4) 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乃國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國家電網公司(「國家電網」)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及國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各自所持 1,855,602,000 個股份合訂單位之權益包括在國家電網所持 1,855,602,000 個股份合訂單位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概無其他人士(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信託及本公司之股份合訂單位或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已記錄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或須知會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公眾持有量

根據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所得資料，且據董事所知，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合訂單位佔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超過 25%。

根據信託契約作出之披露

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經理董事局確認：

- (i)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信託從受託產業向受託人－經理已付或應付的任何費用乃符合信託契約；
- (ii) 關連交易乃 (i)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及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比本集團所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所給予本集團的條款為差的條款訂立，而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及
- (iii) 並不知悉受託人－經理違反任何職務，而將對信託的業務或全體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利益衝突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已實施以下措施，處理 (1) 信託；及 (2) 持有已發行單位 30% 或以上的任何單位持有人或持有受託人－經理已發行股份 30% 或以上的受託人－經理的任何董事或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如董事在受託人－經理董事局或本公司董事局認為屬重大的事項中存在利益衝突，則該事項將以舉行董事局會議而非經傳閱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而該董事局會議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及其聯繫人士在該交易中須無重大利益）出席；
- (ii) 根據信託契約第 2.6 條及受託人－經理組織章程細則第 90 條，倘所有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整體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之間出現衝突，受託人－經理董事須首先顧及所有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整體利益，其次才是本公司的利益；及
- (iii) 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過半數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定期檢討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及內部審核報告。

本公司與電能於 2014 年 1 月 14 日訂立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據此，電能向本公司表示同意，除不競爭契約所規定者外，電能不會並將促使其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會在香港經營或從事發電、輸電、配電及供電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電能已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確認電能集團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遵守不競爭契約的條款及其同意將有關確認載入年報。一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已成立，負責監督電能集團遵守不競爭契約，而委員會已確認其信納電能於年內已遵守該契約之條款。

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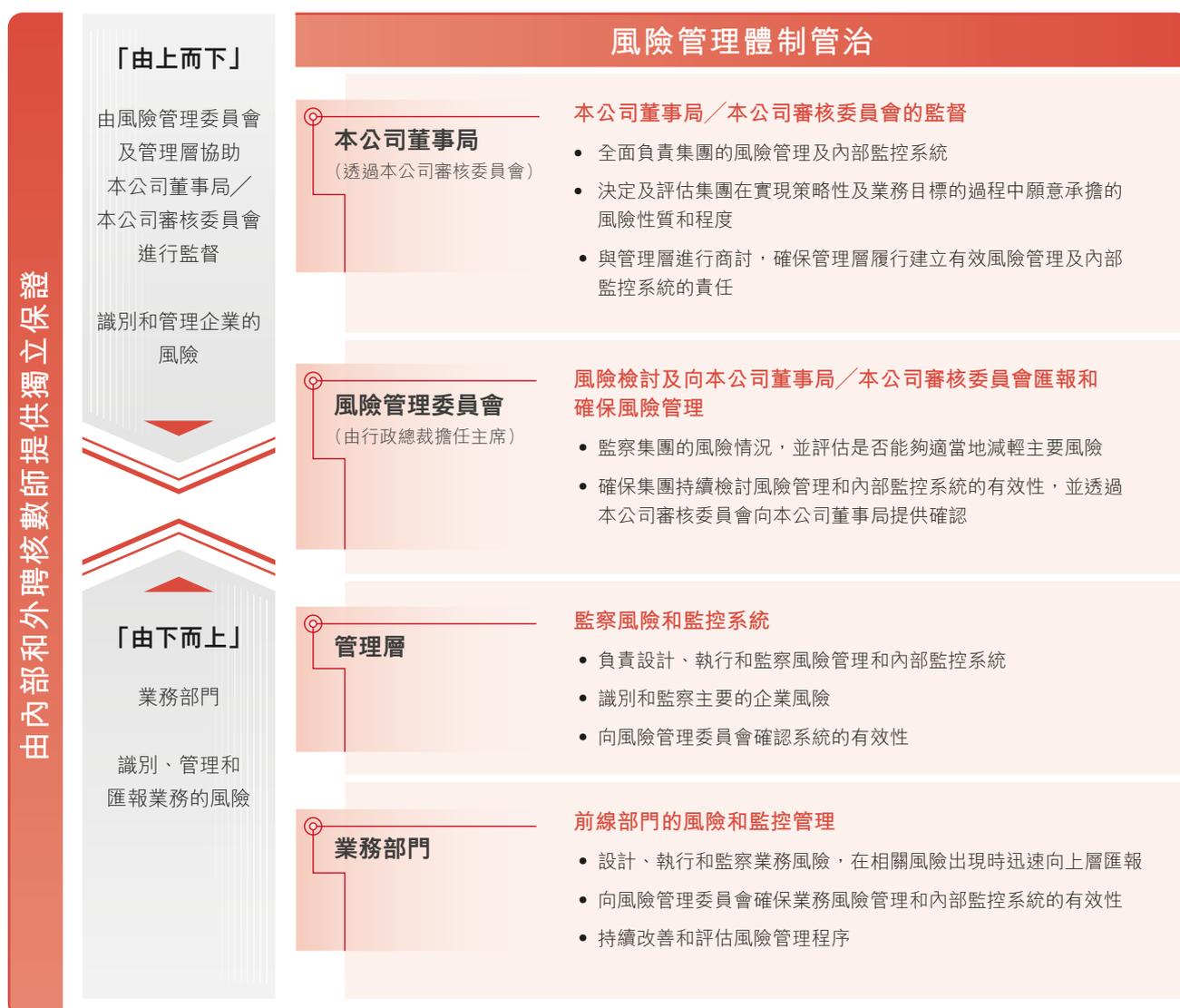
為達到集團策略性目標，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非常重要。

風險管理體制

集團成立了企業風險管理體制以有效識別、評估、減輕和監控主要業務、財務、營運及合規風險。該體制為集團提供一個積極和有序的方法去識別和管理風險，並會持續監控和檢討。

管治和監督

集團致力促進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的意識文化。集團各階層的員工均共同承擔風險管理責任。本公司董事局透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全權監督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風險管理委員會在內部審計部門的支援下，協助本公司董事局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檢視和監控集團的重大風險。管理層負責識別和評估策略性風險。業務部門負責日常營運的風險識別和管理。這種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方法可以相輔相成，讓我們有效地識別和管理集團的主要風險，包括可能出現的重大企業和業務部門風險。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管理程序是集團日常營運的一部分，集團上下包括本公司董事局以至每位員工均共同承擔有關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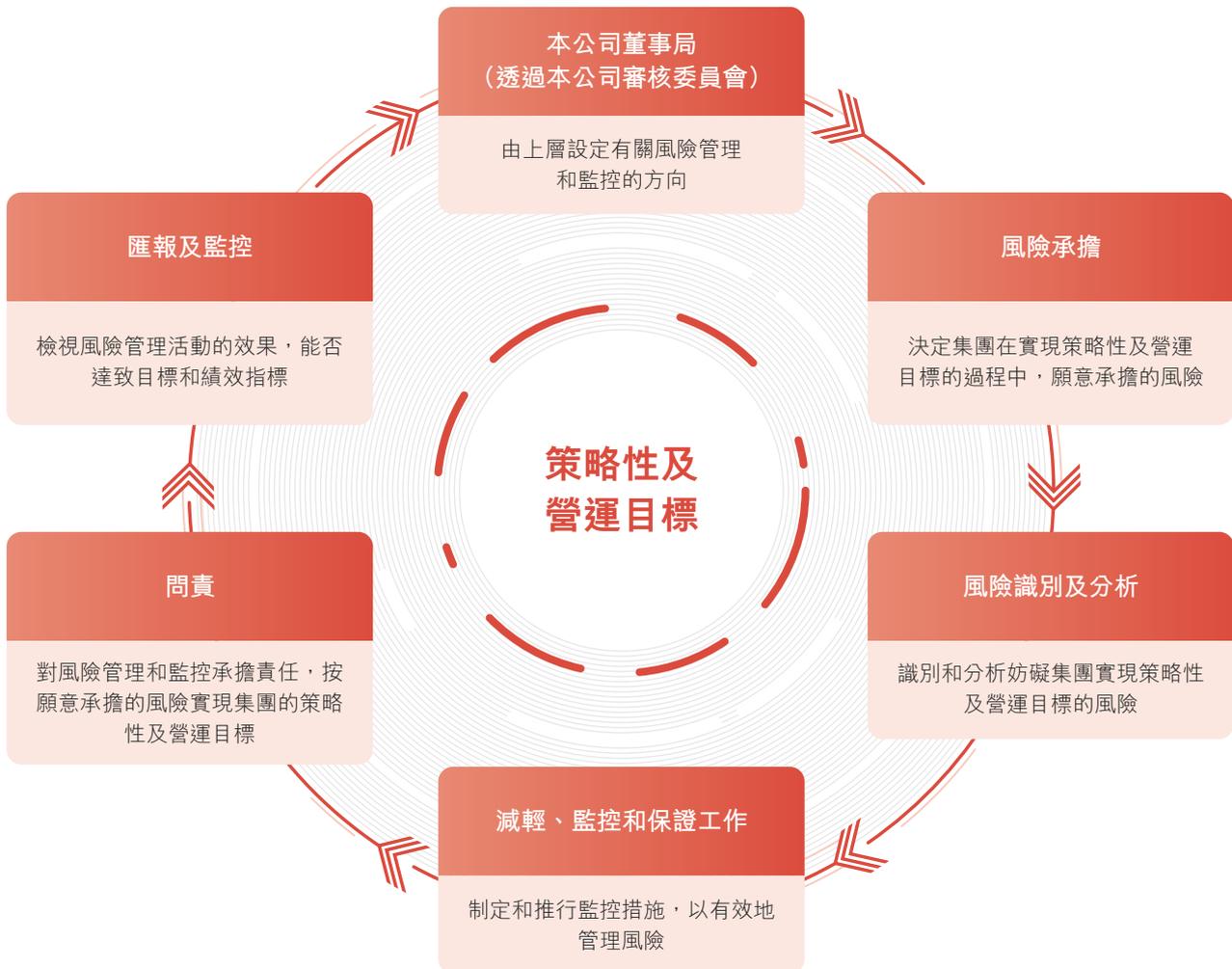
識別風險的程序會考慮內在及外在因素，包括經濟、政治、社會、科技、環境、全新或經更新的集團策略和規例，以及持份者對這些方面的期望。集團將風險歸納為不同的範疇以方便評估。根據本公司董事局願意承擔的風險，為每一個已識別的風險按其可能性及影響進行評估。

集團制定行動計劃妥善管理風險。風險管理程序包括定期檢討內部監控機制和評估其效用。集團匯編風險

登記冊，並因應風險對集團可能構成的實質影響而持續更新及監控。

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半年檢視集團風險管理報告中重大的企業和業務部門風險以及其行動計劃，並將公司重大風險登記冊呈交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經委員會向本公司董事局匯報。日常主要風險如果出現重大變更會即時處理及向管理層匯報。

要實現業務目標，集團必須有效地管理在不同經濟、社會和政治環境的現有及新生風險。集團的風險因素載於本年報第 83 至 85 頁內。集團致力不斷改善風險管理體制，緊貼業務環境的轉變。



風險因素

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影響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導致業績偏離預期或過往表現。下文羅列出一些對集團有影響的主要風險因素。在應對這些風險因素的時候，集團與持份者保持聯繫，以了解及回應他們的關注。

這些因素並不全面或未能涵蓋所有範疇，其他未知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風險亦可能存在。

環球及香港經濟環境

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各國紛紛實施封鎖、社交隔離和檢疫等措施以遏止病毒傳播，導致全球經濟活動幾乎陷於停頓。貿易保護主義、不明朗的經濟政策、緊張的地緣政治局勢，以及金融市場走勢的波動性，亦為世界經濟及全球金融市場增添不明朗因素。香港經濟增長及出口貿易亦受到旅客停止到訪，商業活動萎縮，以及中美貿易關係等因素影響而減慢。

當前不明朗的全球經濟環境和香港的經濟衰退，對客戶或潛在客戶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削弱本港對電力和有關服務的需求。這些因素有可能對集團的財務狀況、潛在收入、資產值及負債構成不良影響。

為應對全球和香港經濟的不明朗情況，集團在財務管理和資本投資方面貫徹審慎務實的策略。集團亦致力在各營運層面達至高度的效率和成本效益，以提升財務表現。

健康與安全

集團的業務性質，令集團面對各種健康及安全風險。

重大的健康及安全事故可導致公眾或僱員傷亡或健康受損，或令集團財產蒙受損失，造成嚴重後果，包括大範圍的災難和傷害或對集團的業務營運的嚴重干擾，並可能觸發規管行動、構成法律責任、引致重大費用，以及損害集團的聲譽。

集團制定了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來管理風險，以安全和對社會負責的方式經營業務，保障僱員、客戶、承辦商、訪客及公眾的健康及安全。我們持續改善，以加強企業的健康及安全意識和承擔。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期間，集團將其「流感大流行應變計劃」下的應變級別提升至緊急，並加強營運上的防控措施，以減低員工、承辦商、訪客、客戶和社會大眾感染病毒的風險。

遵守環保規例

2008 年，政府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規定，頒佈「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技術備忘錄」，訂立了發電廠於 2010 年及之後的排放限額。當局其後在 2010 年、2012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9 年頒佈另外 7 份技術備忘錄，分別由 2015 年、2017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4 年起進一步收緊排放限額。

若集團未能符合有關要求，當局可按《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對集團採取法律行動。

集團透過環境管理系統和專責小組負責執行的監測和匯報機制以確保符合有關的環保規例，回應公眾的關注，並密切監察和控制電廠的污染物排放。

風險因素

供電可靠度

集團可能承受供應中斷的風險。因強烈地震、風暴、水災、山泥傾瀉、氣候變化導致極端天氣現象、火災、蓄意破壞、恐怖襲擊或各種損失引致發電或網絡設施的嚴重損毀、支援電力系統的關鍵資訊及監控系統的故障，或其他意外事件，均可能導致長時間的大範圍停電。

供應中斷可引致龐大的現金損失及修復網絡和發電資產的開支。該等事故可能損害集團的商譽，並招致索償及訴訟。如供應中斷的次數或時間大幅增加，可令供電網絡的經營成本上升，對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以至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集團對不斷浮現的氣候變化、人身安全和網絡安全等風險進行透徹評估、採用具抗逆力的設計、展開維修保養和狀態監察來提升供電可靠度、供電設備升級工程、進行可靠度檢討、為操作人員提供完善訓練，以及採用精密的資訊科技監控系統及資產管理系統。此外，集團亦定期進行應變計劃演習，確保維持優越的供電可靠度。

集團推出一系列提升員工健康及安全措施，並實施應變計劃，確保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對營運可能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

網絡安全

集團的關鍵公用事業和資訊資產會遭受網絡攻擊、破壞或未經授權進入的威脅。全球各地的網絡攻擊日趨頻密和劇烈，令集團面對更高的網絡安全風險。若集團的關鍵公用事業和資訊資產未能避免針對性或非針對性的網絡攻擊，將導致集團聲譽受損、蒙受經濟損失，以及業務運作中斷。

集團已採取一套以風險為本的綜合方案來應對網絡安全風險，透過實施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建立了一個穩健的網絡安全管理架構。該系統建基於一套以深度防禦為目標的網絡安全管理策略，在整個資訊科技環境中部署多層安全監控措施，並融合不同的網絡安全流程。集團因此得以主動發現、預防、偵測及回應網絡攻擊，並進行修復。集團將資源及發展工作集中於網絡安全管理的三大支柱(即人員、流程與技術)上，以確保企業資訊資產和關鍵基礎設施的保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電力市場

集團在香港經營的電力業務，受與政府共同訂立的《管制計劃協議》規管。《管制計劃協議》規定的准許利潤水平，主要根據集團電力相關業務的平均固定資產淨值釐定。

現行的《管制計劃協議》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為期 15 年(2019 年至 2033 年)。雖然《管制計劃協議》為集團提供財務和服務監管方面所需的穩定性，但政府對空氣質素、電力行業為紓緩氣候變化而作出的減碳措施、能源效益與節能、和電力市場競爭的策略和政策均對集團中長期的業績及發展構成影響。

集團已制定機制，定期檢討此等因素，並與環境局和各界持份者就電力市場及規管事宜保持溝通。

燃料供應

集團南丫發電廠的發電機組主要以煤和天然氣作燃料。因此，煤或天然氣供應中斷或短缺或燃料質素低於標準，均可能導致發電機組的運行受到重大干擾，因而對供電可靠度、實現政府設定的燃料組合目標、業務、財務狀況以至集團聲譽產生負面影響。燃料價格波動亦會對集團財務構成風險。

集團已制定燃料供應策略和燃料質控系統，以因應發電需要維持可靠燃料供應和足夠的優質庫存。以合資形式興建的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現正進行施工，計劃於 2022 年投入商業運作，該項目有助集團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天然氣。

利率及貨幣市場

集團因計息負債而承受利率風險。美國聯邦儲備局已於 2020 年 3 月兩度減息，以保護經濟免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香港亦已跟隨下調息率。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燃料和資本設備的進口。利率及貨幣市場波動對集團財務和營運表現可能會造成不利影響。

集團的庫務政策提供措施指引以管理這些風險。有關集團管理利率及貨幣風險的現行實務，詳載於第 44 至 46 頁的財務回顧。

法律及規例

集團的主要營運公司港燈，在香港從事發電、輸配電及供電服務，並須嚴格遵守與本港電力設施的發展、興建、發牌和營運有關的法律和規例。此外，集團必須符合營運及興建牌照及許可證所載的條件。若違反規定，或會遭受起訴和引致訴訟，並導致罰款、處分、刑事處罰、及／或牌照或許可證被暫停、撤銷或不獲續期。此外，法律及規例的轉變或會令集團承擔合規所需的額外資本開支或其他義務或責任，或可能對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和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由行政總裁擔任主席的合規委員會負責監督集團遵守各項規例。集團制訂合規體制，透過一致和有序的方法確保公司上下守法循章。並在體制下，設立專責小組，實施合規和監察計劃，積極監察集團的合規責任和情況、法律和規例的轉變以及其對集團的影響。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影響全球，很多國家和地區均受到波及。超級颱風、洪水和自然災害等極端天氣出現的頻率和強度可能因而增加，可使供應鏈受到破壞，業務運作遭到中斷，造成財務損失和人身傷害。為應對氣候變化，及滿足公眾對低碳經濟與日俱增的期望，《行政長官 2020 年施政報告》中指出，香港將致力爭取於 2050 年前實現碳中和。

作為香港主要公用事業之一，集團承諾全力配合政府的碳中和目標，並致力透過各種減碳措施來應對氣候變化風險。這些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繼續逐步由燃煤轉為燃氣發電，為發電組合減碳、尋找更多循環再用的方法以減少營運中產生的廢物和排放、透過資助計劃和教育活動推廣能源效益和可再生能源、推動使用電動車，以及支持綠色團體和社區組織主辦的環保項目。

財務報告

克服挑戰
保持穩健業績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港燈電力投資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港燈電力投資為根據香港法律組成的信託；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 94 至 173 頁港燈電力投資(以下簡稱「信託」)，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信託集團」)，以及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下合稱「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如「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所述，「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包括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貴信託集團及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貴信託集團及貴集團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信託集團及貴集團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貴信託集團及貴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以及與開曼群島審核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任何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貴信託集團及貴集團，並已履行該等要求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核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整體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存在和準確性

請參閱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和會計政策 3(f), (g) 及 (h)(ii)。

關鍵審計事項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在香港從事發電及輸配電業務(「香港電力業務」)，需要投入大量資本性投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

港燈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給予港燈賺取按平均固定資產淨值 8% 計算的准許利潤回報。管制計劃協議下的發展計劃訂出港燈在管制計劃協議期間香港電力業務的資本支出。

港燈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其獨特的性質，當中有些是自行興建的。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工資、資本化間接成本及借貸成本。董事已落實內部控制以確保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的資本化是恰當的。

我們把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存在及準確性列為關鍵審計事項，是因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是貴信託集團及貴集團最重大的資產，對香港電力業務的營運十分重要，亦由於管制計劃協議的條款及細則，物業、廠房及設備是管理層和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的主要關注項目。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存在及準確性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並評估針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存在和準確性的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和運作的有效性；
- 根據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貴信託集團及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化政策；
- 抽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購買及資本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檢查相關文件，核實這些項目是否符合現行會計準則資本化條件和資本化日期是否恰當；
- 核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新增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與港燈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協定的發展計劃(其訂出相關期間資本支出水平)一致；
- 根據上年度資本化比率及本年度工程量估算本年度成本資本化金額，再與年內實際資本化金額比較，同時向管理層了解任何重大差異的性質及原因；及
- 抽查年內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作實地視察。

獨立核數師報告

評估香港電力業務商譽有否出現潛在減值

請參閱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和會計政策 3(e) 及 (h)(ii)。

關鍵審計事項

貴公司於 2014 年從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收購由港燈營運的香港電力業務，是次收購所產生的商譽為 336 億港元。

管理層在評估商譽於 2020 年 11 月 30 日是否出現潛在減值時，會把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價值與其可收回金額（即以貼現預期現金流計算的使用價值）比較。貼現預期現金流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尤其對收入增長及經營溢利的預測，及採用一個恰當的貼現率。

我們把評估香港電力業務商譽有否出現潛在減值列為關鍵審計事項，是因為商譽的賬面值於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較為重大，以及管理層對來自香港電力業務的未來現金流預測涉及若干重要判斷，而判斷中所涉及的假設存在不確定性及可能受管理層偏見影響。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就評估香港電力業務商譽有否出現潛在減值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程序：

- 評估管理層的現金流預測，將管理層採用的假設與我們對香港電力業務的了解進行對比，另把主要假設及估算與相關文件比較，包括將未來收入增長及經營溢利與港燈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協定的發展計劃比較，及把組成貼現率的各部分與市場數據相比；
- 根據現行會計準則的指引，評估管理層採用超過 5 年期現金流量預測的理據；
- 我們內部專業估值人員參與評估應用在預期現金流的貼現率是否在其他同業公司採用的範圍內；
- 對管理層應用在預期現金流的貼現率和終端增長率以及收入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評估這些主要假設的變動對管理層評估減值結論的影響，考慮是否有跡象顯示所採納的假設存有管理層偏見；及
- 將本年度的實際結果與管理層於上年度預測進行比較，從而確定管理層過往預測的準確性。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請參閱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和會計政策 3(r)(ii)。

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管制計劃協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港燈協定的標準燃料成本與所消耗的實際燃料成本之間的任何差額，即為燃料成本賬戶調整，須轉至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燃料調整費(或回扣)會透過附加費(或回扣)的方式向用電客戶收取(或退還)，此等附加費(或回扣)會加上基本電費以得出用電客戶應付的淨電費。此燃料調整費(或回扣)須貸(或借)入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於結算日的結餘是年內燃料調整費(或回扣)與燃料成本賬戶調整之間的差額連同過往年度結轉的結餘及其後按當時市場利率計算的利息組成。

根據燃料調整費調整機制，燃料調整費會按月調整，調整幅度按前三個月的平均實際燃料成本釐訂。

我們把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列為關鍵審計事項，是因為該賬目為管制計劃協議下一特定項目，及其結餘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較為重大。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就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結餘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程序：

- 貴信託集團及貴集團的讀表系統紀錄著售電單位並會自動將相關的數據轉換至貴信託集團及貴集團的會計系統，我們的信息風險管理專家參與評估這個信息技術自動化控制的設計、實施和運作的有效性；
- 根據報告期內的售電量，估算用電客戶燃料調整費金額，並與貴信託集團及貴集團錄得的實際燃料調整費作比較；
- 通過抽樣方式檢查燃料供應商發票，核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實際燃料成本；
- 以抽樣方式檢查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後支付的賬單金額及相關文件，以核實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有賬單的燃料成本的應計費用；
- 了解及評估貴集團燃料調整費調整機制的關鍵內部控制設計和實施；及
- 考慮財政年度初結轉的結餘、燃料調整費、燃料成本賬戶調整及利息，以重新計算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受託人—經理」，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及貴公司的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受託人—經理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信託集團及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信託集團及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受託人—經理及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貴信託集團及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信託集團及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信託集團及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信託集團及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信託集團及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信託集團及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受託人—經理及貴公司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受託人—經理及貴公司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若適用)。

從與受託人—經理及貴公司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葉嘉明。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 10 號
太子大廈 8 樓

2021 年 3 月 16 日

信託及本公司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收入	5	10,389	10,739
直接成本		(5,334)	(5,485)
		5,055	5,25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7	148	37
其他營運成本	8	(1,063)	(1,078)
經營溢利		4,140	4,213
財務成本	9	(971)	(1,004)
除稅前溢利	10	3,169	3,209
所得稅：	11		
本期稅項		(452)	(547)
遞延稅項		(116)	(67)
		(568)	(614)
除稅後溢利		2,601	2,595
按管制計劃調撥	13(b)	131	(268)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732	2,327
每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溢利			
基本及攤薄	15	30.92 仙	26.33 仙

第 99 至 173 頁的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如附註 2 所述，信託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屬年內溢利的應付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分派／本公司股東的股息詳列於附註 14。

信託及本公司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732	2,32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及經重新分類調整 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的項目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負債淨額	86	252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的遞延稅項淨額	(14)	(42)
	72	210
現金流對沖：		
年內確認的對沖工具公平價值變動有效部分	8	16
對沖成本－公平價值變動	(6)	(27)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的遞延稅項淨額	-	2
	2	(9)
	74	201
將來或會重新列入損益的項目		
現金流對沖：		
年內確認的對沖工具公平價值變動有效部分	(173)	(21)
轉至損益的重新分類調整金額	17	(51)
對沖成本－公平價值變動	(607)	600
對沖成本－重新分類至損益	(63)	(63)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淨額	81	(80)
	(745)	385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061	2,913

第 99 至 173 頁的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如附註 2 所述，信託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信託及本公司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814	66,601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5,620	5,815
	16	74,434	72,416
商譽	17	33,623	33,623
合營公司權益	19	278	42
財務衍生工具	26	616	649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資產	27(a)	887	809
		109,838	107,539
流動資產			
存貨	20	726	8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951	1,060
銀行結存及現金	22(a)	52	299
		1,729	2,17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合約負債	23	(2,820)	(2,980)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24	(796)	(647)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的流動部分	25	(4,184)	(6,010)
銀行透支—無抵押		—	(33)
本期應付所得稅	29(a)	(541)	(577)
		(8,341)	(10,247)
流動負債淨額		(6,612)	(8,069)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103,226	99,470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25	(40,706)	(37,002)
財務衍生工具	26	(697)	(14)
客戶按金		(2,268)	(2,241)
遞延稅項負債	29(b)	(9,597)	(9,540)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負債	27(a)	(367)	(368)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	(1,122)	(955)
		(54,757)	(50,120)
管制計劃基金及儲備金	13(c)	(726)	(878)
淨資產		47,743	48,47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b)	8	8
儲備		47,735	48,464
權益總額		47,743	48,472

於2021年3月16日經董事局核准及授權刊印。

董事
尹志田

董事
陳來順

第99至173頁的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如附註2所述，信託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信託及本公司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百萬元	屬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總計
	股本 (附註 30(b))	股本溢價 (附註 30(c))	對沖儲備 (附註 30(d)(i))	收益儲備 (附註 30(d)(ii))	擬派/宣派 分派/股息 (附註 14)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8	47,472	(54)	(461)	1,778	48,743
2019 年內股本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2,327	-	2,327
其他全面收益	-	-	376	210	-	586
全面收益總額	-	-	376	2,537	-	2,913
轉至對沖項目的最初賬面金額，已扣除稅項	-	-	2	-	-	2
已批准並支付的上年度末期分派/第二次 中期股息(參閱附註 14(c))	-	-	-	-	(1,778)	(1,778)
已支付的中期分派/第一次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 14(b))	-	-	-	(1,408)	-	(1,408)
擬派發的末期分派/第二次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 14(b))	-	-	-	(1,422)	1,422	-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 月 1 日 的結餘	8	47,472	324	(754)	1,422	48,472
2020 年內股本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2,732	-	2,732
其他全面收益	-	-	(743)	72	-	(671)
全面收益總額	-	-	(743)	2,804	-	2,061
轉至對沖項目的最初賬面金額，已扣除稅項	-	-	40	-	-	40
已批准並支付的上年度末期分派/第二次 中期股息(參閱附註 14(c))	-	-	-	-	(1,422)	(1,422)
已支付的中期分派/第一次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 14(b))	-	-	-	(1,408)	-	(1,408)
擬派發的末期分派/第二次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 14(b))	-	-	-	(1,422)	1,422	-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	8	47,472	(379)	(780)	1,422	47,743

第 99 至 173 頁的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如附註 2 所述，信託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信託及本公司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營運活動			
來自營運的現金	22(b)	7,351	7,371
已付利息		(936)	(829)
已收利息		16	6
已付香港利得稅		(488)	(107)
營運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5,943	6,441
投資活動			
支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資本存貨款項		(4,614)	(3,543)
已付的資本化利息		(201)	(199)
新增貸款予合營公司		(236)	(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	–
投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額		(5,050)	(3,784)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2(c)	973	2,048
償還銀行貸款	22(c)	(1,250)	(1,500)
發行中期票據	22(c)	10,249	500
贖回中期票據	22(c)	(8,267)	(330)
支付租賃負債款項	22(c)	(3)	(2)
新增客戶按金	22(c)	291	315
償還客戶按金	22(c)	(264)	(269)
已付分派／股息		(2,830)	(3,186)
融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額		(1,101)	(2,4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08)	233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6	34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6)	(1)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a)	52	266

第99至173頁的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如附註2所述，信託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1. 一般資料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3 年 9 月 23 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 年，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在香港堅尼地道 44 號港燈中心設立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港燈電力投資(「信託」)根據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受託人－經理」，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與本公司訂立的一份受香港法律規管的信託契約組成。根據信託契約，信託的業務活動範圍僅限於投資於本公司。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結構包括：(1) 一個信託單位；(2) 由受託人－經理以信託受託人－經理的法定持有人身份持有的一股本公司特定識別並與單位掛鈎的普通股實益權益；及 (3) 一股本公司特定識別與單位「合訂」的優先股。股份合訂單位由信託及本公司聯合發行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呈列基準

根據信託契約，信託及本公司須各自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信託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信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信託集團」)以及信託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的綜合財務報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受信託所控制，而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信託的唯一業務活動僅限於投資於本公司。因此，於信託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的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與本公司的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相同，惟只在本公司的股本披露上有差異。因此，受託人－經理董事及本公司董事認為，將信託與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較為清晰。故將信託的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相同的部分一併呈列，並簡稱「信託與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信託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重大會計政策及相關解釋資料與本公司相同。而與本公司相關的特定解釋資料會於相關附註中單獨披露。

信託集團與本集團合稱「集團」。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要求編製，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的規定。以下概述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數項關於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2018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於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集團提早採納。有關集團本年度及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因初次執行此等頒佈而改變的會計政策詳述於附註 4。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除以下會計政策特別說明外，本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準。

管理層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作出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負債及收支列報的金額產生影響。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多項在當時認為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那些未能從其他途徑實時得知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時作出的判斷基礎，故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檢討。如修訂會計估計，而該修訂只影響作修訂時的會計期間，該修訂僅在作修訂時的會計期間內確認；但如該修訂同時影響作修訂時和未來的會計期間，該修訂則會在作修訂時及未來的會計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引致估計不確定的主要因素詳述於附註 37。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實體。若集團具有承擔或通過參與享有有關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當評估集團是否擁有上述權力時，僅考慮(集團和其他方所持有的)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在控制權產生當日起至控制權終止當日止的期間內列賬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部往來結餘、交易和現金流量及因集團內部交易而產生的任何未實現利潤，會在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剔除。因集團內部交易而產生的未實現虧損，按應用於未實現收益的同樣方法剔除，惟只限於無減值跡象出現的虧損部分。

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若無導致失去控制權，會按股權交易入賬，即調整綜合股權內之控制及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反映其相關權益之變動，但不調整商譽及確認損益。

當集團在一附屬公司不再有控制權時會被列作出售集團於該附屬公司的全數權益，由此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會確認為損益。於該附屬公司的權益的任何保留部分會在集團不再有控制權當日起按其公平價值初次確認為財務資產或按其成本值初次確認為於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參閱附註 3(h)(ii))列賬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d)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是一種合營安排，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合作方以合約協定共同分享合營安排的控制權及享有合營安排的淨資產。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除已歸類為一個或一組持作出售的項目外，按權益法列賬於綜合財務報表。該項投資按權益法最初以成本入賬，並就集團在收購日佔該投資對象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價值超出投資成本的部分(如有)而作出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格、為可達至收購的其他直接成本，以及其他於合營公司作出並構成集團股權投資一部分的直接投資。其後，該項投資的賬面值會就集團收購後佔該投資對象淨資產的變動及任何相關減值虧損而作出調整(參閱附註 3(h)(ii))。集團在收購日超出投資成本的部分(如有)、集團在收購後佔該投資對象的年內除稅後業績及減值虧損(如有)均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集團在收購後佔該投資對象的年內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合營公司(續)

當集團承擔合營公司的虧損部分超出集團於該合營公司的權益，有關權益額會被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其他虧損，但如集團須向該投資對象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替其支付款項則除外。因此，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是根據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金額，連同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如適用)的集團其他長期權益(參閱附註 3(h)(i))。集團的其他長期權益是集團實質上於該合營公司的淨投資的一部分。

集團與合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均按集團於該合營公司所佔的權益比例抵銷。但假如未實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跡象，則有關的未實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若合營公司投資轉變為聯營公司投資，相關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繼續採用權益法列賬。於其他情況下，當集團在一合營公司不再有共同控制權，會被列作出售集團於該合營公司的全數權益，由此而產生的利潤或虧損會確認為損益。集團於該前合營公司權益的任何保留部分會在失去共同控制權當日起按其公平價值予以確認，而該金額會被視為初始確認財務資產的公平價值。

(e) 商譽

商譽是指：

- (i) 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價值；超過
- (ii) 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和負債於收購日計量的公平價值淨額的數額。

當 (ii) 大過於 (i) 時，超出的數額即時在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的收益。

商譽是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透過合併的協同效益獲利的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每年接受減值測試(參閱附註 3(h)(ii))。

(f)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權益和折舊及攤銷

- (i)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由租賃物業(而集團並非為物業權益的登記持有人)衍生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參閱附註 3(f)(viii))及減值虧損(參閱附註 3(h)(ii))列賬。在建造中資產則除外。
- (ii) 在建造中資產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參閱附註 3(h)(ii))列賬及不會計提折舊。當在建造中資產竣工並可投產時，會轉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 (iii)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工資、最初預計(如相關)拆卸和移送機件與修復該機件所在工地而牽涉的成本，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間接生產成本及借貸成本(參閱附註3(v))。
- (iv) 若有關更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部分(可個別入賬)或提高物業、廠房及設備運作表現的其後開支能令該資產為集團帶來未來經濟效益超出該資產原有表現水平及該其後開支能準確地計算，則該其後開支會計入該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內或個別確認為另一項資產。所有其他後來開支會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v) 物業、廠房及設備因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該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確認為損益。
- (vi)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參閱附註3(f)(vii))及減值虧損(參閱附註3(h)(ii))列賬。
- (vii) 購入的租賃土地權益，其成本會按租賃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或剩餘租賃期兩者中較短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 (viii) 折舊乃按下列各項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並藉以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至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

	年
電纜隧道	100
樓宇	60
煤灰湖及氣體管道	60
輸電及配電設備、電纜及架空電纜	60
發電廠及機械	35
燃氣輪機及燃氣聯合循環發電機組	30
機械式電表	30
光伏系統	25
風力發電站	20
電表、微波及光纖設備及幹線網絡	15
傢俬、固定裝置、雜項機械及設備	10
電腦	5至10
車輛及船舶	5至6
工場工具及辦公室設備	5
自用的租賃物業	按剩餘租賃期或租賃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兩者中較短者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權益和折舊及攤銷(續)

若不動產座落的土地的剩餘租賃期較該不動產的預計使用年限為短，有關的不動產須按土地的剩餘租賃期以直線法攤銷。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的使用年限不同，其成本會按合理比例分配予各部分，折舊亦按每部分分開計算。資產的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作檢討。

(g) 租賃資產

在訂立合約時集團即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租賃合約或包含租賃成分。倘合約賦予客戶以代價來換取於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租賃合約或包含租賃成分。在客戶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及可從該用途獲得實質上所有經濟利益時，控制權即賦予客戶。

於租賃開始時，除租約年期為 12 個月或少於 12 個月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集團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會就每份租賃決定是否進行資本化。與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會在租賃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開支。

倘若租賃資本化，租賃負債則按租賃期內應付的租賃付款現值初始確認，並以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或如該貼現利率無法確定，則按集團的遞增借款利率作貼現。在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租賃資本化時初始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在生效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還包括拆除和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點的成本估算，並貼現至其現值及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優惠。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參閱附註 3(f) 及 (h)(ii))。

當用來確定未來租賃支出的指數或利率發生改變，或淨餘價值擔保下預計的應付金額有所改變，或在重新評估集團能否合理地確定會行使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時出現變動，集團需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在這些情況下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需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相應調整，或如果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已減少至零，調整則計入當期損益。

當租賃範圍或租賃對價發生變動而該變動並非租賃合同中最初規定，且不構成一個單獨租賃，集團亦需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在這情況下租賃負債需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和租賃期，並使用修改生效日之貼現率重新計量。

長期租賃負債中的流動部分是按合同須於結算日後 12 個月內支付的租賃費用現值釐定。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財務工具的信貸虧損

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以公平價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包括衍生財務資產，均不需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不足額(即集團根據合約應得的現金流和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之間的差額)的現值估算。

如果貼現的影響重大，預期現金不足額將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和固定利率財務資產：初始確認時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財務資產：當前的實際利率。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集團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資源獲得的資料。這包括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資料。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財務工具的信貸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 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預計在結算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計該等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整個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

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一般是以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這些財務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是利用基於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按在結算日債務人的個別因素及對當前和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至於其他財務工具，集團會以相等於 12 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該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會以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集團將於結算日評估財務工具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時評估的違約風險作比較。在進行這項重新評估時，集團認為違約事件發生 (i) 當欠款人不可能全數償還其對集團的信貸責任，儘管集團已採取如變現保證金(如果持有)等行動；或 (ii) 應收賬款逾期 90 天且欠款人未有對集團的債務追收活動作出回應，因過往經驗顯示符合該等準則的應收賬款一般都不可收回。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資源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尤其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在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財務工具外部或內部的信貸評級(如有)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環境(包括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的現有或預測改變對債務人履行其對集團責任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財務工具的性质，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按個別項目或集體基準進行。當評估以集體基準進行時，會按照財務工具的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例如過期狀態及信貸風險評級)歸類。

預期信貸虧損在每個結算日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財務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化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集團確認財務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時，會透過虧損撥備賬戶對其賬面價值進行相應調整。

利息收入計算基礎

根據附註 3(r)(iii) 確認的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在此情況下按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每個結算日，集團評估財務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一項或多項對財務資產未來現金流的估計有負面影響的事件發生時，財務資產會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

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債務人有可能申請破產或需要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安排；或
- 環境的重大變動(包括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

註銷政策

如果沒有實際可回收的前景，財務資產的賬面總額(部分或全部)會被註銷。一般情況下，註銷金額是集團認為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以償還該款項。

過往註銷的資產的後續回收在回收期間被確認為減值撥回計入損益。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集團在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間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包括商譽的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和租賃土地權益；
- 商譽；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和合營公司的投資。

若上述任何減值跡象出現，須估算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另外，不論商譽的可收回金額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每年均會作估算。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在評估資產的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按可反映目前市場估算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若一項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不能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其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在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為損益。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會先用以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一(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的賬面金額，其後會按比例減低附屬於該單一(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的賬面金額，但該資產賬面價值不可被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在用作釐定資產(不包括商譽)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利好變化時撥回。而與商譽有關的減值虧損一概不予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以假設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金額為限。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集團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財政年度首 6 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集團在中期期末採用與年終相同的基準測試，確認及撥回減值虧損(參閱附註 3(h)(i) 和 3(h)(ii))。

商譽在中期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可在往後期間撥回(即使在與該中期相關的財政年度年終時沒有或只有少數減值虧損需要確認的情況下)。

(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非貨幣性福利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列作支出。若須遞延支付或結算有關款項並因此造成重大影響，該等款項則會按現值列賬。

(j) 退休計劃承擔

(i)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承擔

集團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承擔的責任淨額按每個計劃獨立計算。計算方法是估算僱員在本期及過往期間藉提供服務賺取的未來福利金額，並將其貼現以確定現值及扣除任何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貼現率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外匯基金債券(該債券的到期日與集團的責任限期相若)在結算日的收益率。計算工作由合資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給付成本法」進行。

如集團的責任淨額為負數，可確認資產值的上限為日後從計劃所得的任何退款或減少供款額的現值。

重新計量金額(包括精算損益、資產上限變動的影響(如適用)及計劃資產的回報(利息除外))即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並在進行重新計量的期間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重新計算金額將即時於收益儲備內反映，並將不會重新列入損益。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退休計劃承擔(續)

(i)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承擔(續)

集團將計量年度期間開始時的界定福利責任所使用的貼現率應用至年度期間開始時的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以釐定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的期內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當中已計及期內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因供款及福利付款而產生的任何變動。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承擔的供款責任(包括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應付的供款)在供款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k) 存貨

存貨是以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額入賬。

燃煤、儲存物料、燃油及天然氣的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成本包括所有購買及加工成本、運送及保存有關存貨於現存地點所引致的其他成本。存貨成本(包括所有存貨註銷及損失金額)會確認為開支。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l)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當集團擁有不附帶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應收款項便被確認。收取代價的權利為不附帶條件是當該代價只由於時間過去而到期支付。

應收款項會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扣除信貸虧損列賬(參閱附註 3(h)(i))。

(m) 計息貸款

計息貸款最初按公平價值扣除相關的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除了被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項目的定息貸款以外(參閱附註 3(q)(i))，其餘計息貸款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集團的借貸成本會計政策確認(參閱附註 3(v))。

被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項目的定息借貸，在初始確認後按其公平價值列賬，其因對沖風險引起的公平價值變動會確認為損益(參閱附註 3(q)(i))。

若嵌入主體債務工具的可贖回權於每個行使日期的行使價與主體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相若，該可贖回權與主體債務工具是密切相關並且不會分開列賬。

(n)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若貼現影響屬輕微，則會按成本列賬。

(o) 合約負債

當客戶在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參閱附註 3(r))前支付不可退還的代價，合約負債便會被確認。若集團於確認相關收入前擁有不附帶條件收取不可退還的代價的權利，亦會被確認為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相關的應收款項亦會被確認(參閱附註 3(l))。

(p) 財務衍生工具

財務衍生工具按公平價值確認。在隨後每個結算日重新計算其公平價值。因重計公平價值而產生的損益會即時確認為損益，但若該衍生工具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其相關的重計損益確認會按其所對沖的項目的性質而定(參閱附註 3(q))。

(q) 對沖

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對沖工具，用作對沖極有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因外匯匯率變動及浮動利率借貸而產生的相關現金流變動(現金流對沖)，或用作對沖一項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變動(公平價值對沖)。

(i) 公平價值對沖

對於被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及符合相關資格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連同任何與被對沖風險相關的被對沖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變動會確認為損益。

(ii) 現金流對沖

財務衍生工具被指定用作現金流對沖，其有效部分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分別累計在股東權益賬中的對沖儲備，非有效部分的收益或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損益。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對沖(續)

(ii) 現金流對沖(續)

遠期外匯合約的遠期元素，以及金融工具的外幣基礎價差，可以從指定的對沖工具中分開並剔除在外。如果集團將遠期外匯合約的遠期元素及金融工具的外幣基礎價差(「被剔除部分」)從指定的對沖工具中剔除，被剔除部分會按對沖成本處理。在與被對沖項目相關的前提下，這些被剔除部分的公平價值變動會確認為股東權益賬的一個獨立組成部分。

若被對沖的預期交易其後確認為非財務資產如存貨，其在股東權益賬中已確認的相關損益會計入該非財務資產的最初賬面金額內。

至於其他被對沖的預期交易，其累計在對沖儲備的金額會在被對沖的現金流影響損益的同一或多個期間內(例如當確認利息支出時)由股本權益轉至損益。

如果一個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的標準(包括當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對沖會計將被中止。當對沖會計被中止，而被對沖的預期交易仍預期發生時，其累計在對沖儲備的金額會保留在股本權益賬內，並在該交易發生時按上述政策確認。若對沖的預期交易不會發生，其累計在對沖儲備的金額會即時由股本權益轉至損益。

(r) 收入確認

(i) 管制計劃協議的收益條例

根據管制計劃協議(「管制計劃協議」)，集團的主要子公司(港燈)的溢利受到香港特區政府(「政府」)監管。管制計劃協議訂有主要根據港燈於發電、輸電及配電資產的資本投資回報釐定的准許利潤(「准許利潤」)。管制計劃協議亦提供基於表現的賞罰，以鼓勵提供優質顧客服務、提升能源效益、減少高峰用電及發展可再生能源。港燈按管制計劃協議可收取的利潤淨額是准許利潤扣除准許利潤利息和過剩發電容量調整(如有)，以及按上述賞罰作出調整。港燈須就其預算在發展計劃期間可收取的利潤淨額的主要決定因素呈交詳盡的發展計劃予政府批核。

涵蓋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的 2019-2023 年度發展計劃已獲政府批准。在此期間毋須再經政府批核，但如按管制計劃協議的條款與政府進行年度電費檢討而確定需要增加基本電費的比率遠超過發展計劃所示的比率時須獲政府再次批核。

(ii)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根據管制計劃協議，與政府協定的標準燃料成本與所消耗的實際燃料成本之間的任何差額須轉至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燃料成本賬戶調整」)。

燃料調整費(或回扣)會透過附加費(或回扣)的方式向客戶收取(或退還)，此等附加費(或回扣)會加上基本電費以得出客戶應付的淨電費。此燃料調整費(或回扣)須貸(或借)入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的結餘是年內燃料調整費(或回扣)與燃料成本賬戶調整之間的差異連同過往年度結轉的結餘及其後按當時市場利率計算的利息組成。

(iii) 收益確認

集團在日常業務中來自電力銷售、提供服務或其他人於租賃下使用集團資產所得收益分類為收入。

收入按集團預期可獲得承諾的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在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或在承租人有權使用該資產時予以確認。收入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有關集團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政策詳情載列如下：

- (1) 電力收益按年內實際及應計客戶用電量以基本電價(在每個財政年度與政府進行年度電費檢討中達成協議的電力單位收費)予以確認。
- (2) 電力相關收益在提供有關服務時予以確認。
- (3) 利息收入是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賬面淨金額。對於信用減值的財務資產，實際利率則應用於其攤銷成本(即賬面淨金額扣除虧損撥備)(參閱附註 3(h)(i))。
- (4) 政府補助在集團有合理保證將收到該等補助且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的情況下，在財務狀況表中予以初始確認。補償集團所產生費用的補助，在產生費用的當期有系統地在損益中確認。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或當外幣交易以遠期外匯合約對沖時，按訂約匯率換算為港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幣。

與在建造中資產有關的匯兌損益在資產啟用日前確認為該資產的成本。所有其他匯兌差額則確認為損益。

以外幣為單位及以歷史成本計值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進行換算，交易日為集團初始確認該等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日期。若該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以公平價值列賬，則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的外幣匯率進行換算。

(t)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存及現金、存放在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動性的投資(此等投資可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額，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在購入後的3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用於現金管理且接獲通知而償還的銀行透支，被視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附註3(h)(i)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u)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確認為損益，但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的相關稅項金額，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本期稅項是年內應課稅收益按已生效或在結算日實際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及應課稅的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即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告的賬面金額與稅基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由未使用稅損和未使用稅項扣減產生。

所有遞延稅項負債會予以確認，而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則在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抵扣該資產時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以預期可實現或清償的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按已生效或在結算日實際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不會貼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在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沒有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可抵扣該相關稅務利益時被扣減，該減少部分可在日後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抵扣該稅務利益時撥回。

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結餘及其相關變動會分別呈報且不予互相抵銷。

(v)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製造需時方可達至其預定用途或可供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會被資本化入賬為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均在其產生期間列為開支。

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的借貸成本須在有關資產產生費用及借貸成本時，及使該資產達至其預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所需的活動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為使合資格資產達至其預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所需的絕大部分活動中斷或完成後，借貸成本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w) 撥備及或有負債

集團或本公司若須就已發生的事故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並預期須外流含經濟效益的資源以履行該責任及該外流部分能可靠地估算時，集團或本公司便會就該不確定還款期或還款額的債項作出撥備。若貨幣時間值具重大影響時，撥備會以預算履行該責任的開支的現值列賬。

若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不高或無法可靠地估算該外流部分時，該責任便會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須外流含經濟效益的資源的可能性極低)。此外，若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須承擔責任時，該或須承擔的責任也會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外流含經濟效益的資源的可能性極低)。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關連人士

- (i) 另一方人士或其親屬會被視為與集團有關連若該人士：
 - (1) 對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2) 對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3) 為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
- (ii) 符合任何以下條件的實體會被視為與集團有關連：
 - (1) 該實體與集團屬同一集團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互有關連)。
 - (2)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或一集團成員之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成員之一)。
 - (3) 兩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4) 一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5) 該實體為集團或與集團有關連的實體之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 (6) 該實體受另一方從附註 3(x)(i) 識別之人士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7) 另一方從附註 3(x)(i)(1) 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
 - (8)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集團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另一方人士的直系親屬成員是指有關人士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親屬成員。

(y) 業務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報告方式與給予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用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內部報告一致。

4.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關於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2018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在集團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下列為當中與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和第 8 號的修訂，重要性的意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的修訂，利率基準改革 – 第一階段

採納上述的修訂對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今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修訂或詮釋。

5. 收入

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電力並供應電力予香港島及南丫島。收入分類按生產和服務類別分析如下：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電力銷售	10,363	10,694
減：電力銷售的優惠折扣	(4)	(4)
	10,359	10,690
電力相關收益	30	49
	10,389	10,739

6. 業務分部報告

集團有一項可呈報分部，即生產電力並供應電力予香港島及南丫島。所有業務分部資產均位於香港。集團的首席營運決策者審閱集團的綜合業績，用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因此，並無呈列額外可呈報分部及地域資料。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來自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	15	7
政府補助(參閱下列附註)	101	-
其他收益	32	30
	148	37

2020年，集團成功申請政府防疫抗疫基金下的「保就業」計劃資助。該資助的目的是為企業提供財政支援，以協助企業保留其僱員。根據資助條款，集團在接受工資補貼期間不可裁員及須將工資補貼全數金額用於支付僱員工資。

8. 其他營運成本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行政費用、地租及差餉	344	343
與企業和行政支援相關的員工薪酬	231	218
固定資產停用責任撥備	170	207
包括在其他營運成本中的折舊及租賃土地攤銷	193	182
出售及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125	128
	1,063	1,078

9. 財務成本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貸款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	1,236	1,283
減：資本化為在建造中資產的利息開支及其他財務成本	(250)	(261)
轉作燃料成本的利息開支	(15)	(18)
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的利息開支及其他財務成本總額	971	1,004

利息開支按平均年利率 2.9% (2019 年：3.1%) 資本化為在建造中資產。

10. 除稅前溢利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呈列：		
折舊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2,817	2,790
– 自用的租賃物業	2	2
租賃土地攤銷	196	196
剩餘租賃期於結算日或之前結束的短期租賃支出	6	7
存貨成本	3,499	3,884
存貨減值	12	16
員工薪酬	740	734
出售及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125	128
核數師酬金		
– 核數及核數相關工作	6	5
– 非核數服務(參閱下列附註)	–	–

非核數服務的核數師酬金為 30.1 萬元(2019 年：31.4 萬元)。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11. 於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表的稅項為：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本期稅項		
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452	547
遞延稅項(參閱附註 29(b))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異	116	67
	568	614

集團除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為合資格企業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稅項外，2020年香港利得稅項撥備是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2019年：16.5%) 計算。

該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的首 200 萬元按稅率 8.25% 徵稅，餘下的應課稅溢利則按稅率 16.5% 徵稅。香港利得稅項撥備的計算與 2019 年所採用的基準一致。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法規及法則，集團於該等司法管轄區獲免徵所得稅。

(b) 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3,169	3,209
除稅前溢利按香港利得稅率計算的名義稅項(參閱下列附註)	523	529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項影響	73	8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21)	(3)
確認過往未曾確認暫時差異的稅項影響	(7)	-
實際稅項開支	568	61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除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為合資格企業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外，名義稅項是按照稅率 16.5% (2019 年：16.5%) 計算。該附屬公司的首 200 萬元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8.25% 計算，餘下的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計算。該附屬公司的名義稅項計算基準與 2019 年所採用的一致。

12. 董事酬金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酬金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支付予董事作為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的報酬。本公司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基本薪金、津貼 袍金 百萬元	及其他福利 ⁽⁹⁾ 百萬元	退休 計劃供款 百萬元	花紅 百萬元	2020 酬金總額 百萬元	2019 酬金總額 百萬元
執行董事						
霍建寧 ⁽²⁾						
主席	0.12	0.76	–	–	0.88	0.76
尹志田 ⁽⁴⁾						
行政總裁	0.07	8.94	–	9.30	18.31	17.81
陳來順	0.07	3.32	–	–	3.39	3.25
陳道彪	0.07	2.89	0.02	0.56	3.54	3.45
鄭祖瀛 ⁽⁴⁾	0.07	4.22	0.02	1.84	6.15	6.02
非執行董事						
李澤鉅 ⁽³⁾						
本公司董事局副主席	0.07	0.31	–	–	0.38	0.36
Fahad Hamad A H Al-Mohannadi	0.07	–	–	–	0.07	0.07
夏佳理 ⁽¹⁾	0.14	0.05	–	–	0.19	0.18
段光明 ⁽⁷⁾	0.07	–	–	–	0.07	0.06
蔣曉軍 ⁽⁸⁾	–	–	–	–	–	0.01
Deven Arvind Karnik	0.07	–	–	–	0.07	0.07
朱光超	0.07	–	–	–	0.07	0.0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志偉 ⁽²⁾⁽⁴⁾	0.09	0.01	–	–	0.10	0.10
關啟昌	0.07	0.02	–	–	0.09	0.08
李蘭意 ⁽¹⁾⁽³⁾	0.14	0.02	–	–	0.16	0.16
麥理思	0.07	0.02	–	–	0.09	0.09
羅弼士 ⁽¹⁾⁽²⁾	0.16	0.01	–	–	0.17	0.17
余頌平 ⁽³⁾	0.07	0.03	–	–	0.10	0.10
替任董事						
胡慕芳(別名周胡慕芳) ⁽⁵⁾	–	0.06	–	–	0.06	0.07
陸法蘭 ⁽⁶⁾	–	0.02	–	–	0.02	0.02
2020年總額	1.49	20.68	0.04	11.70	33.91	
2019年總額	1.49	19.55	0.04	11.82		32.90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12. 董事酬金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續)

附註：

- (1) 受託人－經理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 (2) 薪酬委員會成員。
- (3) 提名委員會成員。
- (4)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 (5) 霍建寧先生的替任董事。
- (6) 李澤鉅先生的替任董事。
- (7) 於 2019 年 2 月 26 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8) 於 2019 年 2 月 26 日起退任非執行董事。
- (9) 其他福利包括免費供應住宅電力予各董事。如董事為集團員工，其他福利亦包括集團員工享有的保險及醫療福利。

集團 5 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 2 位董事(2019 年：2 位)，其薪酬總額已於上文呈列。下列為餘下 3 位(2019 年：3 位)集團 5 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9.34	8.97
退休計劃供款	1.26	1.20
花紅	3.42	3.60
	14.02	13.77

高層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的總薪酬在下列範圍之內：

	2020 數目	2019 數目
無至 1,000,000 元	2	-
1,000,001 元至 1,500,000 元	1	-
2,000,001 元至 2,500,000 元	2	-
2,500,001 元至 3,000,000 元	2	3
3,000,001 元至 3,500,000 元	4	6
3,500,001 元至 4,000,000 元	1	-
5,000,001 元至 5,500,000 元	2	2

下列為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短期僱員福利	71	70
離職後福利	2	2
	73	72

於 2020 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應收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未償還款項。

13. 管制計劃調撥

- (a) 港燈的財務營運受與政府協定的管制計劃協議規管，該管制計劃協議給予港燈可賺取准許利潤(參閱附註 3(r)(i))。若電費收入毛額超過或少於港燈該年度營運成本總額、管制計劃利潤淨額及管制計劃課稅負擔三數的總和，有關溢數會自港燈的損益表撥入電費穩定基金，或不足的數額自電費穩定基金撥至港燈的損益表，如須自電費穩定基金撥至損益表，則撥出的金額不得超過電費穩定基金的結餘。此外，每年按電費穩定基金平均結餘以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平均利率計算的金額，自港燈的損益表撥至減費儲備金。

根據現行管制計劃協議，智惜用電關懷基金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成立，初始資金從 2009-2018 年管制計劃協議於 2013 年進行的中期檢討下成立的智「惜」用電基金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期末結餘淨額中撥出，旨在提倡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例如通過幫助住宅、工業和商業客戶，以及弱勢客戶／社群替換或升級為更節能電器的計劃來提高能源效益。港燈同意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的每一年扣除相當於該年度能源效益獎勵金額的 65% (如有)，作為對智惜用電關懷基金的注資。

- (b) 按管制計劃調撥(至)／自綜合損益表：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電費穩定基金	(164)	222
減費儲備金	8	14
智惜用電關懷基金		
— 本年投入的撥備金額	11	—
— 來年投入的撥備金額	14	32
	(131)	268

港燈 2020 年的獎勵金 2,476.7 萬元已轉自綜合損益表(2019 年：3,237.9 萬元)，其中 1,050.9 萬元已於 2020 年投入智惜用電關懷基金，其餘 1,425.8 萬元則包括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合約負債內，將於來年投入智惜用電關懷基金。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13. 管制計劃調撥(續)

(c) 電費穩定基金、減費儲備金及智惜用電關懷基金的變動如下：

百萬元	電費 穩定基金	減費 儲備金	智惜用電 關懷基金	總額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	620	6	22	648
由減費儲備金轉至電費穩定基金 (參閱下列附註)	6	(6)	–	–
轉自綜合損益表	222	14	–	236
年內資助金額	–	–	(6)	(6)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 月 1 日	848	14	16	878
由減費儲備金轉至電費穩定基金 (參閱下列附註)	14	(14)	–	–
轉(至)/自綜合損益表	(164)	8	–	(156)
年內投入金額	–	–	43	43
年內資助金額	–	–	(39)	(39)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98	8	20	726

按照管制計劃協議，每年減費儲備金的期末餘額於來年轉至電費穩定基金。

14. 分派／股息

(a) 年內可供分派收入載列如下：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	2,732	2,327
並經：		
(i) 抵銷調整的影響(參閱下文附註 1)	4,693	5,188
(ii) 加上／(減去)		
—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變動	149	(208)
— 營運資金的變動	(223)	25
—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的調整	7	11
— 已付稅款	(488)	(107)
	(555)	(279)
(iii) 已付資本支出	(4,850)	(3,585)
(iv) 財務成本淨額	(1,121)	(1,022)
可供分派收入	899	2,629
(v) 加上本公司董事局按信託契約第 14.1(c) 條細則酌情決定的 調整金額(參閱下文附註 4)	1,931	201
酌情調整後的可供分派收入	2,830	2,830

附註 1 根據信託契約第 1.1 條細則，「調整」包括但不限於 (i) 根據管制計劃撥入／自電費穩定基金及減費儲備基金的金額；(ii) 未變現重估收益／虧損，包括減值撥備及減值撥備撥回；(iii) 商譽減值虧損／確認負商譽；(iv) 重大非現金收益／虧損；(v) 公開發售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的費用，該等費用透過綜合損益表支銷，但以發行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所得款項撥付；(vi) 折舊及攤銷；(vii) 綜合損益表所示稅項支出；及 (viii) 綜合損益表所示融資收入／成本之淨額。

附註 2 信託契約規定受託人－經理(代表信託)須將其就普通股自本公司收取的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扣除根據信託契約獲准扣除或支付的所有款項，作出 100% 的分派。

附註 3 受託人－經理自本公司收取的分派將來自本集團可供分派收入，本集團可供分派收入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就有關財政年度或有關分派期間應佔的經審核綜合溢利，並經信託契約細則列明的調整。

附註 4 本公司董事局在決定分派總額時，考慮到年內本集團取得的財務表現及其從營運活動所得的穩定現金流，認為根據信託契約第 14.1(c) 條細則，酌情調整上述按信託契約計算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可供分派收入是恰當的。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14. 分派／股息(續)

(b) 年內應付予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分派／股息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已宣派及支付的中期分派／第一次中期股息為每股份合訂單位／ 每股普通股 15.94 仙(2019 年：15.94 仙)	1,408	1,408
於結算日後擬派的末期分派／第二次中期股息為每股份合訂單位／ 每股普通股 16.09 仙(2019 年：16.09 仙)	1,422	1,422
	2,830	2,83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局於結算日後宣派每股普通股為 16.09 仙(2019 年：16.09 仙)的第二次中期股息，合共 14.22 億元(2019 年：14.22 億元)，以代替末期股息。因此，本公司董事局不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受託人－經理董事局於結算日後宣派每股份合訂單位為 16.09 仙(2019 年：16.09 仙)的末期分派，合共 14.22 億元(2019 年：14.22 億元)。

結算日後擬派的末期分派／第二次中期股息基於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普通股總數，即 8,836,200,000 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計算(2019 年：8,836,200,000)。該於結算日後宣派的末期分派／第二次中期股息未有在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c) 年內已批准及支付予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上年度應付分派／股息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年內已批准及支付的上年度末期分派／第二次中期股息為 每股份合訂單位／每股普通股 16.09 仙(2019 年：20.12 仙)	1,422	1,778

15. 每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溢利

每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後溢利按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 27.32 億元(2019 年：23.27 億元)及於年內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8,836,200,000 (2019 年：8,836,200,000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計算。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租賃土地權益

百萬元	地盤平整 及樓房	自用的 租賃物業	廠房、 機器及設備	固定裝置、 配件及車輛	在建造 中資產	小計	持作自用的 租賃土地權益	總額
成本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	16,673	-	53,241	852	7,025	77,791	6,958	84,749
添置	3	4	191	48	4,328	4,574	1	4,575
轉換類別	152	-	1,366	76	(1,594)	-	-	-
清理	(17)	-	(364)	(20)	-	(401)	-	(401)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 月 1 日	16,811	4	54,434	956	9,759	81,964	6,959	88,923
添置	-	2	94	31	5,130	5,257	1	5,258
轉換類別	1,436	-	3,804	62	(5,302)	-	-	-
清理	(12)	(3)	(447)	(25)	-	(487)	-	(487)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8,235	3	57,885	1,024	9,587	86,734	6,960	93,694
累計折舊及攤銷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	2,506	-	9,866	370	-	12,742	948	13,690
清理後撥回	(5)	-	(220)	(19)	-	(244)	-	(244)
年內攤銷/折舊	511	2	2,247	105	-	2,865	196	3,061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 月 1 日	3,012	2	11,893	456	-	15,363	1,144	16,507
清理後撥回	(4)	(3)	(307)	(25)	-	(339)	-	(339)
年內攤銷/折舊	525	2	2,260	109	-	2,896	196	3,092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533	1	13,846	540	-	17,920	1,340	19,260
賬面淨值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4,702	2	44,039	484	9,587	68,814	5,620	74,434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3,799	2	42,541	500	9,759	66,601	5,815	72,416

上述主要為與電力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當中年內已資本化的財務成本為 2.5 億元(2019 年：2.61 億元)。

年內與發展業務有關並已資本化的折舊為 7,700 萬元(2019 年：7,300 萬元)。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17. 商譽

(a) 商譽的賬面金額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成本		
於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	33,623	33,623

(b) 商譽減值測試

港燈是集團的唯一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而商譽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

集團會於觸發商譽減值事件出現時及至少每年會測試商譽是否減值。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法是採用管理層已審批的財務預算中的 16 年年期 (2019 年：16 年年期) 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而估計。採用超過 5 年的預測期主要是較長的預測期可以反映集團發電及輸配電資產的長期性質，並更適當地反映港燈在監管機制下的未來現金流量。現金流量預測按除稅前貼現率 5.54% (2019 年：5.50%) 進行貼現。該貼現率反映與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特定風險。16 年年期以上的現金流量預測採用 1.0% (2019 年：1.0%) 的終端增長率推算。

於 2020 年 11 月 30 日進行的商譽減值評估，並未有發現減值的跡象。

假若貼現率升至 6.74% (2019 年：6.66%)，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與其賬面價值相若。除此以外，在使用價值計算法中所用的其他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變動均不會影響管理層對 2020 年 11 月 30 日進行減值評估結果的看法。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及債務證券	本公司所佔 股權的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的地點	主要業務
Century Rank Limited	1 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Treasure Business Limited	1 美元	100% ⁽¹⁾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2,411,600,000 港元	100% ⁽¹⁾	香港	發電及供電
Hongkong Electric Finance Limited	1 美元及 90.04 億港元定息票據 17.5 億美元定息票據 10.56 億港元零息票據 4 億美元可贖回零息票據 (參閱附註 25)	100% ⁽¹⁾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融資

(1) 間接持有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19. 合營公司權益

集團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列賬的合營公司權益詳情如下：

合營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集團實際權益	註冊成立／ 經營的地點	主要業務
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	10 港元	30%	香港	在香港發展、建造、營運、維持和擁有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並提供相關服務

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由港燈和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青電」)共同擁有，旨在香港發展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為港燈和青電的合營公司，其重大營運和財務決策必須取得港燈和青電一致同意。

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為集團唯一參與的合營公司，該公司為非上市公司，無法提供其市場報價。

以下載列的財務資料摘要為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列示的金額，以及集團所佔業績及淨資產：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流動資產		
銀行結存及現金	-	4
其他流動資產	231	1
	231	5
非流動資產	699	165
流動負債	(3)	(29)
非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927)	(141)
淨資產	-	-
收入	1	1
年內溢利	-	-
其他全面收益	-	-
全面收益總額	-	-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集團所佔淨資產	-	-
應收合營公司貸款(參閱下列附註)	278	42
	278	42

港燈與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簽訂了一份股東貸款融資協議，以提供兩筆總額為 6.99 億元的貸款予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作為其獲取天然氣接收站的租賃土地和興建碼頭的資金。兩筆貸款均為無抵押及計息貸款，利率參照市場利率釐定。

20. 存貨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燃煤、燃油及天然氣	430	522
存貨及物料(參閱下列附註)	296	297
	726	819

存貨及物料中有 1.58 億元(2019 年：1.53 億元)資本存貨是為資本項目的未來保養而購入。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應收賬款，已扣除虧損撥備(參閱下文附註(a)及(b))	470	513
其他應收款項(參閱下列附註)	358	414
	828	927
財務衍生工具(參閱附註 26)	3	86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0	47
	951	1,060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將會從用電客戶收回的未發單電費 3.12 億元(2019 年：3.41 億元)。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從整體或個別項目衡量均無需減值，其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即期及 1 個月內	451	476
1 至 3 個月內	19	30
超過 3 個月但少於 12 個月	-	7
	470	513

發給住宅、小型工業、商業及其他用電客戶的電費賬單於客戶收到時已到期。發給最高負荷用電客戶的賬單有 16 個工作天的信貸期限。如最高負荷用電客戶在信貸期限後付賬，則會按該賬單的電費附加 5% 費用。

(b) 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

集團利用撥備矩陣法計算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用以計量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時將信貸風險特徵類同的應收賬款歸納起來，並考慮當前的經濟環境，一併對其可收回的可能性進行評估。對於金額重大且逾期已久的賬戶或已知無力償還或對追收債務活動未有作出回應的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則按個別賬戶評估。

集團根據客戶賬戶性質將應收賬款分類，即現有賬戶和已結束賬戶。下表概述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和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

	2020			
	預期信貸 虧損率 %	賬面總額 百萬元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百萬元	賬面淨額 百萬元
現有賬戶				
按集體基準撥備	2	438	(10)	428
已結束賬戶				
按個別賬戶撥備	6	9	(1)	8
其他應收賬款				
按集體基準撥備	0	34	-	34
		481	(11)	470

	2019			
	預期信貸 虧損率 %	賬面總額 百萬元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百萬元	賬面淨額 百萬元
現有賬戶				
按集體基準撥備	2	502	(11)	491
已結束賬戶				
按個別賬戶撥備	8	12	(1)	11
其他應收賬款				
按集體基準撥備	0	11	-	11
		525	(12)	513

港燈已收取該等客戶按金或銀行擔保作為抵押品(參閱附註 31(a))。

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年內變動如下：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於 1 月 1 日結餘	12	1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	12
年內註銷金額	(1)	(1)
於 12 月 31 日結餘	11	12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2. 銀行結存及現金和其他現金流資料

(a)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存放日起計 3 個月或於 3 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	263
現金及銀行結餘	52	36
銀行透支—無抵押	–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	266
銀行透支—無抵押	–	33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銀行結存及現金	52	299

(b) 除稅前溢利與來自營運的現金對賬：

	附註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3,169	3,209
調整：			
利息收入	7	(15)	(7)
財務成本	9	971	1,004
轉作燃料成本的利息開支	9	15	18
折舊	10	2,819	2,792
租賃土地攤銷	10	196	196
出售及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10	125	128
固定資產停用責任撥備增加	28(a)	170	207
財務衍生工具公平價值重估及匯兌淨虧損		4	–
智惜用電關懷基金資助款項	13(c)	(39)	(6)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		98	16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70	57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的變動		149	(20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合約負債減少		(385)	(194)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資產／負債淨額增加／減少		7	11
支付固定資產停用責任費用	28(a)	(3)	–
來自營運的現金		7,351	7,371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載列集團由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由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指那些由其帶來的現金流或未來現金流會被列作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融資活動現金流的負債。

百萬元	銀行貸款 (附註 25)	中期票據 (附註 25)	客戶按金	租賃負債 (附註 28(b))	用作對沖貸款 的財務衍生 工具(資產)	用作對沖貸款 的財務衍生 工具(負債)	總額
於 2020 年 1 月 1 日	18,333	24,679	2,241	3	(459)	-	44,797
融資現金流的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973	-	-	-	-	-	973
償還銀行貸款款項	(1,250)	-	-	-	-	-	(1,250)
發行中期票據	-	10,249	-	-	-	-	10,249
贖回中期票據	-	(8,267)	-	-	-	-	(8,267)
支付租賃負債款項	-	-	-	(3)	-	-	(3)
新增客戶按金	-	-	291	-	-	-	291
償還客戶按金	-	-	(264)	-	-	-	(264)
融資現金流的變動總額	(277)	1,982	27	(3)	-	-	1,729
匯兌調整	-	15	-	-	-	-	15
公平價值變動	-	(58)	-	-	67	685	694
其他變動：							
租賃負債增加	-	-	-	2	-	-	2
貸款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	24	192	-	-	-	-	216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8,080	26,810	2,268	2	(392)	685	47,453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2. 銀行結存及現金和其他現金流資料(續)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續)

百萬元	銀行貸款 (附註 25)	中期票據 (附註 25)	客戶按金	租賃負債 (附註 28(b))	用作對沖貸款 的財務衍生 工具(資產)	用作對沖貸款 的財務衍生 工具(負債)	總額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	17,755	24,210	2,195	-	(562)	235	43,833
融資現金流的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048	-	-	-	-	-	2,048
償還銀行貸款款項	(1,500)	-	-	-	-	-	(1,500)
發行中期票據	-	500	-	-	-	-	500
贖回中期票據	-	(330)	-	-	-	-	(330)
支付租賃負債款項	-	-	-	(2)	-	-	(2)
新增客戶按金	-	-	315	-	-	-	315
償還客戶按金	-	-	(269)	-	-	-	(269)
融資現金流的變動總額	548	170	46	(2)	-	-	762
公平價值變動	-	7	-	-	103	(235)	(125)
其他變動：							
租賃負債增加	-	-	-	5	-	-	5
貸款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	30	292	-	-	-	-	322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8,333	24,679	2,241	3	(459)	-	44,797

2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合約負債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付賬款(參閱下列附註(a))	2,794	2,921
租賃負債(參閱附註 28(b))	1	2
財務衍生工具(參閱附註 26)	3	39
	2,798	2,962
合約負債(參閱下列附註(b))	22	18
	2,820	2,980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付清或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

(a)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在 1 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1,189	1,778
1 個月後但在 3 個月內到期	616	270
3 個月後但在 12 個月內到期	989	873
	2,794	2,921

(b) 合約負債

- (i) 合約負債與預先收到客戶支付電力相關服務有關，其主要包括 (1) 永久供電服務，主要與向大型新發展項目的用戶變壓站及不設用戶變壓站的小型新發展項目供電有關，及 (2) 場地服務，主要與向建築工地或特殊場合臨時供電有關。此等服務收入於電力相關服務完成後才予以確認。

- (ii) 合約負債年內變動如下：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於 1 月 1 日	18	38
履行電力相關服務前發出帳單而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10	5
年內確認年初已存在的合約負債為收入而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6)	(25)
於 12 月 31 日	22	18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4.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港燈按月調整每度售電的燃料調整費以適時反映實際燃料成本。年內並無向客戶提供燃料費特別回扣(2019年：燃料費特別回扣為每度售電2.3仙)。

下列為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的變動：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於1月1日	647	855
轉至損益	(1,823)	(2,051)
年內燃料調整費	1,972	2,087
年內燃料費特別回扣	-	(244)
於12月31日	796	647

此賬目(內含利息)會繼續用作穩定電費價格。

25.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銀行貸款	18,080	18,333
流動部分	(4,184)	(113)
	13,896	18,220
港元中期票據		
定息票據(參閱下文附註(a))	8,946	6,465
零息票據(參閱下文附註(b))	752	727
	9,698	7,192
美元中期票據		
定息票據(參閱下文附註(a))	13,534	11,697
零息票據(參閱下文附註(b))	3,578	5,790
	17,112	17,487
流動部分	-	(5,897)
	17,112	11,590
非流動部分	40,706	37,002

- (a) 港元定息票據年利率為 2.4% 至 4% (2019 年：2.55% 至 4%)。

美元定息票據年利率為 1.875% 至 2.875% (2019 年：2.875% 至 4.25%)。

- (b) 以折讓價發行的港元零息票據票面面值為 10.56 億元(2019 年：10.56 億元)，應計年收益率為 3.5% (2019 年：3.5%)。

美元零息票據票面內嵌可提早贖回權，發行機構可提早贖回票據。2020 年，集團行使可提早贖回權，贖回 2.5 億美元零息票據。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美元零息票據票面面值為 4 億美元(2019 年：6.5 億美元)，應計年收益率為 4.375% (2019 年：4.375% 至 4.8%)。該等零息票據可於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及此後每年直至到期日前一年提早贖回。

- (c) 港元及美元中期票據的發行機構詳載於附註 18。

- (d) 集團部分銀行信貸額受制於集團某些資產負債比率的相關契諾是否能履行(此規限常見於與一般金融機構訂立的借貸安排)。若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已動用的信貸額便須在接獲通知時償清及未動用的信貸額將會被取消。集團會定期監察此等契諾的合規情況。附註 31(b) 列載更多有關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的資料。集團於 2020 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並無違反有關動用信貸額的契諾。

- (e) 並沒有任何非流動計息貸款預期需在一年內清償。所有上述貸款均無抵押。

此等非流動計息貸款償還期如下：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1 年後但 2 年內	2,500	15,222
2 年後但 5 年內	1,298	3,596
5 年後	36,908	18,184
	40,706	37,002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6. 財務衍生工具

	2020		2019	
	資產 百萬元	負債 百萬元	資產 百萬元	負債 百萬元
用作對沖的財務衍生工具：				
現金流對沖：				
— 貨幣掉期合約	—	(57)	24	—
— 利率掉期合約	—	(628)	230	—
— 遠期外匯合約	619	(4)	407	(51)
公平價值對沖：				
— 貨幣掉期合約	—	—	70	—
— 遠期外匯合約	—	(11)	4	(2)
	619	(700)	735	(53)
分別為：				
流動	3	(3)	86	(39)
非流動	616	(697)	649	(14)
	619	(700)	735	(53)

27. 僱員退休福利

集團提供 3 種退休計劃以保障其所有長期員工。

其中一種計劃(「退休金計劃」)以僱員最後基本薪金及服務年期計算退休金福利，此計劃屬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另一種計劃屬界定供款性質及供計劃成員多個投資基金作投資選擇。集團為其中一種投資基金提供保證回報，有關該投資基金的計劃屬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保證回報計劃」)，而有關其他未有提供保證回報的投資基金的計劃則屬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參閱附註 27(b))。

上述計劃是以信託方式成立及已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該等計劃資產是獨立於集團的資產，並由獨立信託人管理基金持有。管治退休金計劃的責任包括投資和供款的決定，是由獨立信託人根據退休金計劃的信託契約而負責。

集團亦已加入由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並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監管的集體信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強積金計劃屬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即僱主及僱員各按相關計劃條例就該計劃作供款，僱主可按該強積金計劃條例以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作自願性供款。

自 2000 年 12 月香港實施強制性公積金制度起，退休金計劃和保證回報計劃已停止接受新成員，新聘僱員會參與強積金計劃。

(a)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該等計劃」)

該退休金計劃的供款政策是以 Willis Towers Watson 的獨立專業精算師定期估值為基準，僱主供款政策是持續按精算師的建議為該等計劃作供款。所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包括貼現率、長期薪酬升幅、未來退休金升幅(已披露於附註 27(a)(viii))、為死亡及離職率作出的適當撥備及為反映市場短期預期薪金增加作出的調整。最近的退休金計劃精算估值是由精算師雷咏芬女士(FSA)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所作，該估值顯示退休金計劃的資產足以應付該日既有的總負債。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均令集團面對投資風險、利率風險及薪金風險，同時退休金計劃亦令集團面對長壽及通貨膨脹風險。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的退休計劃開支／收益是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2011)，*僱員福利*，計入損益。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7.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該等計劃」)(續)

(i) 以下為確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金額：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	3,401	3,459
該等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	(3,921)	(3,900)
	(520)	(441)
分別為：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資產	(887)	(809)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負債	367	368
	(520)	(441)

部分上述資產／負債預期在多於一年後實現／清償。由於未來供款與未來所提供的服務及精算假設的未來變動及市場狀況有關，故從上述金額分出未來 12 個月的應付金額是不可行的。

(ii) 該等計劃的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變動如下：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於 1 月 1 日	3,459	3,463
本年度服務成本	59	62
利息成本	61	69
僱員就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	13	14
精算(收益)／虧損來自於：		
— 負債的經驗調整	(25)	11
— 財務假設變動	214	99
—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0	9
已付福利	(396)	(268)
轉出	(4)	—
於 12 月 31 日	3,401	3,459

(iii) 該等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如下：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於 1 月 1 日	3,900	3,663
該等計劃資產的利息收入	69	72
該等計劃資產的回報(利息收入除外)	295	371
僱主就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	44	48
僱員就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	13	14
已付福利	(396)	(268)
轉出	(4)	-
於 12 月 31 日	3,921	3,900

集團預計於 2021 年會向其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供款 4,800 萬元。

(iv) 以下為確認在綜合損益表的開支(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相關的員工薪酬未作資本化前)：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本年度服務成本	59	62
該等計劃資產／負債淨額的淨利息收入	(8)	(3)
	51	59

(v) 開支於下列綜合損益表項目內確認：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直接成本	33	40
其他營運成本	18	19
	51	59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7.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該等計劃」)(續)

(vi) 以下為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累計精算盈利：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於 1 月 1 日	403	151
年內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資產／負債淨額	86	252
於 12 月 31 日	489	403

(vii) 以下為該等計劃資產的主要類別：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香港股票	382	365
歐洲股票	214	224
北美股票	610	576
亞太及其他股票	197	173
全球債券	2,466	2,468
存款、現金及其他	52	94
	3,921	3,900

策略性投資決定已考慮風險與回報結構而實行。

(viii) 於 12 月 31 日所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2020	2019
貼現率		
— 退休金計劃	1.0%	1.8%
— 保證回報計劃	0.4%	1.8%
長期薪酬升幅	5.0%	5.0%
未來退休金升幅	2.0%	2.5%

(ix) 敏感度分析

(1) 退休金計劃

	界定福利責任增加／(減少)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精算假設		
貼現率		
— 上調 0.25%	(59)	(57)
— 下調 0.25%	62	60
退休金增長率		
— 增長 0.25%	59	57
— 下降 0.25%	(56)	(54)
適用於特定年齡的死亡率		
— 提前一年	(77)	(72)
— 延後一年	78	74

(2) 保證回報計劃

	界定福利責任增加／(減少)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精算假設		
貼現率		
— 上調 0.25%	(26)	(26)
— 下調 0.25%	26	26
入賬利息		
— 增加 0.25%	26	26

以上敏感度分析基於所有其他假設不變，而其中一個假設改變。實際上，某些假設是相互關連的。當計算就重要的精算假設對該等計劃責任的敏感度時，應用了計算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已確認該等計劃負債時的相同方法(於期末以預計單位給付成本法計算該等計劃責任的現值)。2019年亦按同一基準作分析。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7.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該等計劃」)(續)

(x) 下表載列該等計劃的界定福利責任的加權平均年期：

	2020	2019
退休金計劃	13.2 年	13.2 年
保證回報計劃	6.5 年	6.2 年

(b)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於損益確認的開支	63	58

年內已收到沒收供款 114.8 萬元(2019 年：114.8 萬元)。

28.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撥備(參閱下列附註(a))	1,121	954
租賃負債(參閱下列附註(b))	1	1
	1,122	955

(a) 撥備

	2020 百萬元
固定資產停用責任撥備	
於 1 月 1 日	954
額外撥備	170
已用撥備	(3)
於 12 月 31 日	1,121

在管制計劃協議下，固定資產停用責任撥備為港燈因取得或在某段期間使用固定資產於與電力有關的事宜，為拆除及移走該固定資產，及將資產所在的場所恢復原狀所需開支的最貼切估計。

(b)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年度結算日的租賃負債剩餘合約期限：

	2020		2019	
	最低租賃 付款金額現值 百萬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百萬元	最低租賃 付款金額現值 百萬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百萬元
1 年內	1	1	2	2
1 年後但 2 年內	1	1	1	1
	2	2	3	3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		–
租賃負債現值		2		3

29.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本期應付所得稅為**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香港利得稅		
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452	547
與上一年度有關的利得稅撥備餘額	89	30
	541	577

(b) 遞延稅項負債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遞延稅項負債	9,597	9,540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9.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續)

(b) 遞延稅項負債(續)

(i) 以下為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資產)的成分及年內的變動：

百萬元	超過相關				其他	總計
	折舊的折舊 免稅額	燃料價格 調整條款賬	界定福利 退休計劃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	9,546	(141)	(31)	(21)	9,353	
列支損益	27	34	5	1	67	
列支其他全面收益	-	-	42	78	120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 月 1 日	9,573	(107)	16	58	9,540	
列支/(計入)損益	136	(24)	6	(2)	116	
列支/(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	14	(81)	(67)	
直接列支權益	-	-	-	8	8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9,709	(131)	36	(17)	9,597	

(ii) 於 2020 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集團並無未作撥備的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30.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成分的變動

集團綜合權益各成分年初與年終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以下詳列本公司權益個別成分年初至年終的變動：

本公司

百萬元	本公司股本 (附註 30(b))	股本溢價 (附註 30(c))	對沖儲備 (附註 30(d)(i))	收益儲備 (附註 30(d)(ii))	擬派/ 宣派股息 (附註 14)	總計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8	47,472	29	2,295	1,778	51,582
2019 年內股本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2,972	-	2,972
其他全面收益	-	-	(21)	-	-	(21)
全面收益總額	-	-	(21)	2,972	-	2,951
已批准並支付的上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 14(c))	-	-	-	-	(1,778)	(1,778)
已支付第一次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 14(b))	-	-	-	(1,408)	-	(1,408)
擬派發的第二次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 14(b))	-	-	-	(1,422)	1,422	-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8	47,472	8	2,437	1,422	51,347
2020 年內股本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3,161	-	3,161
其他全面收益	-	-	(335)	-	-	(335)
全面收益總額	-	-	(335)	3,161	-	2,826
已批准並支付的上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 14(c))	-	-	-	-	(1,422)	(1,422)
已支付第一次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 14(b))	-	-	-	(1,408)	-	(1,408)
擬派發的第二次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 14(b))	-	-	-	(1,422)	1,422	-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	8	47,472	(327)	2,768	1,422	51,343

本公司所有股本溢價及收益儲備均可分配予股東。董事會建議派發第二次中期股息每普通股為 16.09 仙(2019 年：16.09 仙)，合共 14.22 億元(2019 年：14.22 億元)，以代替末期股息。因此，本公司董事局不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0.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本

本公司

	2020	
	股數	面值 元
法定股本：		
每股普通股面值 0.0005 元 於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	20,000,000,000	10,000,000
每股優先股面值 0.0005 元 於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	20,000,000,000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普通股面值 0.0005 元 於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	8,836,200,000	4,418,100
每股優先股面值 0.0005 元 於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	8,836,200,000	4,418,100
	2019	
	股數	面值 元
法定股本：		
每股普通股面值 0.0005 元 於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	20,000,000,000	10,000,000
每股優先股面值 0.0005 元 於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	20,000,000,000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普通股面值 0.0005 元 於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	8,836,200,000	4,418,100
每股優先股面值 0.0005 元 於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	8,836,200,000	4,418,100

(c) 股本溢價

股本溢價是股份合訂單位的發行價超過普通股及優先股面值並扣除已列支權益的包銷佣金及上市費用的金額。股本溢價的用途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34 條及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規管。

(d) 儲備性質及用途**(i) 對沖儲備**

對沖儲備包含現金流對沖儲備及對沖成本儲備。現金流對沖儲備包括在現金流對沖中使用的對沖工具的公平價值累計淨變動的有效部分(已扣除任何遞延稅項影響)，並在現金流對沖根據附註 3(q)(ii) 所解述的現金流對沖會計政策確認後才予以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如果集團將遠期外匯合約的遠期元素及金融工具的外幣基礎價差(「被剔除部分」)從指定的對沖工具中剔除，被剔除部分會按對沖成本處理。在與被對沖項目相關的前提下，這些被剔除部分的公平價值變動會確認為股東權益賬的一個獨立組成部分，即對沖成本儲備。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0.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性質及用途(續)

(i) 對沖儲備(續)

下表呈列對沖會計產生的對沖儲備組成部分對賬和其他全面收益按風險類別的分析：

(1) 現金流對沖儲備

百萬元	利率風險	貨幣風險	總計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136	(5)	131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對沖工具公平價值變動 有效部分	(4)	(1)	(5)
轉至損益的重新分類調整金額(參閱下文附註 1)	(51)	–	(51)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的遞延稅項淨額	6	–	6
	(49)	(1)	(50)
轉至對沖項目的最初賬面金額，已扣除稅項 (參閱下文附註 2)	–	(6)	(6)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參閱下文附註 3)	87	(12)	75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對沖工具公平價值變動 有效部分	(869)	704	(165)
轉至損益的重新分類調整金額(參閱下文附註 1)	44	(27)	17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列支)的遞延稅項淨額	81	(112)	(31)
	(744)	565	(179)
轉至對沖項目的最初賬面金額，已扣除稅項 (參閱下文附註 2)	–	(25)	(25)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 (參閱下文附註 3)	(657)	528	(129)

附註 1 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金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財務成本」。

附註 2 轉至對沖項目最初賬面的金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或「存貨」。

附註 3 全數結餘均與持續對沖相關。

(2) 對沖成本儲備

百萬元	外幣 基礎價差	遠期元素	總計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95	(280)	(185)
對沖與時間段有關的對沖項目			
—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對沖工具公平價值變動 有效部分	(16)	616	600
— 轉至損益的重新分類調整金額 (參閱下文附註 1)	—	(63)	(63)
對沖與交易相關的對沖項目			
—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對沖工具公平價值變動 有效部分	—	(27)	(27)
— 轉至對沖項目的最初賬面金額 (參閱下文附註 2)	—	8	8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列支)的遞延稅項淨額	3	(87)	(84)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 月 1 日的 結餘(參閱下文附註 3)	82	167	249
對沖與時間段有關的對沖項目			
—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對沖工具公平價值變動 有效部分	(120)	(487)	(607)
— 轉至損益的重新分類調整金額 (參閱下文附註 1)	—	(63)	(63)
對沖與交易相關的對沖項目			
—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對沖工具公平價值變動 有效部分	—	(6)	(6)
— 轉至對沖項目的最初賬面金額 (參閱下文附註 2)	—	65	65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的遞延稅項淨額	20	92	112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參閱下文附註 3)	(18)	(232)	(250)

附註 1 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金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財務成本」。

附註 2 轉至對沖項目最初賬面的金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或「存貨」。

附註 3 全數結餘均與持續對沖相關。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0.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性質及用途(續)

(ii) 收益儲備

收益儲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累計保留溢利以及港燈重新計量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負債淨額之累計精算收益／虧損。

(e) 資本管理

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為：

- 保障集團可持續經營並繼續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好處；
- 確保能以合理成本融資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帶來回報；
- 支持集團穩定發展及未來增長；及
- 提供資本以加強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

集團積極地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當中會考慮集團的未來資本需求和資本效率、預期盈利能力、預期營運現金流、預期資本性支出及預計的投資機會。

集團以淨負債對淨總資本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集團為此界定淨負債為計息貸款(根據顯示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金額)扣除銀行結存及現金，淨總資本包括淨負債及權益，權益包括所有組成股本權益的各部分(根據顯示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金額)。

集團於 2020 年透過控制負債水平以確保能以合理成本融資，這與 2019 年所採用的方法一致。為了維持或調整負債水平，集團或會按照信託契約調整派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分派金額、發行新的股份合訂單位、籌借新債項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項。

以下為 2020 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淨負債對淨總資本比率：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44,890	43,012
銀行透支—無抵押	—	33
減：銀行結存及現金	(52)	(299)
淨負債	44,838	42,746
權益總額	47,743	48,472
淨負債	44,838	42,746
淨總資本	92,581	91,218
淨負債對淨總資本比率	48%	47%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

集團在其日常營運活動中面對信貸、流動性、利率及貨幣風險。根據集團的庫務政策，財務衍生工具僅用作對沖因營運、融資及投資活動而產生的外匯及利率風險。集團並未持有或發行用作買賣或投機用途的財務衍生工具。

(a) 信貸風險

集團主要就應收用電客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存及用作對沖所訂立的場外交易的財務衍生工具而面對信貸風險。集團有既定的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管該等信貸風險。

就應收用電客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港燈根據「供電則例」以收取客戶按金或銀行擔保作為該等賬款的抵押品。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取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抵押品為 2.93 億元（2019 年：3.53 億元）。信貸政策載於附註 21。

為減低在買賣財務衍生工具或存放存款時面對的信貸風險，集團會對交易對手設定最低信貸評級要求及交易限制。集團並不預期有任何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

由於 5 大客戶的賬項合共不超過集團總收入的 30%，故集團並無就應收用電客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存在任何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集團就財務資產(包括財務衍生工具)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乃指該資產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所顯示賬面金額。

集團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承受信貸風險的進一步數據披露詳載於附註 21。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集團與金融機構執行的財務衍生工具交易，均受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總協議或該等金融機構的一般條款和細則約束，當中帶有有條件的抵銷權利在某些情況下會導致所有未完成的交易被終止及以淨額結算。

由於該等金融機構目前沒有任何法律強制執行權抵銷已確認金額及集團並不打算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因此於結算日所有該等財務工具均以總額呈報。

下表呈列於結算日可執行總互抵銷協議但並無抵銷之已確認的財務工具。

百萬元	附註	2020			2019		
		呈列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的財務工具 總額	未抵銷 的相關 財務工具	淨額	呈列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的財務工具 總額	未抵銷 的相關 財務工具	淨額
財務資產							
貨幣掉期合約	31(f)(i)	-	-	-	94	(1)	93
利率掉期合約	31(f)(i)	-	-	-	230	(28)	202
遠期外匯合約	31(f)(i)	619	(459)	160	411	(23)	388
總額		619	(459)	160	735	(52)	683
財務負債							
貨幣掉期合約	31(f)(i)	57	(38)	19	-	-	-
利率掉期合約	31(f)(i)	628	(407)	221	-	-	-
遠期外匯合約	31(f)(i)	15	(14)	1	53	(52)	1
總額		700	(459)	241	53	(52)	1

(b) 流動性風險

為更有效管理風險及減低融資成本，集團以中央現金管理模式集中管理現金。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本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貸款協定，以確保集團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及足夠的已承諾貸出的信貸額度以作應付集團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集團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獲銀行承諾貸出而尚未動用的信貸額為 51.50 億元(2019 年：59.50 億元)。

下表載列集團於結算日的非財務衍生工具負債及財務衍生工具的剩餘合約年期，此乃按未貼現的合約現金流(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貸款則按結算日的現有利率計算的利息支出)及可要求集團還款的最早日期呈列。

百萬元	2020					於 12 月 31 日 賬面金額
	未貼現的合約現金流出/(流入)					
	1 年內或接獲 通知時到期	超過 1 年 但少於 2 年	超過 2 年 但少於 5 年	超過 5 年	總額	
非財務衍生工具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及應計利息	4,930	3,224	3,385	48,245	59,784	45,03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628	-	-	-	2,628	2,628
	7,558	3,224	3,385	48,245	62,412	47,663
財務衍生工具						
清償淨額						
利率掉期合約及相關應計利息	121	128	386	171	806	637
清償總額						
貨幣掉期合約及相關應計利息						50
- 流出	202	201	605	235	1,243	
- 流入	(198)	(198)	(592)	(230)	(1,218)	
作現金流對沖工具的遠期外匯合約：						(615)
- 流出	2,886	55	30	16,750	19,721	
- 流入	(2,902)	(55)	(28)	(17,523)	(20,508)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11
- 流出	202	156	38	-	396	
- 流入	(202)	(148)	(35)	-	(385)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百萬元	2019				於 12 月 31 日	
	未貼現的合約現金流出/(流入)					
	1 年內或接獲 通知時到期	超過 1 年 但少於 2 年	超過 2 年 但少於 5 年	超過 5 年		
非財務衍生工具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及應計利息	7,194	15,913	4,773	31,945	59,825	43,157
銀行透支—無抵押	33	—	—	—	33	3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744	—	—	—	2,744	2,744
	9,971	15,913	4,773	31,945	62,602	45,934
財務衍生工具						
清償淨額						
利率掉期合約及相關應計利息	(122)	(80)	(237)	(174)	(613)	(236)
清償總額						
貨幣掉期合約及相關應計利息						(98)
— 流出	373	170	511	254	1,308	
— 流入	(417)	(168)	(505)	(252)	(1,342)	
作現金流對沖工具的遠期外匯合約：						(356)
— 流出	2,486	68	240	16,750	19,544	
— 流入	(2,437)	(63)	(216)	(17,523)	(20,239)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2)
— 流出	767	—	—	—	767	
— 流入	(769)	—	—	—	(769)	

(c) 利率風險

集團面對因計息資產及負債而承受利率風險。利率風險是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使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或未來現金流出現波動的風險。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向外借貸。

(i) 利率風險對沖

集團的政策是維持一個平衡定息及浮息的債務組合，以減低所承受的利率風險。集團亦會按庫務政策以貨幣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管理有關風險。

集團將貨幣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列作現金流或公平價值對沖，並按附註 3(q) 所載政策以公平價值列賬。貨幣掉期合約中的外幣基礎價差已從指定的對沖工具中剔除，並按對沖成本處理，確認為權益中的對沖成本儲備。

集團尋求只對基準利率部分作對沖，並採用 1:1 的對沖比例。貨幣掉期合約／利率掉期合約與固定和浮動利率借貸按關鍵合約條款配對以確定它們存在經濟關係。當中關鍵合約條款包括參考利率、年期、利息重新定價日期、到期日、利息支出和／或收取日期、掉期合約名義金額和借貸的未償還本金金額。

對沖關係中導致對沖無效的主要來源是：

- 交易對手和集團本身信貸風險對掉期合約公平價值的影響；及
- 掉期合約和借貸重新定價日期的差異。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i) 利率結構

下表詳列集團於結算日淨計息資產及負債的利率結構，當中已考慮貨幣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指定作現金流或公平價值對沖工具所產生的影響(參閱上述(i))。

	2020		2019	
	加權 平均利率 %	百萬元	加權 平均利率 %	百萬元
固定利率淨資產／(負債)				
存放在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存款	—	—	2.61	263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2.67	(36,956)	3.02	(30,224)
		(36,956)		(29,961)
浮動利率淨資產／(負債)				
銀行結存及現金	0.03	52	0.03	36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0.90	(7,934)	3.19	(12,788)
銀行透支—無抵押	—	—	5.00	(33)
客戶按金	*	(2,268)	*	(2,241)
		(10,150)		(15,026)

* 少於 0.01%

(iii) 敏感度分析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如利率普遍上升／下調 100 點子，估計集團除稅後溢利和收益儲備將減少／增加約 8,400 萬元(2019 年：1.28 億元)。而綜合權益的其他項目則將增加／減少約 5.7 億元(2019 年：5.22 億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的變動於結算日出現並已用於計算該日存在的財務衍生工具及非財務衍生工具的利率風險。2019 年亦按同一基準作分析。

(d) 貨幣風險

集團主要因以非集團功能貨幣作為計算單位的採購及借貸而承受外匯風險，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日圓。

(i) 貨幣風險對沖

集團的政策是對沖外幣借貸的所有貨幣風險，並對沖估計由預期採購帶來的貨幣風險。集團以遠期外匯合約及貨幣掉期合約管理貨幣風險，並按附註 3(q) 所載的政策將其列作現金流或公平價值對沖，及以公平價值列賬。集團指定以遠期外匯合約的即期元素用作對沖集團的貨幣風險。遠期外匯合約的遠期元素已從指定的對沖工具中剔除，並按對沖成本處理，確認為權益中的對沖成本儲備。集團的政策要求遠期外匯合約的關鍵條款須與對沖項目一致。

集團應用 1 : 1 的對沖比例，並根據貨幣金額及現金流的時間確定遠期外匯合約與已訂約及預期交易／外幣借貸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對沖關係中導致對沖無效的主要來源是：

- 交易對手和集團本身信貸風險對遠期外匯合約公平價值的影響；及
- 對沖交易日期的轉變。

集團的借貸以遠期外匯合約及貨幣掉期合約對沖為港元或以港元計值。按此，管理層預期不會有任何與集團借貸有關的重大貨幣風險。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 承受的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集團於結算日因已確認以非集團功能貨幣計值的資產或負債而承受的貨幣風險。

百萬(以原幣顯示)	2020	
	美元	日圓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合約負債	(74)	(3,26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209)	–
因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承受貨幣風險總額	(2,283)	(3,260)
指定為對沖工具的遠期外匯合約名義金額	1,279	2,966
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貨幣掉期合約名義金額	950	–
因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承受貨幣風險淨額	(54)	(294)

百萬(以原幣顯示)	2019	
	美元	日圓
銀行結存及現金	–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合約負債	(89)	(1,834)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243)	–
因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承受貨幣風險總額	(2,332)	(1,821)
指定為對沖工具的遠期外匯合約名義金額	827	1,566
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貨幣掉期合約名義金額	1,500	–
因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承受貨幣風險淨額	(5)	(255)

(i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於結算日如以下貨幣兌港元轉強 10%，集團除稅後溢利(及收益儲備)及綜合權益的其他項目將增加／(減少)的金額。

	2020		2019	
	對除稅後 溢利及收益 儲備的影響 增加／(減少)	對權益的 其他項目 的影響 增加／(減少)	對除稅後 溢利及收益 儲備的影響 增加／(減少)	對權益的 其他項目 的影響 增加／(減少)
百萬元				
日圓	19	21	9	87

於結算日如上述貨幣兌港元轉弱 10%，對集團除稅後溢利(及收益儲備)及綜合權益的其他項目有相同金額但反方向的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幣匯率變動已用於重新計算集團於結算日所持有令集團承受貨幣風險的該等財務工具，而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尤其是利率)則維持不變。就此而言，假設港元兌美元的聯繫匯率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的任何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2019 年亦按同一基準作分析。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e) 對沖會計法

下表總結了於 2020 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集團的對沖工具，對沖項目和對沖風險。

(i) 現金流對沖

對沖工具	2020									
	到期日	掉期固定 利率/合約 利率加權 平均數	對沖工具 名義金額 百萬元	對沖工具的賬面值包括在				用作計量對沖無效部分的 公平價值變動		計入損益 的對沖 無效部分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中的財務 衍生工具 百萬元	應收賬款 及其他 應收款項 百萬元	非流動負債 中的財務 衍生工具 百萬元	應付賬款 及其他 應付款項和 合約負債 百萬元	對沖工具 百萬元	對沖項目 百萬元	
(1) 對沖外幣借貸的貨幣風險和浮動利率借貸的利率風險										
貨幣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	由 2021 年 至 2035 年	2.15%	19,768	-	-	(685)	-	(869)	869	-
(2) 對沖已訂約及預期交易的貨幣風險										
遠期外匯合約	由 2021 年 至 2032 年	參閱 下列附註	10,383	224	3	(2)	(2)	285	(285)	-
(3) 對沖外幣借貸的貨幣風險										
遠期外匯合約	由 2027 年 至 2032 年	參閱 下列附註	9,338	392	-	-	-	419	(419)	-

2019

對沖工具	到期日	掉期固定 利率/合約 利率加權 平均數	對沖工具 名義金額 百萬元	對沖工具的賬面值包括在					用作計量對沖無效部分的 公平價值變動		計入損益 的對沖 無效部分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中的財務 衍生工具 百萬元	應收賬款 及其他 應收款項 百萬元	非流動負債 中的財務 衍生工具 百萬元	應付賬款 及其他 應付款項和 合約負債 百萬元	對沖工具 百萬元	對沖項目 百萬元		
(1) 對沖外幣借貸的貨幣風險和浮動利率借貸的利率風險											
貨幣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	由 2020 年 至 2029 年	2.18%	18,772	242	12	-	-	(4)	4	-	
(2) 對沖已訂約及預期交易的貨幣風險											
遠期外匯合約	由 2020 年 至 2032 年	參閱 下列附註	14,004	272	-	(14)	(37)	5	(5)	-	
(3) 對沖外幣借貸的貨幣風險											
遠期外匯合約	由 2027 年 至 2032 年	參閱 下列附註	5,540	135	-	-	-	(6)	6	-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e) 對沖會計法(續)

(ii) 公平價值對沖

2020										
對沖工具	到期日	掉期浮動 利率/合約 利率加權 平均數	賬面值包括在					用作計量對沖無效部分的 公平價值變動		
			名義金額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中的財務 衍生工具 百萬元	應收賬款 及其他 應收款項 百萬元	非流動負債 中的財務 衍生工具 百萬元	應付賬款 及其他 應付款項和 合約負債 百萬元	對沖工具 百萬元	對沖項目 百萬元	計入損益 的對沖 無效部分 百萬元
遠期外匯合約	由 2021 年 至 2023 年	參閱下列 附註	396	-	-	(10)	(1)	(11)	11	-

2020			
對沖項目	對沖項目 賬面值 (包括公平價值對沖累計調整) 百萬元	對沖項目 公平價值對沖累計調整 百萬元	包括對沖項目在內的綜合損益表項目
財務負債	(384)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合約負債

對沖工具	2019									
	到期日	掉期浮動 利率/合約 利率加權 平均數	名義金額 百萬元	賬面值包括在				用作計量對沖無效部分的 公平價值變動		計入損益 的對沖 無效部分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中的財務 衍生工具 百萬元	應收賬款 及其他 應收款項 百萬元	非流動負債 中的財務 衍生工具 百萬元	應付賬款 及其他 應付款項和 合約負債 百萬元	對沖工具 百萬元	對沖項目 百萬元	
貨幣掉期合約	2020年	3.10%	4,272	-	70	-	-	7	(7)	-
遠期外匯合約	由2020年 至2024年	參閱下列 附註	767	-	4	-	(2)	2	(2)	-

對沖項目	2019		
	對沖項目賬面值 (包括公平價值對沖累計調整) 百萬元	對沖項目 公平價值對沖累計調整 百萬元	包括對沖項目在內的綜合損益表項目
定息貸款	(4,341)	(70)	流動負債中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財務負債	(771)	(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合約負債

附註： 下表呈列於結算日集團遠期外匯合約的加權平均匯率：

	2020	2019
合約加權平均匯率		
美元：港元	7.4985	7.4965
日圓：港元	0.0775	0.0759
英鎊：港元	10.0986	-
歐元：港元	9.4779	9.2545
日圓：美元	104.0172	102.2087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f) 公平價值計量

下表列示集團於結算日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有關財務工具歸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所界定的3個公平價值計量級別。公平價值計量所歸類的級別乃參照以下估算法所用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重要程度而釐定：

- 第一級別估算：僅用第一級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金融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公平價值
- 第二級別估算：使用第二級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級別的可以觀察得到的數據，以及不使用不可觀察得到的重要數據計量公平價值。不可觀察得到的數據指未有相關的市場數據
- 第三級別估算：使用不可觀察得到的重要數據計量公平價值

(i)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附註	第二級別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財務資產			
財務衍生工具：			
— 貨幣掉期合約	31(a)	—	94
— 利率掉期合約	31(a)	—	230
— 遠期外匯合約	31(a)	619	411
		619	735
財務負債			
財務衍生工具：			
— 貨幣掉期合約	31(a)	57	—
— 利率掉期合約	31(a)	628	—
— 遠期外匯合約	31(a)	15	53
以公平價值法對沖的中期票據		—	4,341
		700	4,394

(ii)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

於 2020 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合約負債，以及向外借貸的賬面金額估計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iii) 估算方法及第二級別公平價值計量的數據

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價值按結算日的遠期外匯市場匯率釐定。貨幣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平價值乃按當前市場利率貼現合約的未來現金流計算。

中期票據的公平價值乃按類似財務工具的當前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估計。

32. 承擔

(a) 下列為集團於 12 月 31 日未清償及未有在財務報表內提撥準備的資本性承擔：

	2020	2019
	百萬元	百萬元
已簽約：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性開支	7,140	5,465
已核准但尚未簽約：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性開支	14,303	18,412

(b)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集團在合營公司中的資本性承擔為 3.43 億元(2019 年：2,900 萬元)。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集團應佔合營公司的租賃合約和其他承擔金額約 11.7 億元(2019 年：11.7 億元)。

33. 或有負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集團並沒有向外來人士提供擔保或賠償(2019 年：無)。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4. 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以下為集團年內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a)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向電能集團收回支援服務成本

其他營運成本包括向電能集團提供支援服務及辦公室設施而收回的支援服務成本 4,100 萬元(2019 年：4,100 萬元)。支援服務成本是根據提供或要求提供相關支援服務及辦公室設施所產生及在電能集團與集團之間按公平公正原則分配的總成本釐定，並考慮相關人員在提供或要求提供該等服務時所消耗的時間。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電能集團未償還餘額為 400 萬元(2019 年：300 萬元)。

(b) 合營公司

- (i) 集團向合營公司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提供的股東貸款融資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償還貸款結餘於附註 19 中披露。
- (ii) 提供予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股東貸款融資所收取／應收的利息收入為 600 萬元(2019 年：24.3 萬元)。
- (iii) 港燈、青電和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共同簽訂一份關於聯合興建天然氣接收站的協議，港燈和青電就興建項目提供管理及技術支援。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於 2020 年向港燈支付相關費用為 600 萬元(2019 年：700 萬元)。

(c) 與關連交易有關的《上市規則》的適用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定義，上述附註 34(a) 的關連人士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而該持續關連交易已獲豁免毋須按照《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披露該等交易。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60,338	60,041
財務衍生工具		-	8
		60,338	60,049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1	4
銀行結存及現金		1	2
		42	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5)
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		(2,698)	-
		(2,712)	(25)
流動負債淨額		(2,670)	(19)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57,668	60,030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5,998)	(8,683)
財務衍生工具		(327)	-
		(6,325)	(8,683)
淨資產		51,343	51,347
資本及儲備	30(a)		
股本		8	8
儲備		51,335	51,339
權益總額		51,343	51,347

於 2021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局核准及授權刊印。

董事
尹志田

董事
陳來順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6. 信託集團股份合訂單位主要持有人

信託集團股份合訂單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為公眾廣泛持有。電能、國家電網公司及 Qatar Investment Authority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持有約 33.37%、21.00% 及 19.90% 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為股份合訂單位主要持有人。

37.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董事就應用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所採用的方法、估計及判斷會對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部分會計政策需要集團對含不確定因素的事項作出估計及判斷。除附註 27 及 31 所載有關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和負債及財務工具估值的假設及其相關風險因素外，在應用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所採用的較關鍵會計判斷於下文論述。

(a)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預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且在計算折舊時考慮估計的剩餘價值。集團每年檢討資產的使用年限及其剩餘價值(如有)。租賃土地權益按租賃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或剩餘租賃期兩者中較短期間以直線法攤銷，攤銷年期及方法均會每年作檢討。如過去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將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費用。

(b) 減值

集團按照會計政策在每個結算日審閱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租賃土地權益是否出現減值跡象，並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參閱附註 3(h)(ii))。

在考慮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權益及商譽是否要減值時，需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資產的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由於該等資產的市場報價不一定可即時取得，故此要能精確地估計其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有一定困難。在確定資產或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會將預期產生的現金流貼現至貼現值，當中需要重大判斷。集團使用所有現有可得資料釐定其可收回金額的合理約數。

任何按上述方法確認的減值虧損，其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年度的溢利淨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商譽減值測試採用的主要假設可參閱附註 17。

38.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會計年度已頒佈但並未生效的修訂、新會計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頒佈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仍未生效，亦未採納在本財務報表中。這包括以下可能與集團有關的發展。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修訂，<i>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i> 	2021 年 1 月 1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的修訂，物業、廠房及設備：<i>達到預期用途前收到的款項</i> 	2022 年 1 月 1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8-2020 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022 年 1 月 1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的修訂，<i>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i> 	2023 年 1 月 1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 5 號 (2020)，<i>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之分類</i> 	2023 年 1 月 1 日

集團正就初次應用該等修訂的影響進行評估。集團至今認為採納上述修訂不大可能對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唯一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 176 至 183 頁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股本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公司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公司，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貴公司(以港燈電力投資受託人—經理身份)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公司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核數師就審核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是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 405 條的規定，僅向閣下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公司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董事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 10 號
太子大廈 8 樓

2021 年 3 月 16 日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20 元	2019 元
收入		-	-
行政開支		-	-
除稅前溢利	4	-	-
所得稅	5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20 元	2019 元
流動資產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7	1	1
淨資產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	1	1
儲備		-	-
權益總額			
		1	1

於 2021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局核准及授權刊印。

董事
尹志田

董事
陳來順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股本 元	儲備 元	總計 元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1	-	1
2019 年內股本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	-	-	-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1	-	1
2020 年內股本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	-	-	-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	1	-	1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2020 元	2019 元
營運活動		
營運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	-
投資活動		
投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額	-	-
融資活動		
融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額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淨額	-	-
於 1 月 1 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於 12 月 31 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1. 一般資料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9月25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成立，為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電能在香港成立，其股票於聯交所上市並以美國預託股份形式在美國OTC Markets Group Inc. (場外交易市場)買賣。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堅尼地道44號港燈中心。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以港燈電力投資(「信託」)受託人—經理身份管理信託。於2014年1月1日，信託根據本公司(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訂立的一份受香港法律規管的信託契約組成。

本公司可於以信託方式代信託單位登記持有人持有的全部任何類別的財產及權利中扣除管理信託的成本及開支，但符合其特定及受限制的角色，故本公司將不會就管理信託收取任何費用。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的規定。以下概述本公司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數項關於財務報告概念框架2018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於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本公司提早採納。有關本公司本年度及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因初次執行此等頒佈而改變的會計政策詳述於附註3。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本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準。

管理層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作出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負債及收支列報的金額產生影響。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多項在當時認為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那些未能從其他途徑實時得知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時作出的判斷基礎，故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檢討。如修訂會計估計，而該修訂只影響作修訂時的會計期間，該修訂僅在作修訂時的會計期間內確認；但如該修訂同時影響作修訂時和未來的會計期間，該修訂則會在作修訂時及未來的會計期間內確認。

信託契約規定本公司(代表信託)須將其就普通股自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收取的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扣除根據信託契約獲准扣除或支付的所有款項，作出 100% 的分派。

為符合信託契約規定，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必須包括分派表。有關分派的詳情已載列於第 125 頁信託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內，因此，並無載列於本財務報表內。

(c) 現金流量表

本公司於本年度或過往年度內並無任何現金流，亦未於本年度或過往年度內任何時間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d) 關連人士

(i) 另一方人士或其親屬會被視為與本公司有關連若該人士：

- (1) 對本公司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2)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
- (3)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

(ii) 符合任何以下條件的實體會被視為與本公司有關連：

- (1)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互有關連)。
- (2)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一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成員之一)。
- (3) 兩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4) 一實體為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5) 該實體為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實體之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 (6) 該實體受另一方從附註 2(d)(i) 識別之人士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7) 另一方從附註 2(d)(i)(1) 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
- (8)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另一方人士的直系親屬成員是指有關人士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親屬成員。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關於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2018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在本公司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並無採用任何於今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修訂或詮釋。

4. 除稅前溢利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已承擔本公司於本年度的核數師酬金 57,000 元(2019 年：56,000 元)及其他有關管理信託費用 367,274 元(2019 年：370,669 元)，並同意放棄收回該等金額的權利。

除上述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並無產生任何行政開支。

5. 所得稅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並無可應課稅溢利，故本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6. 董事酬金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袍金或其他酬金。

7.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

8. 股本

	2020		2019	
	股數	元	股數	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本：				
於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	1	1	1	1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 135 條，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沒有面值。

9. 資本管理

本公司管理資本時的首要目標為保障本公司可持續經營，並繼續為唯一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好處。作為大集團的一部分，本公司的額外資本來源及分派多餘資本的政策或受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影響。

本公司定義「資本」為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本公司積極地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以應付未來資金要求及營運。本公司的特定受限角色為管理信託。所有資本要求由最終控股公司提供。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並無受到外間實施資本要求之規限。

10.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 Sure Grade Limited 及於香港成立的電能。電能編製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

11. 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在其日常營運活動中並無面對任何重大的信貸、流動性、利率及貨幣風險。

12. 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除該等已於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1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已頒佈但並未生效的修訂、新會計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頒佈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仍未生效，亦未採納在本財務報表中。

本公司正在就初次應用該等修訂的影響進行評估。本公司至今認為採納該等修訂不大可能對本公司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集團五年財務概要

(以港幣顯示)

綜合損益表

百萬元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收入	10,389	10,739	11,612	11,693	11,420
經營溢利	4,140	4,213	5,086	5,280	5,172
財務成本	(971)	(1,004)	(967)	(848)	(991)
除稅前溢利	3,169	3,209	4,119	4,432	4,181
所得稅	(568)	(614)	(759)	(794)	(757)
除稅後溢利	2,601	2,595	3,360	3,638	3,424
按管制計劃調撥	131	(268)	(309)	(297)	175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 股份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732	2,327	3,051	3,341	3,599

綜合財務狀況表

百萬元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租賃土地權益	74,434	72,416	71,059	70,502	70,713
商譽	33,623	33,623	33,623	33,623	33,6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81	1,500	1,161	1,457	1,488
流動負債淨額	(6,612)	(8,069)	(1,828)	(1,900)	(4,983)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103,226	99,470	104,015	103,682	100,841
其他非流動負債	(54,757)	(50,120)	(54,624)	(53,625)	(50,897)
管制計劃基金及儲備金	(726)	(878)	(648)	(335)	(39)
淨資產	47,743	48,472	48,743	49,722	49,905
股本	8	8	8	8	8
儲備	47,735	48,464	48,735	49,714	49,897
權益總額	47,743	48,472	48,743	49,722	49,905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十年管制計劃明細表

(甲) 管制計劃

港燈業務須遵照與政府共同訂立的《管制計劃協議》經營，該為期 15 年的《管制計劃協議》，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直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止。

根據《管制計劃協議》，港燈可按固定資產平均淨值每年賺取准許利潤 8%。計算准許利潤時要先扣除按《管制計劃協議》附件計算的過剩發電容量調整，而 2020 年及 2019 年均無過剩發電容量調整。若電費收入毛額超過或少於港燈該年度經營費用總額、管制計劃淨利潤及管制計劃課稅負擔三數的總和，有關溢數會自港燈的損益表撥入電費穩定基金，或不足的數額自電費穩定基金撥至港燈的損益表，但電費穩定基金撥出的數額不得超過其結餘。於計算管制計劃收入淨額時，涉及購置固定資產的利息（無論已列支損益或作資本開支），連同一項稅務調整必須一併加於除稅後收入淨額上計算，但利息調整之數以不超過年利率 7% 為限。此外，每年須按電費穩定基金平均結存以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平均利率計算的金額，自港燈的損益表撥至減費儲備金。

(乙) 十年管制計劃明細表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電力銷售	10,363	10,694	11,541	11,621	11,373	11,165	11,165	10,176	10,364	10,140
撥自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1,823	2,051	2,696	1,904	1,206	1,861	2,994	3,510	3,867	3,755
管制計劃其他收入	162	77	115	93	79	74	63	67	74	100
電費收入毛額	12,348	12,822	14,352	13,618	12,658	13,100	14,222	13,753	14,305	13,995
燃料費用	(3,453)	(3,842)	(4,530)	(3,785)	(3,105)	(3,697)	(4,818)	(5,271)	(5,673)	(5,538)
經營費用	(1,697)	(1,723)	(1,656)	(1,592)	(1,460)	(1,277)	(1,143)	(995)	(1,040)	(1,040)
利息	(778)	(764)	(779)	(719)	(811)	(838)	(789)	(285)	(264)	(248)
折舊及攤銷	(2,414)	(2,342)	(2,355)	(2,210)	(2,127)	(2,054)	(1,988)	(1,982)	(1,919)	(1,836)
除稅前收入淨額	4,006	4,151	5,032	5,312	5,155	5,234	5,484	5,220	5,409	5,333
管制計劃稅項	(695)	(688)	(557)	(698)	(1,209)	(1,140)	(1,009)	(988)	(856)	(794)
除稅後收入淨額	3,311	3,463	4,475	4,614	3,946	4,094	4,475	4,232	4,553	4,539
借入資本的利息	1,018	1,043	983	873	821	729	690	288	271	239
客戶按金增加部分的利息	-	1	-	-	-	-	-	-	-	-
管制計劃收入淨額	4,329	4,507	5,458	5,487	4,767	4,823	5,165	4,520	4,824	4,778
撥自/(至)電費穩定基金	164	(222)	(303)	(291)	181	84	(249)	389	72	46
准許利潤	4,493	4,285	5,155	5,196	4,948	4,907	4,916	4,909	4,896	4,824
借入資本的利息	(1,018)	(1,043)	(983)	(873)	(821)	(729)	(690)	(288)	(271)	(239)
客戶按金增加部分的利息	-	(1)	-	-	-	-	-	-	-	-
撥至智惜用電關懷基金/ 智「惜」用電基金	(25)	(32)	-	(5)	(5)	(5)	(10)	-	-	-
撥至減費儲備金	(8)	(14)	(6)	(1)	(1)	(1)	-	(1)	(1)	(1)
利潤淨額	3,442	3,195	4,166	4,317	4,121	4,172	4,216	4,620	4,624	4,584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十年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租賃土地權益	56,437	53,791	51,753	50,494	49,971	49,482	49,198	49,137	49,345	48,848
合營公司權益	278	42	-	-	-	-	-	-	-	-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資產	887	809	593	648	454	580	668	615	216	271
財務衍生工具	616	641	539	784	1,034	314	352	241	646	433
	58,218	55,283	52,885	51,926	51,459	50,376	50,218	49,993	50,207	49,552
流動資產										
燃煤、燃油及天然氣	430	522	675	671	624	525	572	592	763	780
存貨及物料	296	297	314	340	361	357	361	356	351	33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31	1,056	1,024	1,065	1,218	1,155	1,129	1,104	1,183	1,078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	-	-	-	-	-	-	1	820	1,035
銀行結存及現金	51	297	33	1,658	310	6,155	4,629	1,060	8	24
	1,708	2,172	2,046	3,734	2,513	8,192	6,691	3,113	3,125	3,252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1,486)	(6,010)	(440)	-	(335)	(900)	(520)	(503)	(5,317)	(617)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796)	(647)	(855)	(2,771)	(4,088)	(2,283)	(631)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合約負債	(7,107)	(6,940)	(6,607)	(6,626)	(6,263)	(5,519)	(4,740)	(2,081)	(2,305)	(2,565)
銀行透支—無抵押	-	(33)	-	-	-	-	-	-	-	-
本期應付所得稅	(541)	(577)	(137)	(214)	(351)	(360)	(219)	(340)	(330)	(218)
	(9,930)	(14,207)	(8,039)	(9,611)	(11,037)	(9,062)	(6,110)	(2,924)	(7,952)	(3,400)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8,222)	(12,035)	(5,993)	(5,877)	(8,524)	(870)	581	189	(4,827)	(148)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49,996	43,248	46,892	46,049	42,935	49,506	50,799	50,182	45,380	49,404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34,708)	(28,319)	(32,855)	(32,714)	(30,700)	(37,646)	(38,703)	(29,574)	(21,893)	(26,691)
財務衍生工具	(370)	(14)	(411)	(184)	(73)	(168)	(63)	-	-	(10)
客戶按金	(2,268)	(2,241)	(2,195)	(2,130)	(2,057)	(2,001)	(1,937)	(1,900)	(1,839)	(1,801)
遞延稅項負債	(6,628)	(6,467)	(6,168)	(5,848)	(5,595)	(5,698)	(5,927)	(5,955)	(5,912)	(5,883)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負債	(367)	(368)	(393)	(288)	(406)	(587)	(499)	(443)	(821)	(82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22)	(955)	(747)	(503)	-	-	-	-	-	-
	(45,463)	(38,364)	(42,769)	(41,667)	(38,831)	(46,100)	(47,129)	(37,872)	(30,465)	(35,212)
電費穩定基金(附註1)	(698)	(848)	(620)	(316)	(24)	(204)	(288)	(36)	(425)	(497)
減費儲備金(附註2)	(8)	(14)	(6)	(1)	(1)	(1)	-	(3)	(2)	(1)
智「惜」用電關懷基金/ 智「惜」用電基金(附註3)	(20)	(16)	(22)	(18)	(14)	(10)	(5)	-	-	-
淨資產	3,807	4,006	3,475	4,047	4,065	3,191	3,377	12,271	14,488	13,69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11	2,411	2,411	2,411	2,411	2,411	2,411	2,411	2,411	2,411
儲備	1,427	1,259	1,125	1,326	1,057	921	1,002	1,000	-	4
對沖儲備	(31)	336	(61)	310	597	(141)	(36)	15	3	(4)
擬派股息	-	-	-	-	-	-	-	-	3,229	2,438
	3,807	4,006	3,475	4,047	4,065	3,191	3,377	3,426	5,643	4,849
借貸資本	-	-	-	-	-	-	-	8,845	8,845	8,845
權益總額	3,807	4,006	3,475	4,047	4,065	3,191	3,377	12,271	14,488	13,694

附註：

1. 電費穩定基金並非股東權益之一部分。
2. 按照《管制計劃協議》，每年儲備金的期末餘額由2013年年底開始，於來年轉至電費穩定基金。
3. 按照2009-2018《管制計劃協議》於2013年進行的中期檢討，智「惜」用電基金於2014年6月成立，以資助為提升非商業用途建築物之公用屋宇裝置的能源效益表現而進行的改善工程。根據現行《管制計劃協議》，智「惜」用電關懷基金須在不遲於2019年1月1日前成立，初始資金將從舊協議下的智「惜」用電基金於2018年12月31日的期末結餘淨額中撥出，旨在提倡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十年經營統計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售電量(百萬度)										
商業用電	7,178	7,751	7,766	7,824	7,893	8,012	8,015	8,011	8,164	8,081
住宅用電	2,667	2,475	2,466	2,485	2,584	2,541	2,610	2,437	2,541	2,482
工業用電	289	293	305	306	315	326	330	325	331	334
合計(百萬度)	10,134	10,519	10,537	10,615	10,792	10,879	10,955	10,773	11,036	10,897
每年(減少)/增加(百分率)	(3.7)	(0.2)	(0.7)	(1.6)	(0.8)	(0.7)	1.7	(2.4)	1.3	(0.3)
按電費檢討之每度平均淨電費(港仙)										
基本電費	102.0	101.3	109.1	108.9	105.5	102.6	101.8	94.7	94.1	93.1
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	(0.4)	(2.3)	(4.0)	(4.0)	-	-	-	-	-	-
淨基本電費	101.6	99.0	105.1	104.9	105.5	102.6	101.8	94.7	94.1	93.1
燃料調整費	24.8	23.4	23.4	23.4	27.9	32.3	33.1	40.2	37.0	30.2
燃料費特別回扣	-	(2.3)	(16.0)	(17.9)	-	-	-	-	-	-
每度淨電費(港仙)	126.4	120.1	112.5	110.4	133.4	134.9	134.9	134.9	131.1	123.3
客戶總數(千位)	583	581	579	577	575	572	570	569	567	567
總發電容量(兆瓦)										
燃氣輪機及後備發電機組	555	555	555	555	555	555	555	555	555	555
燃煤發電機組	2,000	2,000	2,000	2,25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天然氣發電機組(附註 1)	1,060	680	680	680	680	680	680	680	680	680
風力發電機組及光伏板系統(附註 2)	2	2	2	2	2	2	2	2	2	1
合計(兆瓦)	3,617	3,237	3,237	3,487	3,737	3,737	3,737	3,737	3,737	3,736
系統最高需求量(兆瓦)	2,336	2,395	2,376	2,513	2,428	2,427	2,460	2,453	2,494	2,498
每年(減少)/增加(百分率)	(2.5)	0.8	(5.5)	3.5	0.0	(1.3)	0.3	(1.6)	(0.2)	(0.5)
週年負荷系數(百分率)	55.0	56.4	56.8	54.0	56.7	57.3	56.9	56.1	56.6	55.9
熱效率(百分率)	37.6	35.5	35.6	35.9	35.9	36.2	36.1	36.3	36.0	36.2
廠房可用率(百分率)	89.5	90.9	90.7	87.1	85.6	85.5	88.4	85.7	84.6	84.4
電力開關站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5	25
分區變電站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客戶變電站	3,944	3,920	3,912	3,889	3,848	3,818	3,793	3,776	3,755	3,741
僱員人數	1,713	1,770	1,763	1,776	1,790	1,801	1,814	1,826	1,820	1,848
資本支出(港幣百萬元)(附註 3)	5,485	4,620	3,695	2,929	2,799	2,516	2,252	1,973	2,613	2,887

附註：

- 為達到香港於 2020 年燃氣發電比例佔約 50% 的燃料組合目標，港燈不單要興建新燃氣機組 L10，亦要推遲一台老舊燃氣機組 GT57 的退役時間。作為一項過渡安排，GT57 將由原定的 2020 年，延至 2022 年，待另一台新燃氣機組 L11 投入運作後才退役。如不計算 GT57，港燈在 2020 年的發電容量為 3,272 兆瓦。
- 800 千瓦的風力發電機組於 2005 年投產；而光伏板系統由 2010 年投產時的 550 千瓦已於 2013 年 3 月增加至 1 兆瓦。
- 僅與電力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支出。該等資本支出不包括使用權資產增加但包括合營公司興建的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資本開支。

企業資料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Manager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

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局

執行董事

霍建寧(主席)

(其替任董事為胡慕芳(別名周胡慕芳))

尹志田(行政總裁)

陳來順

陳道彪

鄭祖瀛

非執行董事

李澤鉅(副主席)

(其替任董事為陸法蘭)

Fahad Hamad A H AL-MOHANNADI

夏佳理

段光明

Deven Arvind KARNIK

朱光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志偉

關啟昌

李蘭意

麥理思

羅弼士

余頌平

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

羅弼士(主席)

夏佳理

李蘭意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羅弼士(主席)

夏佳理

李蘭意

薪酬委員會

羅弼士(主席)

霍建寧

方志偉

提名委員會

李蘭意(主席)

李澤鉅

余頌平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尹志田(主席)

鄭祖瀛

方志偉

公司秘書

吳偉昌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瑞穗銀行

三菱 UFJ 銀行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

www.hkei.hk

受託人－經理註冊辦事處

香港堅尼地道 44 號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堅尼地道 44 號
電話：(852) 2843 3111
傳真：(852) 2810 0506
電郵地址：mail@hkei.hk

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股份過戶登記處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美國證券託存收據 (Level 1 Programme) 託存處

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
60 Wall Street, New York, NY 10005
網址：www.adr.db.com
電郵地址：adr@db.com

投資者查詢

機構投資者可聯絡：
陳來順(執行董事)或
黃劍文(財務總監)

其他投資者可聯絡：
吳偉昌(公司秘書)

電郵地址：mail@hkei.hk
電話：(852) 2843 3111
傳真：(852) 2810 0506
郵寄地址：香港郵政總局信箱 915 號
地址：香港堅尼地道 44 號

財務日程表及股份合訂單位資料

財務日程表

公佈中期業績	2020年8月4日
公佈全年業績	2021年3月16日
除淨日	2021年3月30日
末期分派記錄日期	2021年3月31日
年報寄發日	2021年4月7日或之前
每股份合訂單位分派	
中期分派：15.94 港仙	2020年8月28日
末期分派：16.09 港仙	2021年4月13日
暫停辦理股份合訂單位過戶手續	2021年5月7日至2021年5月12日
一週年大會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週年大會	2021年5月12日

股份合訂單位資料

買賣單位(每手)	500 個股份合訂單位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值	港幣 674 億 2,000 萬元
股份合訂單位對美國預託證券比率	10:1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638
彭博資訊	2638 HK
路孚特	2638.HK
美國證券託存收據編號	HKVTY
CUSIP 參考編號	40422B101

詞彙

於本年報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以下字詞／詞組具有以下涵義：

字詞／詞組	釋義
「週年大會」	指 信託單位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之週年大會，以合併形式作為單一大會(即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舉行
「董事局」	指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
「長和」	指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
「長建」	指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8)
「本公司」	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於 2013 年 9 月 23 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局」	指 本公司的董事局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政府」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燈」	指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於 1889 年 1 月 24 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HKEI」	指 信託及本公司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指 持有 HKEI 發行之股份合訂單位的人士

詞彙

字詞／詞組	釋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電能」	指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
「名冊」	指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單位持有人登記冊、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以及實益權益登記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合訂單位」	指 股份合訂單位由信託及本公司聯合發行。一個股份合訂單位為下列證券或證券權益組合，其在信託契約條文規限下僅可共同買賣，不得個別或單獨買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一個信託單位； (b) 由受託人－經理作為法定擁有人(以其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所持有與單位掛鈎的一股特定識別本公司普通股的實益權益；及 (c) 與單位合訂的一股特定識別本公司優先股。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	指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登記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根據一份受香港法律規管信託契約構成的港燈電力投資
「信託契約」	指 受託人－經理與本公司於 2014 年 1 月 1 日訂立構成信託的信託契約(經日期為 2020 年 5 月 13 日修訂契約修訂)
「信託集團」	指 信託及本集團
「受託人－經理」	指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於 2013 年 9 月 25 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電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其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
「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	指 受託人－經理的審核委員會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	指 受託人－經理的董事局

本年報已印備中文及英文版本。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收取之年報為中文本而現擬索取其英文本，或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收取之年報為英文本而現擬索取其中文本，請以書面方式通知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本年報的中文及英文版本已在本公司網站 www.hkei.hk 刊登。已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通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如因任何理由無法瀏覽本年報，均可通知本公司，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將可獲免費發送本年報的印刷本。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有權隨時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地址為香港堅尼地道 44 號）或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所述），或電郵至 mail@hkei.hk，以更改所選擇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或選擇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通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



港燈電力投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